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夏秉純先生，J.P.

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I.S.O., J.P.

財經事務司譚榮邦先生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附屬法例****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區域市政局（公職人員簽字及雜項服務費用） （修訂）附例.....	445/93
1993 年市政局（公職人員簽字及雜項服務費用） （修訂）附例.....	446/93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1993 年 第 76 號）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447/93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0)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年報
- (31)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致辭****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年報**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我很高興能夠以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局提交學院自成立以來的第四份年報，以及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核實財政報告。

這份年報全面記錄了公開進修學院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內的成就，但我仍然希望藉著這個機會，特別指出學院已達到的幾個主要里程碑。

公開進修學院仍負上使命，以公開進修及遙距教育方式，提供高等教育，使香港所有成年人，不論原有學歷或資歷，都得以很有彈性地修讀副學位或學位課程。

公開進修學院籌備委員會所訂下的目標，現已一一達到，成績美滿；學院亦已完成第一個週期，月底就有第一批共 161 位畢業生獲頒授學位，實在值得引以為榮。我相信學生的學習進度，以及學院對學生提供輔助的能力，足以媲美世界其他一流的公開進修院校。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已經證明了自己的價值，也確立了自己的角色，成為給香港成年人提供學位程度教育的主要機構。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註冊入學的學生共有 15000 名，37 個不同課程的註冊修讀人數超過 3 萬，有 21 個新課程是首次推出的，而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課程也日漸增加。隨著本港人口以中文學習的需求日增，公開進修學院在未來的日子亦會大力增加使用中文為教學語言，以配合這需要。

另一件意義重大的事，就是學院提供的 17 個學位課程，已悉數獲得香港學術評審局審核通過，而第 18 個學位課程，也已在 1993 年 9 月 1 日得到認可。評審期間，評審局成立了 3 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共 34 位國際及本地的學者。評審小組全面檢視了學院轄下的人文社會科學院、商學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所提供各個課程的內容，以及教授方式。該次評審極為嚴格，但對學院各方面的運作都表示全力支持。這是十分令人欣喜的，因為公開進修學院在時間、建設、財政方面，其實都受到掣肘。學院能夠在學術評審方面得到這樣的成就，所有教職員都值得恭賀。

自從成立了持續及社區教育中心之後，公開進修學院已能配合社會的需要，開辦副學位課程。此外，持續及社區教育中心也計劃以代辦人的角色，與海外的知名院校合辦研究院課程。中心正積極在競爭激烈的持續教育界中，建立穩固地位，努力爭取成為本港傑出的成人教育機構。

雖然公開進修學院在過去一年多所建樹，屢創新猷，但仍然能夠保持收支平衡。去年是政府最後一年資助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今後學院的收入將完全倚靠學費及捐款，不會再從公帑中直接得到資助。不過，為了協助學院的成長，政府已在何文田撥地給學院興建永久校舍，另外撥款港幣 1.5 億元作建築費用；學院又得到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款港幣 7,100 萬元，預計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學院就可遷進自置的校舍。校舍的籌劃工作現正進行，估計工程費用將可全部在預算之內。新校舍不單可以大大增加向教職員、導師、學生提供服務、設施、輔助，並可以提高學院在港人眼中的形象。再者，現時的校舍主要用作行政中心，供學生使用的地方有限，而且租金高昂，新校舍的落成，可減省學院現時在租金方面的負擔。

至於財政報告方面，我希望大家留意在公開進修學院進修的費用。自從學院在一九八九年六月開辦以來，學費已增加超過 70%。雖然公開進修學院是本港開辦大學教育成本最低的機構，但向學生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將逐漸成為阻力，使到目標對象中只有小部份人士，能入讀公開進修學院。我希望借這個機會，呼籲政府考慮向公開進修學院的學生提供資助。公平而又合理的做法，就是推行學費減免計劃，寬減幅度應該與其他大專院校看齊。

公開進修學院也擴闊了國際上的聯繫，並正透過這些聯繫，逐漸增添學分轉換安排，加上學院的學分承認制，可更方便政府評定新開辦的副學位課程，而該等課程將會互相銜接，方便香港市民選修。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努力工作的真正成績，將由學院畢業生的才幹和日後成就反映出來，他們將帶同新學到的知識及技術，繼續投身香港的工作隊伍。這些學生一方面要肩負工作和家庭上的責任，一方面又投身學習，透過遙距進修讀取學位，實在不容易，所以他們是值得讚許的。

展望將來，公開進修學院將於短期內：

- 主要以代辦人的角色，與海外的院校合辦研究課程；及
- 為在職護士及教師，提供學位課程。

此外，學院將會透過主辦亞洲或國際的遙距教育會議，提高在遙距教育方面的國際形象。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將會憑藉過往的成就和建樹，不斷發展，為本港作出貢獻，是值得大家繼續支持和鼓勵的。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市民獲取政府財政資料的途徑

一、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市民除可從每年公布的開支預算或有關年報得悉政府部門、營運基金及公共機構的財政資料外，還有甚麼其他途徑可獲取此等資料；以及現時市民有何途徑詳細監察由政府營辦或代政府營辦的各項服務的財政業績？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項公認的原則是，詳細監察政府財政業績和開支，基本上是本局而不是個別市民的工作。這種做法符合本港長期實施的制度安排，而此項安排現時已寫入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內。不過，關心這些事情的市民，仍有足夠途徑去獲得充足資料，並對公營部門機構的開支提出意見。

以政府部門來說，市民可取得關於開支和業績的資料，主要是黃匡源議員問題內提及的每年預算及庫務署署長年報，而以某些情形來說，則包括部門年報。這些刊物，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公開發售。

本局議員除了可在每年的特別會議上就每年開支預算向當局發問外，全年內亦可正式或非正式向當局提問。關注特別事項的市民，可透過各位議員提出問題，或直接向有關部門查詢。

政府亦每季在憲報刊登帳目。這些資料，可供市民隨時查閱。這些季度帳目，經常是傳媒評論的根據。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種公開程度，較大部份國家所採用的為高，而肯定遠較私營機構的做法為高；私營機構的股東，一般會按季收到詳細的財政業績。

十月二十七日，本局對總督發表的每年施政報告進行致謝動議辯論時，財政司亦承諾向各位議員及市民提供 5 項政府公用事業的營運帳目，即郵政署、機場、客運碼頭、政府收費隧道及水務。

至於營運基金方面，營運基金條例規定，當局須每年連同基金經理的業績報告向本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這些帳目亦會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公開發售。各位議員當然可以就這些帳目進行辯論，或在年內在本局提出問題。

公共機構（我指的是法定機構）的開支，是根據管限該機構的法例而作出報告的。因此，舉例來說，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會將經審核的周年報告呈交本局省覽。這些報告可供市民查閱。上述機構一些周年帳目，曾因透明度高及內容清晰而獲獎。同樣，議員可隨時就這些帳目提問。

本港的制度屬於公開議會模式，而非像古希臘模式那樣，每名市民須把對日常事務的意見，刻在陶器碎片上。本港市民可以透過多種途徑，取得公共開支的詳盡資料，而且可隨時向本局議員、新聞界或直接向當局提出意見。

我們收到市民就公共開支提出的問題後，必定會竭盡所能，迅速地給與詳盡答覆。

謝謝。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把我已寫下的東西留在家中。無論如何，政府有沒有訂出各部門須向市民公開財政資料的最起碼標準？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有關各政府部門財政業績的資料，見於每年呈交各議員辯論及審核的財政預算內。同時，33 個政府部門亦發表年報，詳盡報導部門的運作情況。這些年報均報導有關部門的財政運作詳情，可供市民查閱，並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認為庫務司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政府有沒有訂出公開資料的最起碼標準。

庫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所訂標準與我剛才所列舉的一樣，因為以每年的財政預算為例，所提供資料均須極之詳盡。不過，向個別市民提供所需資料，當然也有一定限制：當局只會在納稅人毋須為擬備有關資料而承擔過重開支的情況下，才提供該等資料，而在這規限下，我們會盡力而為。正如我較早前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答應盡可能及盡快提供所需資料。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各政府部門、營運基金及公共機構每年接獲多少宗由市民提出有關財政方面的查詢？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關於這問題的詳盡資料。以接受各項此類查詢的財政科而言，迄今只接獲一宗由某機構提出，要求提供有關財政運作的詳細資料，而我們亦已給與圓滿答覆。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庫務司會否同意不少市民都認為現正提供的資料已足夠有餘，而他可否證實，政府不會將全部時間用於提交報告，以致不能繼續做應做的事？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情況確是這樣；從我們所接獲查詢的數目來看，我認為我們可總結地說，對於政府財政運作資料的報告，市民大致滿意公布的頻密程度，而且認為所提供資料已屬足夠。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何人決定查詢的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因而不予公開，以及有何上訴途徑？

庫務司（譯文）：對不起，主席先生，我不大清楚所問問題。可否請倪議員重說一遍？

主席（譯文）：倪議員，可否請你重複一次你的問題？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何人決定查詢的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因而不予公開，以及有何上訴途徑？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主要是由有關部門首長決定。若要求提供的資料與財政業績有關，最終將由我以庫務司身份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於商業敏感資料。至於上訴方面，任何市民如不服有關決定，當然可以寫信給我們，要求覆檢，而他們亦可向更高層上訴。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大多數市民都不是財政專家 — 而本局不少議員，包括我在內也肯定不是 — 政府現正做些甚麼工作，使財務報告更容易明白？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一向力求財務報告更清楚易明。爲此，我們經常請教專家，包括本局議員的意見。事實上，一直以來，我們十分歡迎任何有助提供更清楚資料的建議。主要問題是政府公布的資料，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所擁有資料，數量繁多。若議員普遍認爲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夠，則我們須要知道議員在這方面的共識，即他們希望政府如何簡化該等資料。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庫務司在答覆第七段提及一些法定機構帳目的透明度。請問庫務司，如果市民想知道醫管局轄下一些大醫院，例如瑪麗醫院或伊利伯醫院某年度經費的分配及支出情況，則有何渠道可獲得這些資料？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肯定那些想知道這類資料的市民可致函醫院管理局查詢。

## 洗黑錢

二、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從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生效以來，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與洗黑錢有關的報告；
- (b) 就這些報告進行調查的個案有多少宗，其中證據不足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爲何；及
- (b) 被裁定罪名成立者的刑罰，在罰款及監禁期方面分別爲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自從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在一九八九年制訂以來，當局共接獲 893 宗由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會計師行、海外執法組織或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而作出的舉報。
- (b) 所有接獲的舉報均由警方與海關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調查，其中 284 宗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其餘 609 宗的調查工作經已完成，結果如下：154 宗證實與毒販清洗黑錢無關；443 宗因沒有充分證據而未能根據該條例提出訴訟；9 宗已提出有關沒收販毒得益的訴訟；3 宗已就毒販清洗黑錢罪行提出檢控。

- (c) 在上述 3 宗有關毒販清洗黑錢罪行的檢控中，兩宗的訴訟尙未完結，而在第三宗案件中，有關人士已被宣判無罪。關於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舉報而提出的 9 宗有關沒收販毒得益的訴訟，法庭已下令充公價值 1.5 億元的資產，並且對價值達 5,900 萬元其他資產施加限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決意採取行動，打擊那些利用本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進行大規模洗黑錢的活動，請問保安司，從調查案件數目及所涉及款項，以及沒收的款項來看，是否顯示這已是一個好開始？鑑於在 893 宗舉報中，只有 3 宗遭檢控，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表示當局須加強這方面的法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相信該條例的實施情況大致令人滿意。當然，我們很難證明有關條文具有怎樣的阻嚇作用，但我們深信有關條文的阻嚇作用已非常大。該條例仍有可以改善及加強的地方，而我們目前正考慮應在哪些地方作出改善。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直至目前為止，由本港銀行舉報涉嫌為洗黑錢的案件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銀行舉報的案件佔絕大多數。在舉報的 893 宗案件中，銀行舉報的佔 861 宗。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想從保安司的答覆中了解，有關洗黑錢事宜，本港與外國執法機構聯絡，可從中追回多少款項；是否必須與外國有關機構分享這些黑錢；以及日後是否會加強這種做法？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明白這問題嗎？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明白。首先，我想澄清一點，沒收的資產總值，比舉報的資產總值多許多。根據現行條例執行外地強制執行令而沒收或限制的資產約值 3 億元。換言之，是根據外地執法機構的舉報及要求而追回這些資產。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接獲一項由美國提出有關攤分資產的要求，但這案件的訴訟仍未完結。在訴訟結束後，我們可能會向本局財務委員提交攤分資產的建議。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知道其中 9 宗案件已提出沒收販毒得益的訴訟，而下令沒收的資產為 1.503 億元。當局是否真已沒收這數目的資產，抑或扣除一切後結果一無所有？若屬後者，則當局是否值得耗費金錢進行調查？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該筆是已沒收的款項。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七成已完成調查的案件因證據不足而未能起訴，這是否顯示舉證規定訂得過高，而當局可否修訂法例，以糾正這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目前正考慮對有關法例作出若干修訂，但我想我們不會改變這類案件的舉證責任。也許我得解釋，根據有關法例第 25 條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涉及的款項是販毒得益，而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得益，即屬違法。要成功檢控這類案件，是有一定困難，因為要證明犯罪意圖及所涉及款項的確為販毒得益，殊非容易。但以我看來，這兩項為重要因素，得證實無可置疑方能定罪，而我相信我們無意在這方面作任何更改。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八九年開始實施這項法例，是否顯示香港已被利用為洗黑錢的主要地方？就政府這方面的政策而言，所採取的種種行動實際上取得甚麼成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是個很重要的金融中心，當然會被利用為洗黑錢的地方；我想沒有人會否認這點。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涉嫌清洗黑錢的案件，當局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國際間的合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該條例確已有條文規定，協議國可互相執行法庭對洗黑錢罪行作出的裁決。為此，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指定若干地區發出的沒收令，以及該等地區提出有關限制處理可予沒收資產的要求，可在香港執行。這是一項互惠安排，所以香港提出的要求，亦可在這些國家執行。直至目前為止，根據有關條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已有 11 個，而正如我較早前回答一項問題時也曾提及，我們根據這方面的條文而沒收的款項約有 3 億元。

## 康復服務

三、楊森議員問：社會福利署諮詢各個康復服務組織後，於本年七月訂出新的需求數字，反映出各類康復服務的需求量有重大的轉變。此等新需求數字對於弱能兒童學前服務的發展，特別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根據此等數字顯示，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總共欠缺超過 600 個名額，與原先估計此兩類服務會有名額過剩的情況並不相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康復服務計劃準備進行的檢討工作，原定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但現時已是十一月了，當局準備於何時開始檢討；及
- (b) 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中央轉介系統目前積壓在輪候名單內的大量個案？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康復計劃方案已就現時及未來 10 年在本港推行的康復服務，訂出完備的計劃。現時推行的方案是在一九九零年編訂，我們擬在一九九四年中就有關方案進行檢討。

社會福利署現時是有兩個中央轉介系統，即弱能兒童學前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及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由負責人員登記需要康復服務弱能人士的資料。當康復服務機構有名額可共分配時，有關人員便按申請人的登記日期先後，從電腦選出適當的人士，進行資格覆核及其他有關工作。

我們一向盡力減少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人士的數目。在此方面，相信議員猶記得，我們已取得所需撥款，可以悉數完成康復綠皮書所載，應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完成的主要目標，其中包括為各類弱能人士增設 3930 個宿位，以及為弱智人士增加 3760 個日間服務名額。我們決意按原訂計劃，完成所有主要目標。

我們會定期修訂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可切合不同組別受助人的不斷轉變需要和情況。若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要求政府撥款，以增加學前弱能兒童和弱能成人的服務名額。目前，社會福利署正着手簡化中央轉介系統，目的在找出真正需要服務的受助人和加快轉介和收容的程序，以便更能充分利用現有的名額。這些措施亦有助縮短輪候名單。我希望藉著今天的機會向各位議員重新保證，我們堅決承諾改善弱能人士的生活質素。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內所提出的數字主要是關於院舍的數目，但我們關注的是特殊兒童學前教育。根據政府的計劃，除了一九九三至九四年會增加 600 個早期教育和訓練中心名額外，一九九四至九七年就沒有新增的名額。請問政府，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如何按照原有計劃去處理這麼長的輪候個案？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學前服務，我會作出以下回應。社會福利署最近曾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有關的服務機構，為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工作擬訂一個需求計算方法。按照這建議的新計算方法，預計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學前服務的需求情況仍會是供不應求。另一方面，按照這建議的新計算方法，預計某方面的服務如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卻有過剩情況。如政府接納這個新訂的需求計算方法，社會福利署便會研究是否可以調用節省的資源來應付不足的服務，並開始計劃這方面的新計劃。在這期間，我們會積極考慮在一九九四年為弱能兒童推行一項家居訓練服務的試驗計劃，而對象是那些在輪候服務的兒童。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最後一段表示，社會福利署正着手簡化中央轉介系統，目的在找出真正需要服務的受助人。衛生福利司可否以具體數字說明他所認為的真正需要，從而確定收容弱能兒童的優先次序？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目前進行的計劃，是首先將申請人列入輪候名單、確定申請人選擇的學校地點，以及確定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和家人照顧他們的能力。所以，就這方面來說，我們的目的是加快收容程序。至於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會進一步予以考慮。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承認特殊兒童學前教育有名額短缺問題。請問政府會否在來年的財政預算內，為他們爭取新的資源？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試驗計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考慮調配現有資源。因此，我正等候社會福利署署長就這項試驗計劃提交意見。

## 候選人

四、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為使社會大眾相信三級議會的候選人具備良好的品格及操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警方是否有一份報告指稱中方可能支持三合會份子參加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如有的話，可否公布這份報告，如沒有的話，政府可否就這問題發表聲明；及
- (b) 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三合會份子登記成為三級議會的候選人？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第一部份，警方不知道有這樣的一份報告。對於此事，我並無任何補充。

至於問題第二部份，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若於提名當日正在服刑，便會被取消資格，不能獲提名為候選人。此外，若在選舉日期之前 10 年內曾被定罪及判處監禁 3 個月以上，亦會被取消資格，不能成為候選人。這些規定的範圍已包括因涉及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實施進一步的措施。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手上有一份邁爾斯(*Willard H MYERS*)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向美國眾議院發表的講話內容。邁爾斯先生是亞洲有組織罪案研究中心的主管。這裏我只引述該篇講話的第一句：

「皇家香港警務處最近所擬備的一份機密報告顯示，香港三合會的領導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高層官員在某方面是有合作的，例如推選三合會成員參加香港下一輪選舉。」

保安司在回答我第一部份的問題時表示，警方不知道有這樣的一份報告。保安司可否答應向這裏的美國領事館澄清，皇家香港警務處沒有擬備這樣的報告，以維護本港的國際聲譽？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條問題並沒有違反會議常規第 18(1)(i)條的規定，即不得查問私人所作的聲明是否正確。田議員，你可否再說一次你想提出的那點？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簡單來說，我有亞洲有組織罪案研究中心主管邁爾斯先生向美國眾議院發表的講話內容，大意是皇家香港警務處曾擬備這樣的報告，而保安司在回答我的問題時表示，皇家香港警務處不知道有這樣的報告。因此，請問保安司，香港政府會否答應知會美國領事館或美國國會，讓他們知道皇家香港警務處沒有擬備這樣的報告？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錯，我也曾看過該份講話內容，但我不知所指的是甚麼。正如我所說，並沒有這樣的報告。我們定會設法向美國當局澄清此事。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過往是否有發現黑社會份子協助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若有，政府有何對策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現行法例已訂有足夠條文，可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我可以說我們沒有證據證明，三合會份子曾有組織地進行競選活動，以滲入或試圖影響區議會、兩個市政局或立法局，或滲入各級選舉。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最近公布的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士如果違犯任何三合會罪行，雖然刑期少於 3 個月，但仍不能登記為護衛員；但剛才保安司稱，如果想成為各級議會的候選人，雖然違犯了三合會罪行，但如果監禁是在 3 個月以下，則仍然可作候選人。我想請問，將這兩條法例作一比較，政府是否想告訴我們，如果違犯三合會罪行，而刑期在 3 個月以下，便不適合當護衛員，不如去參選？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取消任何候選人的資格都是非常嚴重的事，因此，與有關人士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有一定關係，而刑期長短正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同時，我認為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須是合理及相稱的。

此時，涂謹申議員表示希望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涂議員，除非你的問題未獲答覆，因為尚有多位議員等候發問。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科曾於一九八七年對在一九八五年選出的區議員進行背景調查，發覺有 10% 是與黑社會有關。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對在一九九一年選出的三級會議議員，進行同樣的調查？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事後也曾就一九八五及八八年的區議會選舉進行調查。也許我很簡略地解釋有關調查這些候選人的結果。該兩次選舉各有候選人 502 名。在一九八五年的選舉中，警方發現 28 名候選人有刑事紀錄，其中 4 名曾因三合會或有組織罪行而被定罪，但只有 1 名其後當選。至於一九八八年的選舉，在 502 名候選人中，30 名曾有刑事紀錄，但這些紀錄均與三合會或有組織罪行無關。我相信警方會就日後的各個選舉進行同樣分析。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從保安司的主要答覆看來，如知道某人與三合會有聯繫，但從未被起訴或定罪，似乎該人仍可成為候選人。請問保安司可否證實這點？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確是如此。現行法例以定罪及判處的刑罰為依據，而不是根據聯繫或涉嫌的罪行而取消某人的參選資格。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回覆內稱，根據過去的調查，的確有議員是與黑社會有關，甚至可能是黑社會的成員。如果在我們的議會裏，一旦有真正證據，顯示某些議員是黑社會成員，請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態度？是否會根據法律進行起訴甚至剝奪其議員資格，還是讓其繼續出任，直至議會年期屆滿為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身為三合會會員已是一項罪行，違例者可判處監禁 3 個月以上。如果警方有證據證明某人為三合會會員，而那又是有力的證據，則警方定會提出起訴。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即使候選人本身並無任何刑事紀錄，亦不是黑社會份子，但卻用錢僱用黑社會份子進行助選（其實過往亦有發生這些情況）。請問保安司是否有發現這種情況；以及是否有任何措施以防止候選人用錢僱用黑社會份子助選？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錯，警方進行的有關調查正是如此，而以我所舉的一九八五及八八年的情況為例，當時警方不但翻查候選人的紀錄，還翻查其他可予追查的支持者的紀錄。這些支持者亦即候選人的提名人，而我相信每次選舉都接獲超過 5000 份這樣的提名書。我認為問題是警方只能執法。如果他們掌握到證據證明競選活動有任何違法之處，他們定會採取行動予以制止。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剛才保安司的答覆，在一九八五年和一九八八年的選舉後，警方都進行過調查。請問保安司，為何在一九九一年選舉後，卻沒有進行過同樣的調查？若有的話，是否亦包括立法局在內，可否透露結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不起，我不知道這問題的答案，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三級議會中的所有委任議員，是否均與黑社會無關或沒有密切關係？若有的話，是否須等到一九九四／九五年廢除委任制後，才可解決這問題？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是否明白這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我明白。我想我只能說，我們在委任議員之前，定會審查他們的背景。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第二段內，提到「在選舉日期之前 10 年內曾被定罪及判處監禁 3 個月以上，就會被取消資格」。假如有市民在國內因政治原因或反革命宣傳罪而被判監 10 年以上（其實已發生過），而在香港的法律系統內，卻沒有這種刑事法律，那麼他是否會被剝奪在本港的三級議會候選人資格？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沒有資格就這問題所問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現時不能答覆我，但可否給我一個詳細的書面答覆？即一名市民，如在中國大陸由於反革命宣傳罪而被判入獄 10 年，他是否會被剝奪成為本港三級議會候選人的資格？

主席（譯文）：看看我是否明白你的問題：你想澄清有關答覆所述的罪行，是指在香港而不是在其他地方所犯的罪行。對嗎，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說的情形曾發生過，就是有些香港市民在國內因反革命宣傳罪而被判監 10 年，而香港是沒有這類刑事罪行，但現行有關候選人的條例，規定凡被判監禁 3 個月，或不是連續 7 年在港居住者，便沒有資格成為香港三級議會的候選人。既然香港不存在這種刑事罪行，那麼，在外國地方犯罪而被判處 10 年監禁的人，可否繼續成為本港三級議會的候選人？

主席（譯文）：我想這問題其實是問「罪行」是指在香港所犯罪行，還是包括在其他地方所犯罪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選舉規定條例第 11 條訂明，罪行是指在香港或任何地區或國家所犯罪行。

## 中區至半山行人自動電梯

五、林鉅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自從中區至半山行人自動電梯啓用以來，半山區的汽車流量有否減少，若有，主要是哪幾類的汽車及其幅度爲何；及

(b) 截至本月中，政府接獲有關該電梯的投訴有多少宗及主要是哪幾類？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區至半山行人自動梯在十月十五日啓用。由於這項設施新穎，吸引不少觀光者和其他人士使用，因此現今尙未能清楚看到電梯的使用模式；如要確定電梯對半山區交通的真正影響，更屬言之過早。不過，大致正確的數字顯示每日平均有 2 萬人使用該電梯，而每日早上六時至十時期間約有 4000 人使用電梯下山。這些數字顯示該區居民些微減少了倚賴車輛出入。

運輸署至今進行了兩次一天內繁忙時間的調查。結果一如所料，交通量並沒有顯著的改變。該署打算在明年初進行全面的調查，到時該區居民出入的交通模式將會較爲穩定。

該自動電梯系統證實非常受歡迎，並獲本地及海外人士讚賞。試用期開始以來，我們只接獲 8 宗投訴。這些投訴是關於電梯發生短暫故障和停頓、指示標誌及照明不足、噪音問題，以及扶手與梯級的移動速度不配合等。事實上，這些投訴反映出電梯系統開始操作時的基本問題，而其中大部份均已糾正。

林鉅津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答覆的第二段，中環至半山之間的交通總流量，沒有因自動電梯的啓用而明顯改變。政府可否進一步告知本局，是否有資料顯示巴士或小巴的流量有所改變；以及如果未來的交通流量依然沒有減少時，對於構思中在其他地域設置自動電梯計劃又有甚麼影響？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自動電梯啓用前，中西區區議會確曾詢問此對巴士服務會有何影響，並要求保證，在尙未出現明確的交通模式之前，不會減少巴士服務。直至現時爲止，巴士服務並沒有減少。然而，運輸署在審查中巴及城巴的巴士服務表後，發覺在繁忙時間有數班巴士沒有按規定出車。爲此，運輸署已向該兩間公司發出警告。另一方面，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興建這類電梯。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自由黨兩日前曾諮詢市民，發現電梯旁邊的住戶及商舖，有22%認為受到電梯的滋擾。政府是否會採取任何補救辦法，以減低滋擾？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電梯確與沿線一些商舖非常接近。但鑑於該處地形所限，這是無可避免的。當局正採取各項措施，以處理已發現的種種滋擾，例如在電梯沿線最接近商舖之處裝設屏障及隔聲板。雖然某些商戶確曾對電梯造成的不便和滋擾提出投訴或要求，但我得補充一句，其他商戶則表示很高興當局設置這條電梯，因為這為他們帶來更多生意。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這類自動扶梯曾發生婦孺跌倒事件。日後萬一不幸發生，而事主又控告政府，政府會否給與足夠的賠償及會如何避免這類事件的發生？

主席（譯文）：倪議員，我認為這是一項假設問題。你的問題可否更具體一點，不要有假設成份？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問及如婦孺不幸跌倒而引致的賠償問題，因與電梯上落有關。政府會如何處理，以及是否有辦法避免這類事件的發生？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假如有人因使用電梯而受傷，同時又證實是因承建商疏忽或該系統的設計所致，則肯定會考慮給與賠償。

陸觀豪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有一個減少汽車流量的目標，以及何時可達到這個目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我們沒有任何明確計劃在半山實施任何交通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目前的巴士班次不會減少。展望將來的情況，我想或許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認識到半山至中區，即由干德道至德輔道的電梯是縱向操作的，而半山的道路系統則主要是橫向的，涉及範圍廣闊得多。所以若期望電梯的啓用可大大減少交通量，會是有點不切實際。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自從這條電梯啓用後，請問政府有沒有計算過每日要耗用多少電力以及是否打算要求市民付回電費開支？

主席（譯文）：這問題已超越要求闡釋的範圍，但是運輸司，你是否有答案？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未能提供有關電費的詳細資料。但根據我們的統計，每年的經常開支將會是 440 萬元左右，其中包括支付承建商提供護衛員和工作人員的費用。日後當運輸署接管該電梯時，有關費用將列入該部門的整體開支內。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現時沒有計劃減少交通流量，甚至巴士線亦不會減少，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在評估這項計劃的經濟效益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明年初在我們進行全面調查，並取得有關結果後，我們便會研究應採取或不應採取哪些措施，而我想屆時才會考慮經濟效益的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遇上發生故障時，是否有應急安排，以便使用電梯人士能安全地橫過繁忙的半山區道路，因為這些靠近電梯的道路沒有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早上六時至晚上十時的開放期間，均有 5 名工作人員當值。此外，控制室亦安裝了閉路電視。位於路面過路處的各個路口會展示標誌，以提高使用電梯人士的警覺。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一旦遇到電梯發生故障，許多等著下山的人會決定沿梯級步行，並橫過主要道路，對此當局有沒有任何應急措施？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電梯操作的整段期間內，均有技術員當值。至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亦有一直線電話接駁至指揮及控制中心，以便在有需要時召喚救護車和通知警方。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最初在構思這條中環與半山之間的行人自動電梯時，肯定是基於一個網絡方式而計劃的。當時構思中是有 7 條這類型的電梯，以紓緩半山的交通需要。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何時才會檢討這條現有電梯的運作情況，並決定興建其他 6 條的時間表？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從沒有計劃興建 7 條這類電梯。在八十年代中首次提出這項建議時，當局確曾考慮多條不同的建議路線，舉例來說，其中一條是由卑利街至鴨巴甸街。但在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後，當局便選擇了目前這條電梯，而且再沒有進行任何類似計劃。現在說何時決定會否興建其他電梯，實言之尚早，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們明年會監察該電梯的效率。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曾聽過許多關於該電梯效率的正面報導。但運輸司可否更具體一點說明這些大致正確的數字，即往返半山的估計人數？可否請運輸司告知，4000 及 20000 人這兩個數字實際所指的是甚麼？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能否回答？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沒法提供每日往返半山至中區確實人數。

### 臨機局及地鐵公司的顧問合約

六、陳偉業議員問：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最近就新機場大樓設計合約增撥款項 5,000 萬元，是否與其合約條文未盡完善有關，例如有關修訂及／或改動工程規格的合約條文有欠完善；臨時機場管理局或地下鐵路公司與顧問公司簽訂的其他合約是否存有同類的未盡完善之處，此種情況有否引致額外費用及可以如何補救？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該 5,000 萬元增撥款項並非與合約條文未盡完善有關，而是由於設計工程範圍改變所致，這項改變是設計合約批出時未能預見的。根據設計合約的條文規定，臨時機場管理局須支付因工程範圍改變而引致的額外工程費用，而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局經適當考慮後，批准以整筆付款方式解決這問題；以這個辦法解決此問題是合乎經濟效益的，否則這問題可能會拖延下去和引起爭議，更可能導致須進行費用高昂的仲裁。當局已於十月向立法局研究機場計劃財政事宜小組委員會解釋上述事宜。

當局信納預期就這項設計合約而支付的總額，包括增撥款項，是合乎經濟效益的。機場總綱計劃的機場大樓綱要設計經詳細設計後，所發展成的大樓既可符合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操作需要，又能應付航空業、乘客及其他使用者的需要。從預算的單位成本來看，我們已在功能、效率及容易使用方面達致最高的水準，而與同類的國際機場大樓相比，這個單位成本大致只屬平均價格。一方面，臨時機場管理局的總財政預算可保持完整，另一方面，增加可以帶來收益的商業店舖面積的機會得以提高，使從大樓獲得收入的潛力大為增加。

政府、臨時機場管理局、地鐵公司及事實上大部份私營機構簽訂的這類性質的合約，無論是否總包合約，均須載有合約內容可予更改的條文，和更改合約價值的途徑。不過，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所有更改事項，不論會否導致成本上升或下降，均會受到政府或這兩個法定機構的董事局密切監管，以確保不會出現不必要的額外費用，並確保有適當的程序，授權在有關的範圍作出更改。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詹伯樂先生在答覆內提到有關的顧問合約是採用總包合約形式。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機場大樓的設計合約是否為一個固定價格的總包合約？若否，原因為何？至於臨時機場管理局要求設計公司更改有關設計及合約內容時，事先是否已得到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局的批准？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解釋，那是一個固定價格的總包合約。我想先解釋此詞的意思。固定價格是指在合約內，沒有條文容許顧問公司以履行合約所用資源的基本成本上漲為理由，而對收費作任何調整。總包價格是指雙方就設計合約所同意的價格，已包括由客方提出並獲顧問公司同意提供的一整套要求。就我們的情況而言，雙方在設計的發展階段所同意的那套要求，顯然是包括一些須要提供但在提交原來的設計價格時無法預見的項目。這些項目經臨時機場管理局的管理階層詳細考慮後，已證實為原來設計合約範圍外的增添項目。在評估這些項目期間，臨時機場管理局的董事局一直獲知會有關情況，而管理階層是先獲得董事局同意才可向顧問公司表示，總包價格協議是包括要繳付那 5,000 萬元的款項。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5,000 萬元是一筆大數額，在比例上是相當大的。有關方面也曾向立法局機場核心工程財務小組解釋過，但解釋的原因是因為要取得撥款。日後機場管理局成立後（或是現時的地下鐵路公司），如有類似情況出現時，政府在發覺後，即使毋須要求撥款，但會怎樣向立法局交代？

主席（譯文）：工務司，你明白問題的意思嗎？

工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明白。

主席（譯文）：潘議員，我想你的問題在翻譯過來時某部份可能遺漏了。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有關人士需求撥款，才向立法局解釋，但日後機場管理局成立後，款項就撥歸該局。就目前來說，地下鐵路公司亦毋須要求立法局撥款。假如日後有類似情況出現，政府怎樣向立法局交代，是否會像現時的做法一樣，即使不需要向立法局要求撥款，亦會向立法局機場計劃財務小組闡述情況，讓其成員了解？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政府與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局經過非常詳細的考慮後，均同意這項設計無論從質素及工作範圍方面來看，都是值得向設計顧問公司付出這筆費用，即包括原來的價格及額外的 5,000 萬元。

至於交代問題，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會確保其為核准撥款的全權代表，而其權力的行使亦得因應財政預算的限制。此外，對於任何超出原來預算的開支項目，都必須給與董事局一個滿意的解釋，董事局才會授權付款，而這些項目最後當然亦會在臨時機場管理局的年報內列出。

主席（譯文）：潘議員，是否還未回答你的問題？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務司的答覆，可否簡單的這樣理解，即日後機場管理局或地下鐵路公司（有關機場與機場鐵路），如有類似情況出現時，則只有機場管理局與地下鐵路公司的董事局才會知道，立法局是不會知道的？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了解，成立這些法定機構的目的，正是要確保這些機構透過各自的董事局擁有權力，並須對所有這類性質的開支項目作出交代。主席先生，我的同事經濟司可能希望補充我所說的。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務司提及額外付出的 5,000 萬元顧問費用，是由於設計工程範圍改變所引致。請問在該設計合約內，是否已包括了機場與鐵路交匯點以及有關的設計？由於現在該項設計已被抽起，成為一項新的設計工程，臨機局是否會相應地獲得原本設計合約顧問費的減低，而依照行內人士估計，該筆數額亦應接近 5,000 萬元？

主席（譯文）：工務司，你明白問題的意思嗎？

工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澄清問題內容。主席先生，我想問題的最後一點在翻譯時意思有所遺漏。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在該設計合約內，是否已包括了機場與鐵路交匯點以及有關的設計？由於該項設計現在已被抽起，成為一項新的設計工程，臨機局是否會相應地獲得原本設計合約顧問費的減低，而依照行內人士估計，該筆款額亦應接近 5,000 萬元？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就我對問題的了解作出回應。在機場大樓的設計工程內，今天這項問題所談及的 5,000 萬元是關乎大樓本身的工程，而有關工程已詳細諮詢過航空業的意見。至於機場鐵路方面，我相信黃議員說的是機場大樓的發展工程，但這並非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

黃秉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還未獲得答覆嗎？

黃秉槐議員（譯文）：還未獲得答覆。

主席（譯文）：還未獲得答覆。那麼究竟哪部份還未獲得答覆？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證實機場鐵路交匯點的設計並不屬於原來設計合約的一部份？這就是我想要問的。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原來的設計合約是包括機場大樓，而該大樓與機場鐵路有一交匯處，是機場大樓所有客用功能設施的一部份，而有關設施已顧及將來乘坐汽車及經由鐵路抵達的乘客數量。然而，鐵路與機場大樓的交匯處現正由臨機局及地下鐵路公司聯手進一步發展。這是一項進一步的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臨機局董事局已授權支付原來設計合約以外的 5,000 萬元額外工程內。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高空工作安全

七、彭震海議員問：由勞工處提供的數字顯示，近 3 年「人體由高空墮下」的職業意外，每年均超過 1 萬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因工人高空工作無安全設備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及 6B 條提出檢控的數字；
- (b) 現時工人在高空工作而不繫安全帶的情況到處可見，政府有無計劃去加強高空工作安全；及
- (c) 有否考慮立例嚴格規定工人在高空工作須備適當安全設備？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彭震海議員所指的「人體由高空墮下」類別的工傷意外數字，包括因在地上滑倒或遭物件絆倒而引致的輕微受傷數字。有關工人從高空墮下的意外，並沒有分開統計的數字。

- (a) 在一九九二及九三年內，因工人進行高空工作時並無採取安全措施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向東主發出的傳票共有 7 張，但並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6B 條對僱員採取檢控行動。
- (b) 勞工處在今夏進行的一項為期 4 個月的行動中，共出動 796 次，巡視多層建築物及建築地盤。巡視行動包括向僱主和工人灌輸有關在進行高空工作時必須採取安全措施的知識，以及聲明當局會檢控違例者。
- (c) 透過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在高處作業，包括所有高空工作，均已受到法例上的管制。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規定，工人必須適度注意自己的健康和 safety，並與東主合作，確保能夠遵守該條例下所有安全規定。此外，我們正制訂一套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懸空工作架）規例，以確保操作吊船的安全。

### 醉酒灣公園工程

八、陳偉業議員問：鑑於醉酒灣垃圾堆填區上興建公園的工程已接近完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公園於何時開放給市民享用；如未有日期，原因何在；
- (b) 基於甚麼準則決定在這堆填區上興建公園；當時對環境的評估如何；及
- (c) 有否檢討這項城市規劃的可行性，以免浪費興建費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區域市政局還未為公園訂出開放日期，因為由區域市政總署進行的第 II 階段工程，須待另一項工程的細節作出最後議定才可展開，而這項工程對公園的第 II 階段工程是有影響的。
- (b) 興建這個公園，除可善用該垃圾堆填區關閉後所騰出的土地外，還為市民提供一處遊憩用地。由於堆填區表面在關閉初期有下陷可能，因此不能在該處興建結構堅固的樓宇或搭建物。只要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滲濾污水排放及堆填沼氣積聚，這類堆填區適宜闢作公園及其他康樂設施。我們已採納顧問的意見，將處理滲濾污水及防止堆填沼氣排放的措施，列為計劃的部分工程。
- (c) 我在上述(a)項已指出，區域市政總署正等待有關細節落實後，才展開公園計劃的第 II 階段工程，以免承擔無謂的支出。

## 售樓說明書所載的樓面面積

九、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於最近發生多宗出售「縮水商場舖位」事件，有關的舖位實用面積與售樓說明書列明的建築面積出現極大差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將會採取甚麼法定措施及／或其他措施，以確保重建樓宇的發展商／地產代理商在其售樓說明書內提供有關圖則及樓面面積的資料準確；及
- (b) 會否考慮實施統一計算建築及實用面積的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目的是鼓勵發展商盡可能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足夠而準確的資料。目前，「樓面建築面積」和「樓面實用面積」兩詞並沒有法定的定義。不過，「樓面實用面積」通常是指單位所佔的樓面面積，而不包括如樓梯和升降機槽的公用地方。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同意方案，採用劃一的買賣合約，其中「實用面積」一詞的定義載於附件 A。這個定義是在諮詢過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後才採用的。此外，香港律師會亦就非同意方案樓宇「實用面積」一詞採用了類似的定義（請參閱附件 B）。因此，在同意方案和非同意方案下，買方於簽訂正式買賣合約時，應十分清楚有關單位的準確實用面積，亦可翻查合約夾附的單位平面圖。

受同意方案管限的物業發展，售賣樓花時都必須在售樓說明書和宣傳資料中，列明實用面積，這是規定須提供的資料之一。至於非同意方案的物業發展，目前發展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售樓說明書內列出實用面積。不過，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一個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售賣樓花時提供資料的問題。該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確保發展商以可行而實際的方式，向準買家提供充足的資料。小組委員會現正為報告定稿。隨後，政府會審慎研究該報告提出的建議。

無論如何，準買家或租客都應該仔細研究可取得的所有資料，並盡可能實地視察有關樓宇。此外，他們亦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委託建築師或測量師就有關樓宇提供專業意見。

附件 A

### 同意方案下「實用面積」的定義

在同意方案下：「實用面積」 —

- 「(i)關於四面圍牆的單位，是指由單位圍牆外邊起量度（如圍牆分隔相連單位，則由圍牆中間點起量度）的單位樓面面積（包括露台和走廊的樓面面積），並包括單位的室內間隔和支柱，但不包括單位圍牆外的公用地方。但圍牆如毗連公用地方，則該毗連圍牆的整個厚度須包括在內；

- (ii) 關於任何閣樓，是指由閣樓圍牆內邊起量度的閣樓樓面面積；
- (iii) 關於並非伸展至單位地面的窗台位，是指由窗台位的圍牆或玻璃窗的外邊，及窗台與垂至單位地面的牆的連接點起量度，但不包括此牆厚度的窗台樓面面積；
- (iv) 關於任何停車位，是指由停車位分界線或圍牆（視乎情況而定）內邊起量度的停車位面積；
- (v) 關於任何通天、露台、花園、平台或天台，是指由周界線的內邊，或假如周界線包括一幅牆，則由牆的內邊起量度的通天、露台、花園、平台或天台的面積。」

## 附件 B

## 非同意方案下「實用面積」的定義

在非同意方案下：「實用面積」指 —

「由單位圍牆外邊起量度（如圍牆分隔相連單位，則量度至圍牆中間點）的單位樓面面積（包括露台和走廊的樓面面積），並包括單位的室內間隔和支柱，但不包括單位圍牆外的公用地方。但圍牆如此毗連公用地方，則該毗連圍牆的整個厚度須包括在內。實用面積不包括：

- (a) 閣樓；
- (b) 非伸展至單位地面的窗台位；
- (c) 停車位、車房、通天、露台、花園和各類型的天台。」

## 吊船意外

十、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清潔樓宇玻璃幕牆所使用的吊船意外頻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計劃：

- (a) 加強檢驗及規定定期維修這些吊船；
- (b) 訂定操作吊船人員的資格；及
- (c) 加強清潔工人的工作安全知識？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答覆何先生所提分 3 個部份的問題如下：

- (a) 我們打算在一九九四年內，訂定一套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懸空工作架）規例，以加強管制吊船的檢驗及維修工作。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下的現有管制規定，將會納入新擬的規例內，而這項新規例是特別針對吊船及其他懸空工作架的安全操作而訂定。所有吊船均須由合資格檢驗員定期及在指定情況下（例如在重新豎設或大修後）檢驗和測試。吊船在使用前 7 日，亦須由合資格人士最少檢驗 1 次。此外，構成吊船部份的起重裝置，亦須定期檢驗。

在今夏舉行為期 4 個月的宣傳運動中，勞工處曾出動 796 次，視察建築地盤和多層建築物，包括吊船。這些工作會繼續進行。

- (b) 在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懸空工作架）規例內，操作員的資格會重新界定為曾接受吊船機械裝置操作和吊船工作安全訓練的人士。
- (c) 勞工處曾廣泛派發有關吊船安全的資料單張和海報。此外還舉辦座談會，提高業內人士對吊船的技術和安全問題的認識，反應十分踴躍。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曾舉辦有關使用安全帶的課程。這些推廣工作會持續進行，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

### 商住大廈地下的巴士總站

十一、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設於商住大廈地下的巴士總站數目有多少及其位置何在；其中設有通風系統的有多少；未安裝通風設備的有哪幾個；及
- (b) 有否就上述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進行量度及評估；若有，量度及評估的結果為何，有否發現一些巴士總站的空氣混濁程度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若然，將採取什麼有效措施改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位於商住大廈地下的交通總站有 39 個，其位置載於附件。其中 28 個總站裝有機械通風系統，附件亦有顯示裝有這種系統的總站。
- (b) 由本年三月至九月期間，環境保護署在裝有機械通風系統的 27 個交通總站其中 6 個，進行空氣質素調查；這 6 個總站是：

- (i) 藍田交通交匯處；
- (ii) 地下鐵路荃灣站巴士總站（南豐中心）；
- (iii)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 (iv) 中港城總站；
- (v) 九廣鐵路大埔站巴士總站；及
- (vi) 啓德機場總站。

從這些調查收集的資料，目前尚未完成全面分析，但初步資料顯示，6 個交通總站其中 5 個，都超出了 1 項或多項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所定的水平。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有一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微粒。

空氣質素差的主要原因，是通風設備不足或不能發揮作用。環境保護署已展開一項研究，以便制訂通風系統的設計及操作準則，使空氣質素達到可接受的水平。這項研究預計會在一九九四年五月完成。在這期間，環境保護署已勸諭這些交通總站的管理人採取暫時的補救措施，例如提高通風程度及確保通風系統妥善運作和維修。

附件

#### 商住樓宇地下現有的交通總站

地區	交通總站名稱 (附地址地段編號)	設有 機械 通風 系統
(A) 港島		
1. 中西區	中區巴士及小巴士站（交易廣場）	✓
2. 中西區	地下鐵路金鐘站交通交匯處（東面）	✓
3. 中西區	金鐘交通交匯處（西面）	✓
4. 中西區	山頂公共交通交匯處	✓
5. 東區	地下鐵路天后站交通交匯處	✓
6. 東區	筲箕灣交通交匯處	✓
7. 東區	地下鐵路柴灣站交匯處	×

地區	交通總站名稱 (附地址地段編號)	設有機械 通風系統
(B) 九龍		
8. 九龍城	黃埔花園巴士總站	✓
9. 九龍城	啓德機場總站	✓
10. 觀塘	九龍灣巴士總站(NKIL 6115)	✓
11. 觀塘	藍田交通交匯處(NKIL 6046)	✓
12. 觀塘	麗港城公共交通總站(NKIL 6055)	✓
13. 深水埗	長沙灣廣場巴士總站(NKIL 5955)	✓
14. 油尖	中港城交通總站	✓
15. 黃大仙	樂富巴士總站	✓
16. 黃大仙	位於黃大仙下邨的黃大仙巴士總站	✓
17. 黃大仙	彩雲巴士總站	×
(C) 新界		
18. 沙田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
19. 大埔	九廣鐵路大埔站巴士總站	✓
20. 大埔	太和巴士總站	✓
21. 大埔	富善巴士總站	×
22. 荃灣	地下鐵路荃灣站巴士總站(南豐中心)	✓
23. 荃灣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
24. 荃灣	海濱花園巴士總站	✓
25. 荃灣	新荃灣碼頭巴士總站	✓
26. 荃灣	西樓角路小巴總站	✓

地區	交通總站名稱 (附地址地段編號)	設有機械 通風系統
(C) 新界		
27. 荃灣	梨木樹巴士總站	×
28. 葵青	地下鐵路葵芳站	√
29. 葵青	地下鐵路葵興站	√
30. 葵青	葵盛中巴士總站	×
31. 葵青	長康邨巴士總站	×
32. 葵青	長安巴士總站	×
33. 葵青	青衣邨巴士總站	×
34. 屯門	屯門碼頭交通交匯處	×
35. 屯門	三聖交通交匯處	√
36. 屯門	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	√
37. 屯門	良景巴士總站	×
38. 元朗	朗屏巴士總站	×
39. 西貢	翠林巴士總站	√

圖  
例

√ 設有機械通風系統

× 沒有裝設機械通風系統

**沒有水電供應的離島地區**

十二、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本港有多少個離島是沒有水電供應的；及

(b) 會否考慮將該等島嶼出售或批出給私人發展商發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港有差不多 290 個島嶼。這些島嶼大部份面積細小，大約 60% 不足 1 公頃（為易於了解，遮打花園佔地 1.2 公頃，維多利亞公園 20 公頃）。這些島嶼多是無人居住，至於有人居住的島嶼，其中 9 個獲水務署供應食水，19 個獲電力公司供電。一些島嶼有其他水電供應來源，例如水井和私人柴油發電機。除附件所列的資料外，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其他詳細資料。
- (b) 現時並無亦象顯示有人欲將設有或沒有水電供應的島嶼，作發展之用。倘日後接獲有關申請，我們將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附件

獲電力公司提供電力及水務署供應食水的島嶼

	電力	食水
1. 南丫島	X	X
2. 鴨脷洲	X	X
3. 青洲	X	
4. 大嶼山	X	X
5. 長洲	X	X
6. 喜靈洲	X	X
7. 坪洲	X	X
8. 赤鱗角	X	
9. 大鴉洲	X	X
10. 石鼓洲	X	
11. 石仔埗／大澳	X	
12. 鴨洲	X	
13. 吉澳洲	X	
14. 橋咀洲	X	
15. 塔門洲	X	
16. 鹽田仔	X	
17. 東龍洲	X	
18. 青衣島	X	X
19. 馬灣	X	X

## 海關扣押倉的爆竊案

十三、黃偉賢議員問：就最近政府用以存放充公貨物的倉庫被爆竊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 年曾發生多少宗此類案件；損失的貨物數量及其價值有多少；及
- (b) 有何措施遏止此類爆竊的案件再度發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1 年，香港海關位於屯門的扣押倉有兩宗爆竊案。首宗在三月一日發生，盜去的充公貨物計有 247 部盒式錄影機、749 部盒式放影機、38 卷盒式錄影帶、104 具麥克風，以及 1400 支香煙，總值約 220 萬元。次宗在十月十五日發生，盜去的充公貨物包括 10 部盒式錄影機，260 部盒式放影機，以及 340400 支香煙，總值約 90 萬元。

海關的扣押倉全部都裝設了牢固的鎖、鐵門、門門及鐵窗花，另外還有圍欄及泛光燈。香港海關除了僱用看更員巡邏及看守倉庫外，亦限制獲許可人員出入。在保安措施方面，還有其他詳細的說明及指引。香港海關現正安排在屬下所有大型的扣押倉內裝設防盜警報系統，同時加強巡邏及看更隊的工作，尤其夜間當值的隊伍。此外，警方已就如何防止這些罪案提供意見。

## 香港的衍生金融工具

十四、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在世界各地迅速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類交易現時在香港的活躍程度及短期內的預測增長幅度；
- (b) 是否訂有措施，以確保此類金融工具獲得發展機會，但不致使香港的金融及銀行體制因此而遭受風險；及
- (c) 有否計劃訂立此方面的指引、執業守則或法例，以保障金融及銀行體制？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合約、4 種恒生分類指數合約、3 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期貨合約及恒指期權合約。這些金融工具中，恒指期貨和期權買賣活躍。恒指期貨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由一九九二年的 4347 張合約，升至一九九三年首 10 個月的 8377 張。一九

八九年的數字，僅為 959 張。在今年三月推出的恒指期權，每日成交量亦有增加，由四月 529 張，增至十月 2833 張。期交所正研究引進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可行性，例如貨幣或其他指數的期貨或期權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唯一衍生金融工具是認股權證。這些認股權證的發行、上市及買賣時均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進行。聯交所現正發展一套計劃，在一九九四年引進個別股票期權。

金融市場上還有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以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來說，這方面的業務，主要是與利率及匯率有關的合約。這類交易的表面值增長迅速，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底 51,220 億元，增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底約 120,000 億元。

雖然表面值數目龐大，涉及的風險卻小得多。以本地銀行來說，資本充足比率方面所涉及的風險承擔，僅為 160 億元，而表面值則為 43,000 億元，只約為這些銀行的風險資產的 1.5%。

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活躍程度，視乎多項條件而定，例如整體投資情緒，所以很難預測此類交易的增長率為何。一般來說，可以預期交易數量日後會增長，而且可能是與金融市場的增長一致。

- (b) 恒指期權在一九九三年三月推出時，香港期交所為該金融工具制訂一套新規例，並向美國的期權結算公司購取一套利用最先進方法，決定風險及訂定適當差額水平的系統，以充分保障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市場人士及整個市場。該風險管理系統亦利用各種方法，包括限倉及在適當情況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能夠發出即日補交保證金通知。這套系統亦運用於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至於聯交所方面，一九九二年推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大大提高風險管理能力。透過該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為在聯交所記錄的交易的一方，並保證每宗交易的交收。就股票期權買賣的推出，聯交所將採用多種工具，以達到風險管理目的。聯交所正考慮購買一套自動買賣系統及一套結算系統，以便有效管理風險。

從事利率及匯率衍生金融工具買賣的認可機構，須承擔一定的風險。這些風險，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管。

第一，這類合約的信貸風險，受資本充足規則管制，有關機構須就這些風險，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建議的國際標準，維持充足資本。第二，認可機構所承受的貨幣風險（包括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受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管制。任何單一種貨幣的未平倉合約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 10%，而所有貨幣未平倉合約總額，則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 15%。第三，金融管理局經常就系統風險與認可機構進行討論，以期能明確知道進行大量衍生金融工具業務的機構，均有充足的系統，監察與這類業務有關的風險。

- (c) 期交所在恒指期權開始買賣前，推行新的規則及規例，以補充與期貨合約有關的規則。這些規則及規例，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所載列的條文，包括須向投資者充分透露風險、設立風險管理措施及使用期交所的風險控制方法等規定。

聯交所在推出股票期權前，亦須制訂類似的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措施。這些規則同樣要經證監會批准。證監會亦會根據證券條例制訂規例，如果沒有這些規例，期權是禁止買賣的。

在立法方面，我們正考慮將有關證券及期貨的法例合理化。這些法例會對衍生金融工具的發行及交易引進額外保障。此外，我們亦考慮修訂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股票期權、第三者發行的認股權證及保管收據等衍生金融工具。

在銀行方面，現時有各類指引及監管條文，規管(b)段所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引致的信貸風險、貨幣風險以及系統風險。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工具交易的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監管事宜，發出兩份諮詢文件後，金融管理局已對認可機構進行調查，並會在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最後訂定時，考慮是否須要修改有關的指引或銀行業條例。

在所有措施付諸實行後，規管當局會經常予以檢討，以配合市場的發展。

## 新建單位的編配

十五、 劉慧卿議員問：最近房屋委員會決定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每年預留一成的市區新建單位予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而且將現有可供申請輪候公屋人士選擇的地區範圍，由 14 個分區調整至 8 個分區，同時取消了第四次的編配機會。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其餘的九成市區新建單位將如何分配，這與以往的編配安排有何分別；而新的安排對市區重建、清拆及火災等不同類型的編配將有何影響；
- (b) 為何要將可供選擇的地區範圍擴大；及
- (c) 房屋委員會會否考慮某些申請人因特別理由而選擇指定地區或屋邨，這些理由包括哪幾方面及會用甚麼準則去評估這些特別個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房屋委員會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每年預留一成的市區新建單位予名列登記冊的公屋申請人，目的是幫助清理長期積壓的申請個案。個案長期積壓，主要是因為申請人堅持獲安置在市區內的公屋，而市區公屋的供應量又實在非常有限。至於其餘九成的市區新建單位，將會繼續分別編配予其他各個安置類別。由於一成的市區新建單位，在數目上只是相當於未來 4 年內每年約 970 個單位，因此，新安排對其他安置類別的影響，應屬微乎其微，因為市區內將會有充足的翻新空置單位供應來配合需求。
- (b) 將可供名列登記冊的公屋申請人選擇的地區重組的原因，是讓房委會可提早編配單位給申請人，從而帶來縮短輪候時間的好處。房委會把地區重組，是鑑於在未來的日子裏，有些地區只有少量甚或毫無新建的租住公屋單位，而要求申請人無限期等候，亦於理不合。由於香港的面積不大，且有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故房委會將會鼓勵申請人作出較靈活的選擇，考慮那些有較大機會獲編配單位的地區。
- (c) 房委會通常會根據申請人指明的地區編配單位，至於指定要獲編配在某一屋邨或層數的要求，則只會基於醫療、社會或恩恤理由才予以考慮，並須視乎是否有合適單位可供編配而定。對於這些特殊需要，房委會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在有需要時，亦會參考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的建議。

## 東區海底隧道

十六、 李華明議員問：最近東區海底隧道在繁忙時間內極之擠塞，引致觀塘市中心區及工業區一帶車龍處處，對居民造成莫大的困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隧道通車後至現時的每月流量的資料；及
- (b) 有甚麼改善措施，以紓緩因隧道擠塞而引致整個觀塘市中心的塞車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東區海底隧道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啓用時，每日平均行車量約為 19500 架次，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已增至約 83500 架次。詳細數據載列於附錄。
- (b) 傍晚下班時間的交通最為繁忙。為改善交通擠塞情況，當局不時試行潮水式行車，在傍晚開放 3 條隧道行車線供往九龍的車輛使用。此舉有時令到往香港方向及觀塘區的交通出現擠塞。

運輸署現正聯同隧道公司及警方交通部檢討上述試驗計劃，以確定這項措施的整體效果。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當局亦會一併考慮其他可能實施的措施，因此一定會將觀塘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納入考慮範圍之內。

## 附錄

## 東區海底隧道平均每日交通量

月份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月	-	26329	36694	63293	71072
二月	-	26127	35769	56012	73613
三月	-	29590	38653	64362	78046
四月	-	29066	39989	64181	76112
五月	-	30877	41558	66702	79283
六月	-	31456	43459	66742	77930
七月	-	33190	52240	69162	82954
八月	-	33796	55441	70920	82178
九月	19398	34568	57602	73260	81853
十月	20543	35295	59003	73153	83475
十一月	23675	37117	61585	74082	-
十二月	25337	37893	62025	76647	-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3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3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裁判官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使數項改善裁判法院處理傳票程序的措施生效。

現時，裁判法院是利用電腦化的案件及傳票管理系統處理傳票的。這個在一九九二年七月採用的電腦化系統，會發出標準的傳票表格、跟進未清繳款項的個案和加速收取罰款的時間。

根據過去一年操作電腦化的案件及傳票管理系統的經驗，現已就向被告發出傳票、傳票送達方式、提交申訴書或告發書的方式、聆訊程序和有關證人的規定等各方面，擬訂若干項改善措施。實施本條例草案後，便可令這些主要為使現行處理傳票程序合理化的改善措施生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豁免新界條例第 II 部對新界若干土地的適用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消除市民對新界土地、物業現有業權和繼承權的疑慮，做法是豁免新界非農村地受到新界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並追溯由該土地的批租日期開始生效。

目前，差不多所有新界土地和物業均受新界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其中一項規定，法庭在任何有關新界土地的訴訟中，有權承認及執行中國鄉例習俗。不過，土地擁有人如果不想受習慣繼承法所影響，也有多個解決辦法。視乎個別情況，可供採用的方法包括：如屬土地的唯一擁有人，可申請豁免不受新界條例的規管；於在生時先行將土地轉讓；或以公司名義擁有土地。擁有人亦可訂立遺囑，或以共同業主身份擁有物業。

不過，已購買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管制的物業的人士，一般都不知道在繼承事宜上，中國的習俗法例亦可能適用於其物業。大多數人士都以為不論他們在去世時是否有預立遺囑，香港的一般法例都會對其物業適用。因此，有些人在申領遺囑檢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及在轉讓新界土地時，都是在假定香港的一般法例（包括土地繼承方面的法例）對其物業都適用的情況下來進行。

對於新界土地的繼承權和業權可能出現問題一事，最近有相當多人表示關注。政府很瞭解有關情況。正如我在本年十月十三日本局就新界土地繼承權進行動議辯論時所說，我們已積極研究各項措施，以減輕市民的憂慮和解決新界物業擁有人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

作為第一步，由今年六月起，我們已實施行政措施，豁免所有新界新批土地免受新界條例約束，但不包括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批給原居民的土地，或新界宗族及家族依照習俗設立的組織所持有的土地。雖然這些行政措施有助解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之後批出的土地所帶來的問題，但現有法例並沒有條文提及已於該日期之前批出而目前由個別擁有人按不可分割份數持有的土地，俾使政府可豁免這類土地不受新界條例約束，除非所有擁有人聯名提出申請。因此，這條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現設法解決有關問題，把新界所有非農村地（包括不可分割份數）視為一直免受新界條例的規管。

本條例草案亦能消除新界土地或物業現有業權的疑慮。有些新界土地或物業，可能是賣家憑借遺囑檢認證登記、遺產管理證明書或透過鄉例習俗下的繼承慣例，取得已故擁有人的物業，再將該物業轉售他人。由於真正的法律立場並不明確，新界有不少的業權轉讓雖已成為事實，但其法律效力令人質疑。因此，現時必須採取措施，使這些業權轉讓得以追溯生效。

條例草案亦有條文載明，農村地擁有人可循簡單廉宜的手續，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申請，使其土地（包括不可分割份數的土地）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有關習慣繼承法的規管。

至於非農村地擁有人方面，他們將會知道其土地並不受新界條例規管。他們若希望使用習慣繼承法，大可預立遺囑作出聲明。

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談到條例草案本身。草案第 2 條載有條例內若干詞句的定義。「土地」一詞的解釋與新界條例的一樣，其中包括不可分割的土地份數。「農村地」一詞指在任何屬於本草案所界定的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或類似農村土地的官契中作為標的之新界土地。

草案第 3 條規定農村地以外的新界土地，須當作由批地契約的日期起一直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

草案第 4 及第 5 條都是保留條文：前者關乎一般法例和新界條例所處理的事宜，後者關乎習俗上的土地信託事項。

草案第 6 條容許土地擁有人提出申請，使其土地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的規管。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年保險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保險代理及經紀的自我規管提供法律支持，從而給與投保人更佳保障。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承保人，須受保險業監督的審慎規管。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報告中特別指出，本港缺乏為保險代理及經紀而訂定的專業標準，而代理和經紀兩者的職責以至法律責任，均混淆不清。因此該委員會建議他們須受到與承保人相同的監督。

鑑於市民不斷提出投訴，包括失實陳述、保險合約解釋不足，以及不正當運用保費，上述監管顯然確有需要。因此香港保險業聯會在諮詢政府的意見後，於今年一月制訂一份非法定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於二月成立的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規定會員須遵守會方制訂的非法定會員規則及專業守則。

儘管保險業人士已致力自我規管，市民對保險代理經紀的投訴並沒有減少。保險業人士關注到，由於缺乏法例支持，自律性質的守則、規則、規例及準則未能充分發揮作用，我們對此亦有同感。

因此，在保險業人士的同意下，我們建議制訂法例，對不遵守規定的保險代理經紀及承保人作出有效制裁。

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有關自我規管的規定，即是界定代理及經紀的職責；規定承保人須為其代理的行為負責，以及加強代理的代表身份的透明度。

條例草案規定保險代理須正式獲得委任，並限制代理可代表的承保人數目。所有承保人必須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條例草案亦會規定經紀在獲得認可前，須符合指定的標準。他們須以獨立帳戶記錄客戶的款項，並須接受適當及定期審核。

為加強監管，條例草案會容許保險業監督在有需要時，要求出示簿冊及紀錄。保險業監督可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對承保人的認可，以及申請把代理及經紀清盤。

條例草案亦建議豁免為香港承保人安排海外再保險的經紀受管制規限，但他們在本港不可以有代理人或營業地點。在本港只是從事再保險業務的海外承保人，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得豁免。

最後，為確保有效施行，條例草案亦提出不遵守規定的罰則。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2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主要條例，透過加入所需的規例制訂權，俾能敷設污水渠及進行有關工程以管制水污染，及整體上加重刑罰及修訂有關行政的條文，從而改善該條例的執行效力。

本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提交本局。一個由 10 名成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繼而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開始審議本條例草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包括兩次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同時，委員會亦審議了元朗區議會及鄉議局所遞交的兩份意見書。身為本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謝謝委員會的同事，在討論過程中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我亦要謝謝政府當局所給與的合作，以及關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談委員會所考慮的主要事項。

委員會所考慮的主要事項是罰則水平。根據主要條例所載，現時在水質管制區非法排放廢物或污染物質的最高刑罰，是初犯罰款 10 萬元，第二次違例及隨後違例罰款 20 萬元。至於繼續違例，在有關方面向法庭證明至令法庭確信違例情況持續的期間內，每天罰款 5,000 元。在本條例草案下，現已加入 6 個月監禁的最高刑罰，以收阻嚇作用。委員會普遍支持增加有關監禁的判刑。至於罰款方面，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法庭在一九九二年所判罰款只達最高罰款額的 10%。委員會因此認為最高罰款額的現有水平，不足以收到所需的阻嚇作用。

鑑於公眾對於水污染罪行的關注，以及有需要向司法部及可能違例者清楚闡明水污染問題的嚴重性，委員會認為最高罰款的水平應該提高一倍。經過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將刑罰加重，而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所需修訂。

至於把有毒及有害物質排入共用污水渠或共用排水渠，本條例草案將為此另行訂立可判處較重刑罰的罪名。排放這類物質可能損害排水或污水系統，以至危害從事這類系統運作及維修工人的健康。建議的刑罰如下：初次違例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第二次及隨後違例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至於持續違例，則在持續違例期間每天罰款 2 萬元。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認為最高罰款應該增加一倍，以維持非法排放廢物及污染物質的刑罰的相對關係。同樣，觸犯牌照的特定規例及條款的建議最高罰款 10 萬元，亦應增加一倍。經過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加重刑罰。我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所需修訂。

為了確保所有破壞環境罪行的刑罰能趨於一致，當局已答應負責全面檢討其他環保條例的刑罰水平，並在有機會時提交適當的修訂。

委員會提出另一項受關注事項，就是獲授權人員獲賦予權力，可毋須持有令狀而進入商業樓宇，但進入住宅樓宇則必須持有令狀。政府當局解釋個人家居的私隱權，在個人權利沒有獲得司法的整體保障下，不應受到干擾。不過，商業及工業樓宇可能是排污的主要來源，而公眾亦較易進出這類樓宇。如果限制進入這類樓宇，會嚴重影響執法行動的成效。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會保證，有關的督察級人員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署長親自授權。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滿意。

最後，委員會提出多項不屬於本條例草案範圍的相關事項，並因而決定這些事項應由適當的立法局事務委員會考慮。這些事項包括：(1)監察政府當局就罰則水平而進行的整體檢討；(2)為法官舉辦有關污染問題及其對環境影響的研討會；(3)探討其他方法令司法部明白

破壞環境的罪行應判以重罰，例如研究控方在判罰及訴訟程序中所擔任的角色範圍，以及最後研究個別公務員在涉及違犯排污方面的刑事責任。立法局屬下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或司法行政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都是跟進這類事宜的適當組織。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陸恭蕙議員和其他委員細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並提出修訂建議。

建議的修訂，主要是關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對非法排放污染物判處的最高刑罰，以及獲授權人員進入非住宅樓宇的權力。這項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的權力，使這些人員可以採取緊急行動，消滅嚴重污染物的排放。我們在這篇演辭中談到這些事項，以及根據修訂草案制訂規例的時間。

### 最高刑罰

為使水污染管制條例有關刑罰的條文與其他環保條例的一致，修訂草案第 7 條建議加入最高監禁 6 個月的罰則，以懲罰把污染物非法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違例者。第 7 條亦建議把排放有毒物質入公用溝渠列作另一項罪行。同一條文又建議，初犯者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第二次或以後再犯，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持續再犯，每日罰款 2 萬元。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應把建議的刑罰進一步提高，俾能更充分反映市民對環保日益關注的事實，及進一步阻嚇有可能違例的人。政府準備接納這些建議，因此將會贊成由上述委員會主席在審議階段提出把修訂草案中最高罰款加倍的動議。

政府當局亦會在修訂其他環保條例時，檢討這些條例中對類似罪行的罰則規定。

### 進入非住宅樓宇的權力

部份人士對修訂草案賦予獲授權人員權力，毋需手令亦可進入非住宅樓宇表示關注。各位應注意，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進入住宅樓宇必須持有手令，以便能充分保障個人家居的隱私；這些手令須經由裁判官根據修訂草案第 24 條批准，方可發出。但由於商業或工業場所無論如何也有公眾人士進出，故毋需同樣程度的隱私。況且，限制在這些情況下進入樓宇，可能影響環境保護署執行工作，因為該署很多時都要迅速採取行動，以搜集證據證明有人觸犯法例，或制止非法排放物造成污染。在那些情況下，這些排放物所構成的潛在污染程度，遠比住宅樓宇排放物所構成的污染程度為高，因為商業或工業場所的排放物分量較多，而且可能含有較多污染物。因此，我很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使有關人員在我所述的情況下毋需手令可進入非住宅樓宇。

## 連接公共污水系統

修訂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授權當局可以制訂規例，讓當局可着令有關人士把私人排水系統連接該污水系統。

我們現正擬訂根據修訂草案而制訂的新規例。倘這項修訂草案獲本局通過，這些規例應可在明年年初提交本局審議。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及第 10 至 16 條獲得通過。

#### 第 9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例草案的第 9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本局的法律顧問從香港律師會最近的一份意見書中得悉，草案第 9 條未能達到預期目的。該條所造成的結果是，只要一名警務人員證明有合理原因相信某人是某艘船的東主、代理人、船長或船員，該項推定便告生效。不過，可以爭論的是，除了證明書外，法庭或未能更深入了解案情，從而信納有關警務人員所相信的是基於合理原因。

因此，今天的修訂旨在澄清，在每件個案中，必須令法庭信納有關推定是合理的。

我感謝香港律師會關注這件事。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8 至 27 及第 29 至 30 條獲得通過。

第 7 及 28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 1992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28(d)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提交各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辭中提及，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過去幾年的平均罰款與水污染管制條例所釐訂的最高罰款有頗大的差距。每日罰款及就所判罰款向較高級法院上訴的做法，似乎未獲採用。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此認為有需要藉此機會，將最高刑罰加重一倍，以便向各有關方面強調，應十分嚴肅地處理水污染問題。我們相信建議的修訂更能表達本局的立法宗旨。

在加重的刑罰生效後，這些刑罰便會與同類罪行的刑罰不一致。不過，我們得悉多條環境條例現正進行最新更改，因此，政府當局有機會就有關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以保時其連貫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及 2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 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 1992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十九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貨櫃運輸

李永達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青衣九號貨櫃碼頭預計未能在九五年中完成，失去原先時間上的優點，本局促請政府擱置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計劃，並全速發展北大嶼山貨櫃港及其鄰近地區，包括葵青、荃灣的交通基建設施，以應付貨櫃及市民運輸量的增長。」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港口一直是本港出入口貿易非常重要的設施。一九九二年，經香港港口處理的貨物達 1 億公噸，而港口有關的生產總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5%，並為本港提供 35 萬個就業機會，可以說香港的深水港是香港經濟發展的起步點，亦是現時香港貿易的生命線，港口對香港貿易和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港同盟支持政府對港口發展有更大的投資，並作出全面和長遠的規劃。

主席先生，香港貨櫃港發展始自七十年代，當時第一個貨櫃碼頭在葵涌出現。在過去二十多年，政府雖然有按貨櫃運輸生產量的增加而逐步擴展葵涌貨櫃港，但葵涌貨櫃港的建立，並無全面和長遠的規劃。葵涌區內除了有大型的貨櫃港和貨櫃後勤設施之外，還有其他工業區、住宅區。這種混亂的規劃模式，是完全不符合九十年代規劃標準的，因而所帶來的交通和環境等問題，隨着貨櫃運輸量的增長而日益嚴重。政府只是在一九八九年發表了《港口和機場發展策略研究》之後，才首次對香港港口發展作一次全面的規劃。《港口和機場發展策略研究》認為，直至二十一世紀初期的貨櫃碼頭發展，是會全部集中在大嶼山的貨櫃港。大嶼山的貨櫃港，從規劃、交通、環境、商業經濟角度來看，都比青衣和葵涌貨櫃港優勝。隨着香港貨運的快速增長，香港躉船的中流作業貨運，在差不多完全沒有政府協助情況下，亦有長足增長。透過這行業本身極具彈性的處理方式，和只需相等於貨櫃碼頭一半的費用，中流作業整個貨運運輸量的百份率，在九二年已經增加至 30%，而且在過去幾年的增長，都大幅高於貨櫃碼頭公司的貨櫃數目增長量。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辯論的主題是，在一再延誤之後，是否仍有需要興建青衣九號碼頭；是否仍然有可行的商業價值；以及在微小的經濟利益和新界西南 140 萬人生活之間，應如何取捨？

主席先生，行政局在一九九二年初決定在青衣島興建九號碼頭時，當時政府一直強調，在九七年前市區唯一可建成深水貨櫃碼頭的地方就只有青衣島，而且更宣稱第一個泊位可以準時在九五年中完成。但是，現時的事實是，中方一直對九號碼頭的專營權表示不同意，令九號碼頭的興建比原定計劃已延誤了 9 個月。鑑於中英政制爭論仍會持續，今年十二月的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估計亦不能在九號貨櫃碼頭上達成協議。下一次聯合小組的會議，要到明年年初才舉行。所以，九號碼頭的延誤最少有一年至一年半，第一個泊位可能要九六年中至九六年底才建成。港同盟並不贊成中方將政治和經濟混為一談。但是，對中方的無理要求，不斷容忍，亦不是辦法。政府的選擇，一是可以不理會中方的反對，現在便開始進行九號碼頭計劃，或是放棄九號碼頭計劃，然後全速發展北大嶼山的貨櫃港。可是，政府現在甚麼也不幹，只是在等。麥理覺議員曾經提出一個意見，認為中方現在是反對九號貨櫃碼頭，對十號碼頭也一樣會反對。我不同意這種分析。九號碼頭須在九五年中建成第一個泊位，是有時限的，時間壓力是非常大，而工程開展期正值現時中英政制的爭論期，加上九號貨櫃碼頭以私人協議形式批出，中方更加以此為藉口提出反對。十號碼頭在九七年中完成，大概在九四年底或九五年初才開始動工。我估計中英政制的爭論，在九四年年中，當立法局將所有關於政制的法例都辯論完畢後，亦會告一段落。而且，因時間上的充裕，十號碼頭合約是可以完全以公開投標形式進行。

主席先生，青衣九號碼頭的主要商業價值，是在於能於九五年中完成第一個泊位，令這個碼頭的經營者能夠吸納在九五年中至九七年中增加的貨櫃量，有兩年好生意的環境。現時的計劃延誤，令這個碼頭的商業價值和商業的可行性，已經大大下降。位於美孚的八號碼頭的 4 個泊位，成本只是需要 40 億元；青衣九號碼頭，同樣是 4 個泊位，成本估計是 110 億元，大概是八號碼頭的 3 倍。加上九七年中，北大嶼山便有新的碼頭出現，試問現時中標的 3 間公司，會否花 110 億元興建九號碼頭呢？他們在經營一年後，便要面對另一個競爭者。經濟司曾經說過，就算九號貨櫃碼頭在九七年五月建成，比十號碼頭早一個月，也是值得的，都是有需要興建的。我不同意這個講法。我想問經濟司：3 間公司有否向他承諾在任何延誤情況之下，都會投資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我相信他們並無作出這種承諾。時間上的延誤，會令這 3 間公司重新與香港政府商討地價和工程細則，甚至要求降低交通和環境保護的措施。社會人士和新界西南的居民對這樣的要求肯定是會反對的。這種細則的再商討，會進一步將竣工期拖長。主席先生，我的結論很簡單：時間上的延誤、建築成本的昂貴，已經令九號貨櫃碼頭的商業可行性愈來愈低。

主席先生，政府曾經向立法局解釋，假若九五年中不能建成青衣九號碼頭的話，以最壞計算，香港由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的經濟損失達 300 億元。這個分析有很多假設，是誇大和錯誤的。第一個假設就是因港口飽和而離開香港的貨運，是永遠不會再返回香港的。另外，港府又認為現在的港口設施不能吸納九五年中至九七年中增加的 200 萬個單位貨櫃。

首先，輪船公司會否使用香港的港口，完全視乎港口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具效率、具競爭性和其他與航運有關的服務。香港政府這種「一去不返」的觀點，是站不住腳的。

至於估計在九五中至九七年中增加 200 萬個單位貨櫃量，是可以透過增撥土地予一至八號碼頭，以及協助中流作業發展去吸納。在上一次立法局的經濟和公共事業小組會議上，政府代表謂若按照合理的規劃，一個貨櫃碼頭的泊位，應該有 20 公頃的碼頭用地和 10 公頃的後勤用地。現時一至七號貨櫃碼頭，共用 15 個泊位，應該需要 450 公頃的土地，但政府現時只提供 165 公頃，短缺 285 公頃土地。土地嚴重缺乏，限制了一至七號碼頭貨櫃的處理量。碼頭公司、社會人士，以及我們立法局的同事，都贊成大幅增加土地供應予現有的貨櫃碼頭。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增加撥地，8 個碼頭的總吞吐量，在九七年時是可達至 1000 萬個貨櫃單位，比我們估計在九七年中的 940 萬個貨櫃單位需要量還要高。此外，中流作業在政府毫無協助之下已經能夠處理三份一港口的貨櫃運輸量，如果政府加以協助，它的處理量肯定可以大大增加。

主席先生，現時新界西、新界南（包括屯門、荃灣、葵青）的 140 萬居民，每日受着交通擠塞，環境噪音、空氣污染之苦。這些問題主要由葵涌貨櫃港造成。政府謂興建九號碼頭時，會加建一條橋及提供多些後備用地，就可以完全解決區內的問題。這個說法簡直是天方夜譚。我相信除了政府和完全相信政府分析的人之外，很難找到相信這個推論的人。葵青、荃灣、屯門平日交通非常擠塞，一旦下雨，居民便要步行至地鐵站或碼頭搭船，刮颱風時大多數學生及上班人士大可預備休息一天。這些是影響 140 萬居民的現實生活寫照。現時青衣九號碼頭的商業價值，因為延誤的關係已經大大下降。這樣，我們是繼續堅持只剩下些微經濟價值的九號碼頭計劃，還是體恤這 140 萬人的困苦呢？我的立場很清楚：我是站在這 140 萬人那邊的。雖然取消九號碼頭可能會令到九六、九七年間交通短期惡化，但在九七年大嶼山貨櫃港開始後，就可大大改善。

主席先生，自由黨的潘國濂議員今日在信報批評本人只顧地區利益，不理經濟發展。首先，港同盟完全支持當局有計劃地發展港口，但現時九號碼頭一再延誤，它的些微經濟利益肯定不會比 140 萬居民的生活重要。難道自由黨的潘國濂議員認為 140 萬人（四份一的香港人口）的生活利益是局部利益，不需要照顧嗎？可能這些是潘國濂議員和自由黨的施政哲學，只是看到自己、自己的黨的利益很大，而 140 萬市民的利益則微不足道。主席先生，在九號碼頭已經延誤超過 9 個月的期間，經濟科和運輸科並無進行任何應變計劃，可以說是「坐以待斃」。假若九號碼頭不能進行，政府便急須全速發展北大嶼山貨櫃港，使它能在九七年中提供多個泊位，以補九號碼頭計劃的不足。政府更應該積極增加一至八號碼頭的用地和協助中流作業，令本港港口能夠處理的貨櫃量不斷增長。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李永達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各議員現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來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發表意見。我現請擬提出修訂的兩位議員先行發言，但在現階段毋須提出修訂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青衣九號貨櫃碼頭經過港口發展局的周密策劃，以及各個政府部門的配合，期間立法局和公眾人士亦有過多次的質詢機會，政府又作過詳細解釋，拿出了很多數據、經濟預測和需求估算，證明九號碼頭確有需要。

但是，九號貨櫃碼頭的批地問題與中方有爭執，又剛好遇到中英為香港政府制而爭拗，其興建因而一再拖延。

港同盟更在此時提出取消九號貨櫃碼頭的動議，給人一個「自毀長城」的感覺，令人非常失望。

主席先生，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論點，例如發展中流作業以替代九號碼頭、交通問題的有待解決、增加後勤用地以提高現有貨櫃碼頭的效率等等，都是以前談過而且又已經得到解釋的問題，現在再次提出是全無新意。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唯一新論點，是認為九號碼頭既然已是延遲了，那麼不如取消它，反正大嶼山十號貨櫃碼頭第一個泊位會在一九九七年落成。

我提出以下幾點以回應這個論據：

首先，以為不建九號碼頭，到了九七年大嶼山第一個泊位建成後便會天下太平，這是不正確的。如果九號碼頭不興建，香港的貨櫃運輸容量便損失了 16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相當於一號至八號碼頭加起來的 22%，損失了的容量將永遠失去。大嶼山在九七年初不可能建成 5 個 40 萬標準單位的泊位，即 200 萬個標準單位的容量。所以不興建九號碼頭對香港經濟的打擊是無可計算的。由於缺乏後勤用地，要用中流作業去滿足這個差額亦是不切實際的，從經濟角度來說亦是不合邏輯的。

第二，如果說無九號碼頭則香港的交通就不會惡化，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貨櫃車的數量是取決於經濟的增長和進出口轉口的活躍性；有進出口和轉口的需要，貨櫃車便會來，這些貨櫃的疏導是須要依靠快捷和有效率的貨櫃碼頭。如果碼頭容量不足以疏導這些貨櫃車，那麼新界西的交通將會更亂，大塞車或會每日出現。其實新界西塞車的大部份原因是由於貨櫃碼頭後勤用地不足所致。九號貨櫃碼頭提供額外 30 公頃後勤用地，加上青衣南橋的擴建和道路的安排，應對新界西的交通有所改善。

第三，在九號碼頭遇到的問題是香港政府以談判方式批出兩個泊位給一間新成立的集團，以期增加其競爭性；同時又批出另兩個泊位給正在經營的貨櫃碼頭集團，以保證新碼頭可按時投入服務。但是此舉被中方認為是「私相授受」。如果沒有九號貨櫃碼頭，這些爭議仍會在十號碼頭上出現，所以不能保證十號碼頭會按時投入服務。

主席先生，港同盟提出這個動議，可能是希望製造一個討好青衣和新界西的形象。可惜，許多人都知道，如果這個動議得以通過，新界西的交通問題可能會更嚴重，對該地區的居民不利。

動議顯然突出地區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的矛盾。在香港過渡期間，突出矛盾、對抗是有一定的市場，但是我相信並非大部份香港人希望見到的，而且與自由黨的基本信念相違。自由黨提倡協調，崇尚合作，謀取團結，積極進取，並且追求各方面都可以得益的結果。

基於以上原因，我提出了對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對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是不敢苟同的。首先，他要求政府全速進行大嶼山海港計劃這個部份刪去，這是不恰當的。事實上，大嶼山的海港計劃進行十分緩慢，我們必須盡一切力量促請政府加快步伐，否則十號碼頭和其他的海港設施也不會趕得上需求。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亦明顯地將矛頭指向中方。中國在國際事務和國際貿易上舉足輕重，那有不知道拖延貨櫃碼頭對香港經濟以至華南經濟的影響。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只可能帶出一個「指桑罵槐」的意思，這是消極和偏激的做法，對解決問題於事無補。

我覺得我們立法局應該做的是促請中英政府坦誠討論，互諒互讓，好好地解決雙方的疑慮和分歧，盡速就九號貨櫃碼頭達成協議。我們並應促請香港政府立定決心盡速解決青衣、葵涌及新界西的道路交通問題，這才是積極的做法，也正是我提出修訂的目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永達議員提出動議所用的措辭，明顯要求放棄九號貨櫃碼頭，真使我感到詫異。我不能相信這是港同盟的目的，但他們在本局的成員卻顯然會支持李議員。

我以為經過反省後，李議員會修改他的動議，同意繼續籌劃興建九號貨櫃碼頭事宜，並表示關注目前嚴重延誤興建的問題，以及須要保障鄰近地區居民免受環境破壞和污染。

但李議員並沒有這樣做，因此我要加入一項修訂，承認九號貨櫃碼頭是我們港口發展和基建中重要的一環，亦證明了為何九號貨櫃碼頭到現時還遲遲未獲批准。我的修訂動議較潘國濂議員的修訂更早提交本局，因此我很奇怪發現他的修訂還比我的較先提出。不過，主席先生，這正是會議常規的民主應用方式，我也沒有任何投訴。

不過，由於我肯定任何確認應該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修訂，都可以挫敗李議員的動議，因此我要修改我原先的修訂內容，並將潘國濂議員的修訂納入考慮之列。我打算繼續提出修訂，因為我認為潘議員的修訂並沒有觸及問題的中心，這當然就是指中方延遲批准這項計劃。

潘議員的修訂亦提及政府須要盡快推動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我們已獲保證政府正進行這項工作，而政府亦毋需我們的提醒，也知道須要維持有足夠新貨櫃泊位的供應，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因此，我建議的修訂與潘議員的修訂是有顯著的分別。

我的修訂旨在將延遲及批准九號貨櫃碼頭的責任歸咎在應該負責的一方，即中國有關當局。因此，我所說的是並非香港政府造成延遲，也不應暗示政府在催促盡快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工作上多少有些失職。既然沒有提到那重要的一點，潘議員提出的修訂也沒有任何好處，因為它根本沒有解決現時九號貨櫃碼頭面對的唯一真正難題，就是中方的批准。香港政府以及那些私營機構內曾就港口的進一步發展向政府提供寶貴意見的人士，均毋須感到絲毫內疚，也毋須對九號貨櫃碼頭的延誤和批准負上責任。政府和私營機構均同樣努力合作，共同策劃自六十年代以來最龐大的港口發展。他們完成了一項真正非凡的工作，特別是要解決嚴重擠塞的航道和海港鄰近土地的問題。

我們的港口運作是世界上最有效率的港口之一，而貨櫃港之大亦是全球之冠。我毋須用統計數字來證明，因為這些設施就在我們眼前，而且是人所共知的事實。關於貨櫃泊位的興建，策劃者的意念已屢次被證明是正確的。興建這些泊位是為應付需求，而政府唯一有錯失的地方就是有關後勤用地的提供。

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九號貨櫃碼頭從構思，經過策劃、建造，以至運作的過程，均沒有其他貨櫃碼頭所經歷的那樣順利。其中的問題涉及不同經營者之間的公平分配機會，政府因此亦試圖令所有主要參與的機構均感滿意；但這樣做卻使財務、建造及運作上的安排複雜化。此外，九號貨櫃碼頭附近的居民亦不斷投訴污染及運輸系統嚴重混亂，以致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和生活。但最嚴重的問題還是將九號貨櫃碼頭納入一系列有待批准的重要事務中，但卻被聯合聯絡小組耽擱了多個月。

九號貨櫃碼頭在本港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前應早已竣工。這項計劃已成了政治棋局中的棋子，成為政治辯論與決策的注碼。本局內有誰不是這樣想？本局內有誰會認真地表示，九號貨櫃碼頭遭擱置是因為香港政府態度冷淡和工作效率低？有誰會說中標的財團無法合作而多少導致九號貨櫃碼頭開始建造時遇到嚴重的延誤？本局內有誰會說，香港政府並沒有盡力爭取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批准？真正的問題究竟在哪裏？

讓我轉談香港如不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所蒙受的經濟損失。由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所損失的中國和地區轉運貨品估計會累積至 1570 萬個標準箱，以一九九二年的價格計算，則損失最少 200 億元的收入。整體的損失看來將會更大，而且有一個很大的可能性，就是船公司會找尋其他沒有那樣繁忙的港口作為長遠的基地。

九號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會為其他碼頭提供服務。這些後勤用地正嚴重短缺，而當它們可供應用時，便能大大紓緩目前青衣及葵涌因貨櫃及其有關運輸車輛所造成的交通混亂。假如不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其他碼頭由一九九六年起勢必面對嚴重的交通問題。

中流港作業並不能取代對九號貨櫃碼頭的需求。事實上，中流作業的任何擴展，都會增加對後勤用地的需求，以便處理貨櫃在陸上的運輸問題。請勿忘記新界西由於貯存和運送貨櫃所造成的混亂情況。假如不興建九號貨櫃碼頭，這一問題將會更加惡化。

我毋須強調一個有效率的港口對香港的經濟是何等重要。每位議員，其實連每個香港市民也明白這個重要性。但效率是須要經過策劃的，特別在我們的情況下，是要為增長而策劃。這正是九號貨櫃碼頭的作用。

我相信李議員的建議是會遭否決的，而各位議員必須考慮我的修訂。藉着這項建議，我是要申明我的看法，就是九號貨櫃碼頭的延誤原因不在於港府，而是中方。因此，我促請中國要從建設性的角度去考慮九號貨櫃碼頭，以及香港對這項港口基建中重要一環的需求。我建議大家都必須施加壓力，以帶來最大的效益。我們必須向中方表達這項要求。我請大家支持我的修訂。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我們今次的辯題 —— 是否要擱置興建九號貨櫃碼頭這事，有不少議員可能像我一樣，感到資料並不足夠，以致未能對問題進行深入的探討，例如有關本港貨運業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目前的 8 個貨櫃碼頭能否再作擴展等等。政府亦沒有為本局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供考慮，因此我建議政府應該在這問題上向本局發放更多資料。不過，當我看到李永達議員的原動議時，我就覺得他的說服力並不足夠，例如認為九號貨櫃碼頭未能夠在九五年時完成，就會失去了時間上的優勢，所以就要擱置九號貨櫃碼頭計劃而要發展北大嶼山的貨運設施。既然九號貨櫃碼頭是一個長線的基建項目，就不應該將它的價值放在早一年或遲一年落成這個較次要的問題上。

至於在大嶼山興建貨櫃碼頭，目前這區還未有一條公路，而政府亦未能夠就興建十號碼頭作出有關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評估報告。更重要的是，李永達議員似乎忘記了諮詢民意的工作。李議員如果認為政府的九號貨櫃碼頭工程是不顧民意的做法，難道發展北大嶼山的貨運設施就不須要諮詢當地或附近居民的意見嗎？是否由於大嶼山的居民不及荃灣及青衣區多而不須要作民意調查或民意諮詢？事實上在這幾天裏，愉景灣的居民亦進行簽名運動，反對興建十號貨櫃碼頭。

我很同意要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將會令新界南和新界西的交通擠塞、空氣污染和噪音等問題惡化，亦令到很多居民受苦。可是，即使不興建九號貨櫃碼頭，而將九號碼頭的有關用地用於擴建鄰近的碼頭，亦會令到這些碼頭變得更加繁忙。大量貨櫃車出入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和污染問題亦同樣重要。因此，不興建貨櫃碼頭其實並不表示新界南地區的上述問題會有所緩和。

主席先生，香港爲了經濟發展，須大興土木，增加基建。由此而帶來的交通擠塞、對環境的影響等一連串問題，正是經濟發展的同時市民要付出的代價。因此，政府在進行基建工程時，應該以市民的利益爲重，解決交通管理的問題，增加環境保護的設施，使市民所付出的代價減至最低。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反對原動議，而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亦將責任全部推向中國方面，我覺得既不合理、亦無助解決現時的問題。因此，我覺得唯一可以支持的，是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申報利益，但我希望我的演辭有助各位議員明白到盡快推行港口發展計劃的重要性。

我不同意海上貨運的規劃一向只着重貨櫃碼頭而忽略中流作業這種說法。香港在過去超過一個世紀以來，非常倚重中流作業，可是，港口發展已經與時並進，中流作業對於某種大小的船隻及行業是合適的市場，但卻不能爲那些必須使用碼頭設施的大型貨櫃船提供服務。

此外，對於透過提供更多土地，可以讓現有貨櫃碼頭營辦商擴展一至八號貨櫃碼頭的吞吐量這點，本人有很大的保留。

相信本局議員知道颱風過後葵涌那種惱人的交通擠塞情況。

倘若我們不想再進一步加重道路系統的負荷，便須要作一些理性的探討。我們須要把貨櫃碼頭的活動分散在更廣泛的地區，來減低交通密度；這便是把九號貨櫃碼頭設於青衣的原因。就現有的碼頭批出更多土地，只會令交通擠塞的情況更爲嚴重。

動議的要旨是認爲，由於九號貨櫃碼頭延遲動工興建，現時最好集中全力發展大嶼山的貨櫃碼頭設施。這種意見是不正確的，因此應反對動議，原因如下：

第一，時間是至關重要的。如果九號貨櫃碼頭在一九九四年初動工，則第一個泊位須至一九九六年中才建成。這方面已經對香港及華南地區構成威脅，但本局必須確保不會再出現進一步的延誤，還應鼓勵政府盡速推行有關計劃。

第二，政府所委託的顧問目前仍在研究大嶼山港口在技術方面的可行性。無論如何，建築上的問題及愉景灣居民的意見，肯定會令原來已經困難重重的工程計劃更趨複雜。儘管立意多好，但大嶼山的港口發展將會因而受到延遲，而據最理想的估計，第一個泊位起碼要至一九九七年底才可啓用。除非本局打算不理會未來數年貨櫃吞吐量預期上升的統計數據，否則我們不能讓有關工程延遲動工。

第三，先興建青衣九號貨櫃碼頭，然後再興建的大嶼山十號貨櫃碼頭，兩者均對香港未來的繁榮舉足輕重。青衣島提供優良的深水地點，與現存的設施自然結合起來。我們必須把資源物盡其用。當局已對青衣居民的需求詳細研究過，而他們的利益可透過批地的條款而獲得妥善的保障。該貨櫃碼頭將會在填海得來的土地上興建，並有後勤土地供興建層數較少的樓宇，以作噪音及觀瞻屏障之用。當局將會興建一條新道路系統，其位置較為遠離現有的各個道路系統，因而減低噪音。當局將會興建一道新的四線行車橋樑，根據其設計，是可以應付全部額外的貨櫃碼頭交通，也可紓緩島上其他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貨櫃碼頭有足夠的泊車設施，可避免貨櫃車輛大排長龍及阻塞交通。

第四，這項動議的弱點出自誤信九號貨櫃碼頭會加劇葵涌區內的擠塞情況。為九號貨櫃碼頭建立的後勤土地會提供需求甚殷的土地，支援葵涌所有的泊位。這個位於另一地點的土地庫可紓緩現時貨櫃車輛泊車位及貨櫃存放的問題，也可解決緊急車輛候車處的問題。

主席先生，最後，請看看以下的事實，這是很重要的：

- 在青衣至大嶼山幹線於一九九七年中啓用前，我們不能確實地研究大嶼山的貨櫃碼頭；
- 青衣東南部是政府當局唯一可選擇的實際可行地點；
- 在葵涌現有貨櫃碼頭毗鄰批出更多土地只會使路面交通更擠塞；
- 將九號貨櫃碼頭設於青衣在財政上是可行的；
- 雖然中流作業過去一直以來對香港建樹良多，但不能替代九號貨櫃碼頭。當然，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中流作業，以確保這個行業可繼續在港口運作方面盡一分力；
- 香港在過往 5 年的平均貨櫃增長率為 18.6%，證明香港在華南地區扮演貨運中心的角色。

若我們無法提供足夠的容量以配合這些需求，會令香港經濟受到重大打擊。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認為在現時提出擱置青衣九號貨櫃碼頭是既短視、又不負責任的做法。

九號貨櫃碼頭對於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早已被確定，有關工程展開的時間，顯然比原定的計劃延遲了大概半年，但當局仍然說有信心九號碼頭可於九五年底或九六年初啓用。

目前我們應該更加積極促使中港雙方從速達成諒解，在這敏感時刻放棄九號碼頭，只會給市民傳遞一項錯誤的訊息，以為立法局在面對不明朗因素時，只會消極後退。

倡議放棄計劃的人，以為九號碼頭已經失去了原先時間上的優點，於是建議改為全速發展北大嶼山貨櫃港。不過在大嶼山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必須要等待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在九七年通車之後，該貨櫃碼頭才能發揮作用。

換言之，即使當局在設計、招標以至實際工程方面，加速進行，十號碼頭的第一個泊位，仍然要在九七年中才能竣工，因此在大嶼山的設施未能啓用之前，我們必須在青衣興建九號碼頭。

如果我們現時魯莽地放棄九號碼頭，便等於白白浪費了起碼一年半的時間，期間因追不上貨櫃業增長而造成的經濟損失，將會以億元計算。事實上，部份有份參與發展九號碼頭的一些財團，亦已經表明希望計劃能夠盡早展開。取消計劃並不會為貨櫃運輸業帶來經濟的利益。

我並不反對敦促政府要全速進行十號碼頭計劃，但假如前提是要先放棄九號碼頭的話，我則認為是極為不智的輕率表現。

擱置九號碼頭除了打擊本港整體經濟發展之外，更有損青衣一帶居民的利益。

在九號碼頭的藍圖內，已經預留充裕的後勤土地，以供儲存貨櫃及貨櫃車停泊和維修之用。緊急車輛亦可使用這些額外的土地，有了這塊後勤用地之後，連帶使用葵涌碼頭的司機也會得益。

假如九號碼頭計劃觸礁，現時葵涌區因貨櫃起卸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亦難望得以根治。

除了這塊後勤用地之外，隨着九號碼頭而來的改移道路及重新建設的交通網絡，不單會改善往碼頭的通道，同時亦會惠及附近住宅區的交通。

一條四線行車的新大橋及地下鐵路支線，亦預計可於九六年行走青衣，屆時島上的交通情況將會完全改觀。

如果我們按原動議的要求，則這一系列改善新界南及新界西區，為 140 萬居民交通服務的計劃亦會付諸東流。

日後，在九號碼頭施工期間，也會有一連串的環保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滋擾，有關填海工程及改移道路的工程，甚至會使美景花園與工業區之間可以進行大型的環境美化工程，同時又可為貨櫃車提供特設的車位。目前貨櫃車在島上違例停泊是青衣居民面對的問題之一。

通往碼頭的新道路亦將會經過特別設計，並且會使用特殊路面，減低交通噪音。

現時美景花園及長青邨的交通噪音水平已非常之高，但當九號碼頭落成後，雖然貨櫃車的交通流量會大增，但噪音水平卻反而會顯著下降，為甚麼呢？因為主要道路會再移離住宅區 300 公尺，中間的土地會用來興建一些矮小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可以起隔音屏障的作用。

另一方面，九號碼頭會興建在填海土地上，該幅土地亦會劃為工業區，作為高科技及潔淨工業用地，在興建碼頭初期會為建築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長遠而言，有關工業對專業人士、管理階層、行政及文書、電腦技術、港口運作，以及一般工業亦會有一定的需求。

我不懷疑原動議是出於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及照顧青衣居民的居住環境，但現時放棄九號碼頭則是本末倒置，結果只會是「好心做壞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動議，並支持由潘國濂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能夠蓬勃地穩步向前，與香港貨櫃業的急速增長息息相關。香港的貨櫃業亦雄踞了世界三甲位置，可見香港在這方面有驕人的成績。然而，要維持香港貨櫃業的領導地位，絕非易事。我們須要有一個長遠而整體的計劃去配合發展。

一九八九年完成的《機場及港口研究報告》估計，八號貨櫃碼頭將於一九九五年達至飽和點，而九號貨櫃碼頭亦應該在九五年落成，承接貨櫃業的增長，配合使用。雖然中英現時的爭拗，拖慢了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計劃，大嶼山的十號貨櫃碼頭最快仍然要等青馬大橋及汲水門大橋在九七年中落成之後，方可開始使用。因此，假若擱置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在未來幾年，現在的一號至八號貨櫃碼頭就要獨力承擔高速增長的貨櫃業需求。以現有的設施來說，實在是不勝負荷。各船公司看到香港的港口設施不能提供足夠的服務，亦會被迫以其他國家港口處理貨運。這個情況極可能出現。生意一去便很難返回。香港的經濟必然會蒙受難以估計的巨大損失，而香港亦會失去了在貨櫃業的領導地位。

李永達議員顧慮到，一至八號貨櫃碼頭已經對葵涌區居民及交通造成很大的不便，在青衣的東南部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可能對居民及交通造成更大的壓力。事實上，每逢刮風下雨之後，葵涌區必然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貨櫃車大排長龍，令其他的交通亦受到

阻礙，導致全區交通癱瘓，使該區的居民感到非常困擾。即使不在刮風下雨的日子，塞車也是葵涌區司空見慣的現象。最近本局的交通事務小組曾經討論過有關的問題，雖然運輸署積極採取應變措施，例如成立緊急交通控制中心、設置緊急車輛停候處，及改善貨櫃碼頭一帶的道路安排。但是，事實證明，有關的措施只可暫時紓緩問題，長遠的解決方法是有賴八號及九號貨櫃碼頭全面啓用。屆時將會有大量的後勤用地可供貨櫃車使用，減低貨櫃車司機在道路上輪候入碼頭之苦，同時亦可以解決貨櫃車阻塞交通的問題。歸根究柢，現時貨櫃車在葵涌區引致的交通問題，主要是因爲一號至七號貨櫃碼頭在規劃上出現錯誤，當初沒有預留適當的後勤基地供貨櫃車操作及停泊，使貨櫃車經常塞滿貨櫃碼頭外面。現時唯有寄望八號及九號貨櫃碼頭設置較大的後勤用地，供整個貨櫃港口使用。據知八號及九號貨櫃碼頭均預留足夠的用地，供貨櫃車在碼頭內操作、維修及停泊之用，滿足貨櫃車在這方面的需要，亦可減低貨櫃車進出葵涌區的次數，紓緩道路的擠塞情況。當然，要徹底解決貨櫃車引起的交通問題，就必須等待三號幹線及貨運鐵路的落成。

無論從經濟或者交通的角度，九號貨櫃碼頭對香港都非常重要。以往規劃上的錯誤，是需要新的規劃予以補救。九號貨櫃碼頭所能夠提供的後勤設施，是可以彌補現有貨櫃碼頭不足之處，針對現有葵涌區內交通問題的根源，提供補救方法。我相信貨櫃碼頭有了足夠的後勤基地，葵涌區內貨櫃車到處違例泊車的情況，亦可予以改善，減低居民受到的滋擾。因此，九號貨櫃碼頭對葵青區及新界西北的交通來說，絕對不是毒藥，反而是解決問題的解藥。

李永達議員今日的動議議題是：鑑於青衣九號貨櫃碼頭，預計未能在九五年中完成，失去原先時間上的優點，本局促請政府擱置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計劃等等。我認爲議題頭兩句是可以刪去的。我相信就算九號貨櫃碼頭可以在九五年中完成，李議員仍然會要求政府擱置有關的計劃，因爲李議員一直都是反對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從來也沒有給過任何支持。這次他其實毋須找任何藉口舊調重彈，阻礙有關的計劃。但是，我仍然希望李議員能夠爲社會整體的利益着想，用較客觀的角度來看九號貨櫃碼頭，衡量各方面的利害關係，分清輕重得失。我相信如果李議員真的這樣做，可能最後會拋棄原先的立場，改爲支持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是支持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原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作爲港同盟地政規劃政策的發言人，我今日希望能集中從土地及交通規劃方面解釋爲何港同盟會要求擱置興建九號貨櫃碼頭。

本港的港口發展最初集中於維多利亞港，而處理貨運的地點過去則在浮標旁或海旁起卸區，但踏入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傳統的起卸區起了很大變化，舊的起卸區逐漸被貨櫃運輸所取代。

香港的第一個貨櫃港是一九七一年在葵涌區出現，但當時政府並無詳細的規劃，直至八十年代後期，政府透過《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才對本港的港口發展較為有一套全面和完整的規劃。早期貨櫃碼頭的建立，特別是一至四號貨櫃碼頭，由於欠缺規劃，故此忽略了貨櫃碼頭後勤用地的重要性，直至興建第七號及第八號貨櫃碼頭，政府才意識到貨櫃碼頭後勤用地的重要性。在最近一次立法局經濟及公共事業小組會議上，政府透露一個貨櫃碼頭的泊位應擁有 20 公頃碼頭用地及 10 公頃後勤支援用地，但現時葵涌的一至七號碼頭是擠迫在一個面積只有 150 公頃的地方經營，與政府認為需要 300 公頃標準用地相去甚遠。而一至七號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總共只有 20 公頃，與標準的 150 公頃相差非常龐大。

現時葵涌一至七號貨櫃碼頭由於缺乏土地，已影響了碼頭的吞吐量，更嚴重的是，直接影響了荃灣、葵涌及青衣區的交通及居住環境。代理主席女士，荃灣、葵涌及青衣區現時的情況已非七十年代初，這 3 個區域加上新界西，現時有 140 萬人居住。由於政府當初的規劃不善，令到居民經常受到塞車之苦。在政府的都會計劃中，荃葵青是屬於都會計劃的一部份，而目前這些地區亦已成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區內原有的工廠由於生產線北移，不少已經遷離，取而代之是住宅及商業樓宇亦相繼落成，故此本人相信，現時荃葵青區的土地用途已不再適合作貨運業，特別是貨櫃碼頭之用。

就交通規劃方面而言，貨櫃碼頭對區內交通造成重大壓力。由於一至七號碼頭嚴重缺乏後勤用地，令到貨櫃車要穿梭往返貨櫃儲存地點，同時由於缺乏緩衝區，亦令到貨櫃車經常要大排長龍，阻礙交通。再加上荃葵青區居民所能使用的道路網絡與貨運業方面大致相同，因而令交通負荷十分沉重。另外現時道路的設計有很多問題，例如多樽頸位，造成經常塞車。但最重要的是，目前已有的道路建設其實並未配合到貨櫃港的設立，因而出現荃葵青數次大塞車而引致嚴重問題。這些情況已證明了區內交通已再難吸納更多的貨櫃車流通。

葵涌的貨櫃碼頭在未經全面規劃而能夠成為世界最大貨櫃港，去年共處理 790 萬個貨櫃，而今年頭七個月已處理 502 萬個貨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7%，這個發展可算是一個奇蹟。但本人必須指出，這個奇蹟其實是建基於荃葵青區居民的痛苦之上，他們忍受了過去多年來惡劣的居住環境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既然政府已經浪費了很多錢進行一項全面規劃，是關於十號貨櫃碼頭和貨櫃港的環境計劃（而環境評估亦已做妥），認為大嶼山東北會是一個優良貨櫃港。而中英爭拗已使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延誤了差不多一年的時間，就算現時可以動工，估計最快要到九六年年中才可落成啓用，但只是說第一個泊位而已。若現時全速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相信在九七年年中必定能配合青馬大橋的落成而啓用，而十號貨櫃碼頭的啓用亦會對青馬大橋的收入有裨益。故此本人相信，擱置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是一個務實的做法。

在今日會議中，自由黨反對擱置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自由黨往往是支持工商界的利益而犧牲小市民的利益，特別是不顧新界南和新界西 140 萬居民的利益。今日在發言的名單裏，看不見匯點的成員會就問題發言，我感到有點奇怪。較早前黃偉賢議員曾公開表示不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他的理據是說不能因個別地區利益而犧牲全港利益。我不知黃偉賢議員又基於甚麼準則反對將屯門第 16 區作臨時貨櫃中流作

業用途。事實上中流作業對本港的經濟貢獻甚大，但黃偉賢議員卻極力反對將屯門第 16 區作臨時貨櫃中流作業，不知此種做法又是否因個別地區利益而犧牲全港市民利益？我希望匯點的議員不要再以這種似是而非的理由而盲目支持政府的建議，並希望匯點各位議員可以真正從民生利益、客觀的土地規劃資料去看這個問題，放棄初衷，改為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動議。我亦希望匯點各成員緊記，倘日後基於九號貨櫃碼頭啓用而導致荃葵青區大擠塞的話，繼而令新界西屯門元朗幾十萬居民受影響，居民必會記得匯點議員今日的選擇。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作為港同盟新界西支部成員，會就九號貨櫃碼頭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發言。

本局在多次討論有關新界西北交通及中港貿易問題上，已很清楚在辯論中不約而同地指出政府在發展新市鎮時並沒有週詳規劃，令新市鎮的道路網常常落後於形勢，加上中港貿易激增，新界區大多數道路都已出現飽和現象，而最直接受影響的，便是葵青及屯門區，所以在以前的辯論，很多立法局的同事都贊成要先造好道路網絡，有了這些配合，才可進行大型住宅或工商業發展。

但港府似乎不明白這個最基本的規劃原則，硬要在新道路網落成之前加建大型貨櫃碼頭。除非貨櫃車毋須駛出九號貨櫃碼頭，否則勢必令到現時非常擠塞的荃灣、葵涌、青衣及屯門公路百上加斤。政府這個做法無疑是要一個食滯了的病人硬食多幾隻「大熱狗」。所以港同盟認為如果日後貨櫃港發展重心不是遷移到大嶼山的話，這樣九號貨櫃碼頭必令到有關區域更加擠塞。

首先，葵涌貨櫃碼頭通往中港邊境的通道，主要有吐露港公路及屯門公路。吐露港公路在繁忙時間已出現塞車情況；屯門公路則每日例塞。根據路政署統計，於繁忙時間，單是重型貨車已佔去行車量大約四成，而佔用路面面積的比率更高達五成。我多時駕車經過屯門公路時，就好像在一條貨櫃車長城的隔離經過一樣。若任何一部貨櫃車發生意外，隨時可以令屯門公路癱瘓，就算順利離開屯門公路，進入荃灣路及葵涌道時，如碰上貨櫃碼頭稍為繁忙，則仍然擺脫不了塞車的厄運。在颱風過後，若貨櫃碼頭出現交收混亂，便足以令半個新界陷於交通停頓，不少居於青衣、葵涌、荃灣及屯門的居民，在這情形下便可以自動休假一天。八號貨櫃碼頭今日還未完全使用時交通狀況已如此，如果機場道路網路未落成前加多一個九號碼頭，到時葵涌道、青山道及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將更不堪設想。

代理主席女士，大嶼山機場道路網於九七年落成，三號幹線郊野段亦將於九八年落成，所以現在全速發展大嶼山貨櫃港才是明智之舉，除了因為貨櫃港遠離民居及免除貨櫃車與其他汽車爭路外，有一個健全暢通的道路網配合，才能全面發揮一個貨櫃港應有的功能。就算九號碼頭能於九六年完成，但卻將葵涌道、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塞到變成死路一條

的話，莫說不能發揮九號貨櫃碼頭應有的功能，還連累整個新界區。政府宣稱要加建一條青衣複製的南橋便可以將問題解決。代理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只是加建一條青衣南橋，就可將葵涌、青衣一帶的交通解決的話，這樣我們便不需要新網絡了，而事實放在眼前，在葵涌、青衣一帶的交通情況絕對不是一條複製的南橋，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有其他完善的道路網絡。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這些年來，貨櫃碼頭的發展是香港經濟蓬勃增長的一個縮影。香港去年處理的標準貨櫃單位有 7972000 個，並以約 30% 的速度急速增長。這個凌厲的貨櫃增長，實際反映出香港的貨櫃運輸與中國大陸持續的經濟發展是唇齒相依的。這已經再次令香港成爲世界上最繁忙的貨櫃港。

無可懷疑，我們必須興建足夠的碼頭及港口設施以應付貨櫃增長。這樣對本港及華南經濟發展都是十分重要的。

可惜，雖然政府在去年十一月批出了九號碼頭的經營合約，但至今仍只是紙上談兵、是空中樓閣。眾所周知，中方有些官員儘管口頭上說是不滿港府用私人協議而非公開投標的方法批出經營權，但實際上仍然離不開政治考慮，希望經過拖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迫使香港在政治上投降。這問題已經膠著了整整一年，然而到今天仍未有跡象可以解決，即使是十二月在倫敦舉行的聯合聯絡小組會議，各方面仍然是十分悲觀，問題極有可能會再拖下去。

雖然現時形勢是如此嚴峻，香港卻完全失去主動性。本港處理貨運的能力難以提高，必然令本港應接貨運不下，使本港蒙受不必要的損失。而更爲重要的是這亦同時打擊對華南的經濟發展，嚴重造成華南地區經濟和就業機會的損失。

在這情況下，香港必須調整港口發展計劃，重新檢討過往的假設，爭取主動，以替代性的策略改善本港貨櫃處理能力，從而消除經濟恐嚇對本港的掣肘和不穩定因素。這是香港唯一的選擇。

現時的兩個修訂動議，其實完全未有正視我們面對的問題。例如潘國濂議員希望促請政府與中國達成協議就是一種迴避，這比駝鳥把頭埋在沙堆，「眼不見爲乾淨」的情況更無用。這是純粹要求政府已做了一整年、然而卻是徒勞無功的事情。事實上自由黨也在今年十月訪京會見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那又有甚麼進展呢？所以現時的修訂就像是希臘的西斯佛斯(Sisyphus)神話 —— 要政府做些永無結果的事一樣荒謬。

再者，未知潘國濂議員是否同意中方所指九號碼頭是「私相授受」呢？還是同意政府所說：「私人協議」有助於促進競爭，提高經濟和管理上的效益呢？若是「私相授受」，那麼碼頭的經營權便可能要重新招標，時間便又要拖上一段時間，再進一步削減九號碼頭的效益。潘議員促請政府達成協議是要求政府重新招標，還是要政府作政治投降來換取九號碼頭協議呢？希望潘議員回答我們。

作為議員，我們是有責任督促政府採取果斷的手段推進建設，而不是去鼓勵原地踏步，還要欺騙市民，說守株待兔才是正確的做事方法。如果在半年後，沒有協議，明年今日沒有協議，後年亦沒有協議，是不是還要一廂情願地等、等、等，無奈地、等候投降呢？

我們重申，香港已經浪費了太多時間等候談判結果，現時是發展其他可行方法的時候。我們建議政府增加現有碼頭的後備土地，進一步發展「中流作業」的方式處理貨櫃，以作為中短線戰略。同時，政府應將預備發展九號碼頭的資源灌注於發展大嶼山北部的十號碼頭，務求能夠加快落成使用。這才是長遠、有效及不再浪費無謂時間的方法。

這樣做，我們認為可以使香港爭回主動權，將消極等候帶來的悲觀氣氛一掃而空，使香港能有清楚明朗的發展方向和時間表，使華南經濟發展不會出現樽頸限制。根據一份研究顯示，增加 105 公頃後備用地便可將碼頭吞吐量增至 100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提高本港短期貨運承受量，因此港同盟所建議的策略是可行的。

至於有些人說，擱置九號貨櫃碼頭會使貨船改用其他港口，因此造成長遠損失，我們認為這是危言聳聽的誇張說法。要知道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和附近的蛇口、鹽田、高欄等港口，將會形成一個超級港口群，為華南地區的蓬勃經濟發展提供出入口服務，但現代航運不只是船隻泊位問題，亦牽涉到公路、鐵路、航空多種運輸紐帶，通訊、貨存管理、金融、法律，與各方面的完善配合。香港在這方面來說是佔有極大優勢的。

再者，南中國其他貨櫃港在時間上仍要較遲才可有效運作，例如蛇口去年只能處理約 8 萬個標準貨櫃，鹽田灣要在九五年才完成兩個碼頭，最理想可以處理 170 萬貨櫃單位，高欄灣港口亦只能在公元二零零零年才投入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對香港來說，港同盟的策略是可行的，而是會帶來很少的損失，……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譯文）：黃議員，我必須請你停止發言。

黃震遐議員：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休會辯論中，我對在青衣島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有極大保留。我曾經建議，有關九號貨櫃碼頭應設在青衣島還是大嶼山的問題，應待《大嶼山港口半島發展報告書》完成後才作出決定。最近兩、三個星期，我辦事處工程界智囊團幾位成員曾與政府部門、貨櫃行業以及有關工程的顧問公司接觸，並得出一個肯定的結論，就是如果在大嶼山發展貨櫃碼頭，以正常所需時間完成第一個泊位計算，需時 5 年。換句話說，政府就算在九四年一月一日決定興建，第一個泊位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才能完成。就算加速計劃的進度，並假設有相關公司可在九五年一月一日動工興建第一個泊位，亦要九七年十二月才能完成。若擱置興建青衣島九號貨櫃碼頭，當八號貨櫃碼頭第四個泊位在明年第一季完成後，我們會有 33 個月的真空期，再無新的泊位投入服務。在經濟上蒙受的損失是不容忽視的。

另一方面，假如有奇蹟出現，政府可以在九四年一月一日與集團簽約在青衣島興建九號貨櫃碼頭，這樣第一個泊位仍然可以在九六年中完成，距離八號貨櫃碼頭第四個泊位的完成時間，只有 15 個月。不過，就比原先所定的竣工日期推遲了整整一年。如果在九四年初得到中國的同意，我認為九號貨櫃碼頭仍然有興建的價值。其實九號貨櫃碼頭的用地及海灣的使用，早已包括在九二至九三年度的中英土地委員會撥地之內。如果當時政府採用公開投標的方式處理，我相信建造工程已在本年初展開，而第一個泊位亦可如期在九五年中完成。

政府有個近乎天真的想法，認為以私人合約方法引進一個新的財團，就可以打破現時貨櫃業近乎壟斷的局面。目前，一至八號貨櫃碼頭合共有 19 個泊位，其中 18 個是由兩大公司經營，再加上九號貨櫃碼頭 4 個泊位的其中兩個，就會有 20 個泊位將由這兩間公司經營。這樣的比例，又怎可以打破壟斷的局面？試看看香港目前供應石油產品的公司有多少間？他們何嘗有競爭的情況出現？

幾次提及九號貨櫃碼頭會提供大量後勤基地來補足一號至六號碼頭 11 個泊位後勤基地的不足，原意是好的，可惜行不通，因為引進一間新公司去經營兩個泊位，只會令現有的經營者難於調動泊位，而泊位的互相調動或重新組合，其實可增加貨櫃的吞吐量及運作效率。故此，政府的「如意算盤」未必是最佳的安排。用私人合約方式批出九號貨櫃碼頭，肯定不可以取得較高的地價。如果政府屬意的財團不肯付出合理的地價，試問政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是否立即公開招標？

我極之同情當地居民所面對的環境及交通問題。我亦希望政府切實地執行在本年二月十日提交立法局的文件所詳述的各種預防及改善措施，使當地的居民在交通及環境上，因為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而有實質的改善。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如果平常準時開飯，當然是最好的，不過即使煲飯遲遲未熟，我們都不會索性不吃。我們反會催促廚房快一點，因為肚餓就是肚餓，不會因為煲飯遲了而沒有這個需求。

這是個顯淺易明的道理，我深信九號貨櫃碼頭的發展計劃雖然遲遲未能動工，但這個需要是仍然存在，並且迫切性是增加了。最令我覺得詫異和驚奇的，是提出這次動議辯論擱置九號貨櫃碼頭的議員，本身是代表葵青區的居民，竟然會提出要擱置九號貨櫃碼頭的計劃。須知道這個發展計劃並不是單單一個經濟投資項目，計劃內包括的道路發展及後勤用地設施，對紓緩該區交通及環境問題都有很大幫助，因為計劃中會改善現時的道路網，將因貨櫃運輸而特別繁忙的道路重新整理及搬離民區。而且，這個計算亦可間接促成青衣南橋擴建的工程能早日完成，再配合葵青區的基建工程及汀九橋工程等，我相信可以令該區的運輸系統大大改觀。

若果九號貨櫃碼頭不能動工，就不能夠為七號及八號貨櫃碼頭提供更多後勤用地。這些後勤用地的目的是要提供儲存貨櫃和貨櫃車停泊的需求，令到貨櫃車不再須要往返兩地取貨櫃上貨，造成交通擠塞和環境噪音。我覺得以上的改善措施也會受到嚴重衝擊。

貨櫃碼頭計劃受阻，令本港不能應付未來運輸增長的需求，更可能會失去本港貨運業現有的優勢，所意味的損失，會是數以千計的就業機會。我所言不是危言聳聽，而是「居安思危」。早在 20 年前我進入航運業時，當時香港至歐洲運輸航線的主流是由香港至利物浦及倫敦等兩城市，而當時利物浦亦可算是全英國數一數二的繁忙港口，有點似香港現時在華南的地位。可惜當時的利物浦並沒有新的貨櫃碼頭發展，令到承受力日漸飽和，終於到達一個地步，就是增長的運輸量轉移往其他的港口。恰好南開普敦 (Southampton) 就有新貨櫃碼頭落成，輕易將利物浦的領導地位奪去。主要船公司竟然在七十年代幾年之間改變航線而轉泊南開普敦，而利物浦就被取而代之，逐漸變成今日英國失業率最高的城市之一。這是個慘痛卻無比真實的歷史教訓，我們必須走在需求之前，為預測的增長來未雨綢繆，免得被進步所淘汰。

昨日有一項顯著的報導，本港一個財團與另一個外國財團，剛剛宣布要在深圳的蛇口投資建貨櫃碼頭。這個訊息是否給我們一個警覺，就是必須加快興建九號貨櫃碼頭，以保持香港的優越地位呢？

我與自由黨的同事無法接受動議要求將九號貨櫃碼頭擱置。這個動議不但不符合常理、短視，更是不體察民生經濟的。就算在這一刻九號貨櫃碼頭即時開工，已經算是慢了一步，我們實在絕無理由要輕言擱置，白白將香港作為亞洲地區航運中心的地位送給別人。

自由黨是支持早日落實興建大嶼山貨櫃港以及十號貨櫃碼頭的。所以我們覺得原動議的後半部，其實是有可取的地方，但很可惜，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雖然前半部有一定的理據，但後半部卻將十號碼頭的發展斬去，做成我們很難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現時貨櫃運輸的需求每年增長是 15% 以上。九號貨櫃碼頭的存在和位置是很重要的，是無

可取替的。即使大嶼山的十號貨櫃碼頭亦不足夠，雖然是計劃在九七年可以建成，但據我所知，由於興建的方式和處理淤泥的方法不同，十號碼頭可能要到九八或九九年才可興建，解決不到提供香港所需足夠的碼頭。

由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是將原動議興建十號碼頭的取可部份刪去，我們不能支持，我是全力支持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今年的五月五日，我在本局動議改善本港水陸交通的辯論上，曾經指出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已經是刻不容緩，否則將會嚴重影響本港的貨櫃業，以及使新界西區、荃灣、葵青的交通會「塞上加塞」，當時很多同事都有相同的觀點。

九號貨櫃碼頭在九二年十一月十日以私人協議的形式批出，到今日已超過1年，但仍然未正式動工，這結果是令人沮喪的。一至八號貨櫃碼頭，預計於九五年中就會飽和，九號碼頭如果未能在九五年啓用，經濟上的損失，無可避免。

有很多人會問，為甚麼九號碼頭還不動工？是甚麼問題呢？由去年底開始，中英已就九號碼頭問題磋商，但一直談不攏。首先是批地問題、跟着是跨越九七的專營權問題、再來的是招標方式存有私相授受的爭拗。雖然，土委會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曾多次討論，但始終保持在「談」的階段。表面上，九號碼頭的問題遲遲未能解決，是基於經濟效益的考慮，但實際上是中英就政制的爭拗所帶來的後遺症，是中英雙方互不信任之下的產品。相同的情況，亦出現在新機場的財務安排問題上。

中英雙方一直強調政經分離，政治上的爭拗不會影響經濟上的合作，但事實似乎並非如此。政制爭拗的死結若不能打開，其他的問題的解決，將會是舉步惟艱。

要解決九號碼頭，甚至新機場的問題，我認為只有兩個方法。第一是確切和積極的反映有關計劃的延遲，必會令香港蒙受嚴重的經濟損失情況，說服中英雙方不要將政治經濟混為一談，最好是將政治與經濟問題分割處理。第二是中英雙方盡快就政制方案達成協議。政制經過第16輪的會談後，仍然繼續，對於爭拗得以解決，倘存一線希望，我們不應這樣快就表示失望及放棄。上述兩個方法中，我希望「政經分離」的方法可以有效。當然，如果香港政府可以雙管齊下，兼顧整體港人利益，我亦是樂於見到。

今日的原動議要求取消在青衣興建九號貨櫃碼頭，著眼點不在於經濟的發展和道路的改善，我認為是偏離現實的，我不能夠予以支持，主要有下列原因：

（一）九號碼頭不能如期興建，看似不是經濟及選址的問題，是政治問題的影響。所以，將碼頭轉去大嶼山興建，並無解決問題的核心。中方可以在政治考慮下不批青衣九號碼頭，一樣會不批大嶼山九號、甚至十號貨櫃碼頭，或者十一號碼頭；

(二) 現在取消青衣的計劃，重新在大嶼山選址、勘探、規劃、招標等工程，需要一段長時間，就算順利進行，最快都要九七以後方可啓用，一樣無助解決貨櫃碼頭的飽和危機，本港一樣要遭受經濟損失；

(三) 九號碼頭已完成招標，一旦取消計劃，不單止令政府失信於投資者，更會打擊其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後果難以預料；

(四) 青衣是一個深水良港，不加以充分利用，是浪費天然資源；

(五) 現在葵青、荃灣、新界西北一帶交通嚴重擠塞，我們可以藉九號碼頭的發展，迫使政府增建道路網絡疏導交通，以解決上述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我相信政府是有責任及會樂意的，而且九號貨櫃碼頭後勤土地，可以提供貨櫃車停放、貯存、修理及緊急停泊之用。如果九號碼頭遷離青衣，政府會在緩急先後的角度上考慮，新界西北及葵青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將因此得不到優先處理。這樣一定會影響到 140 多萬屯門及葵青區的居民，而他們的利益也是我們最關心的。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仍支持九號碼頭應在青衣興建。在兩個修訂動議中，麥理覺議員建議向中方充分反映貨櫃碼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雖然我同意這個做法，但他的措辭內容，將責任矛頭指向中方，我覺得是於事無補的。反而，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字眼更加明確、積極，及與我的觀點接近。故此，我會支持潘議員的修訂動議。

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今日已發展成爲世界主要國際商埠，尤其是中國近年來致力發展經濟，香港已成爲中國輸入資金、貿易及技術的重要「窗口」。

在國內持續開放和發展下，香港的轉口貿易大幅增加，而中港兩地對交通運輸的需求亦急劇增長。本港的貨櫃碼頭所處理的數量已經躍升爲世界第一位，而預計在二十一世紀的將來，貨櫃運輸的發展仍會繼續高速增長。

龐大的中港貿易爲香港帶來巨大的收益，而進一步發展貨櫃碼頭會直接輔助貿易的發展，對本港的經濟有很大幫助。因此，香港政府應該全面策劃位於大嶼山的貨櫃港，以迎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但在擴大貨櫃港的同時，政府必須以長遠的眼光，去制訂周詳的道路網，予以配合。

本來從經濟發展考慮，九號貨櫃碼頭的計劃是有需要及值得支持的，但從其所造成交通嚴重擠塞作為考慮，本人認為在一九九八年前批出及啓用九號貨櫃碼頭，會對葵青、荃灣及新界西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大家都知道，隨著國內的發展和本港的工業北移，兩地的貨運業務急劇增長。以前葵涌的貨櫃碼頭較少，葵青不會出現「大塞車」的情況，但隨著運輸量大大增加，葵青區的交通便出現問題。這個現象正反映出葵青、荃灣區的道路網（包括屯門公路）已經達至飽和的程度。政府在不斷擴展貨櫃碼頭的同時，由於缺乏整體及長遠的交通發展評估，導致出現這個情況。

我認為葵青區不可以再容納額外的貨運量了。總督先生在他的施政報告中，強調九號貨櫃碼頭的重要性，但沒有提出完善的交通改善計劃，這是不正確的。容許我套用總督先生曾經說過的一句話來形容我們現在所面對的選擇，就是：「北京填鴨是非常好味的，但我們的肚子不容許我們吃過量」。所以，除非政府盡速制訂明確的交通方案，否則我們這個優越的深水貨櫃港，最後是不能發揮其潛能的。

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再次向政府指出，如要充分發揮我們的貨櫃港以促進貿易，政府應從速進行下列 3 個交通方案：第一，加快三號幹線的建設，這會直接幫助緩和 new 界西的交通擠塞問題。第二，盡快落實及興建新界西北鐵路計劃，使中港兩地大部份的貨運可以經由鐵路處理，以減輕道路的負荷。第三，盡速與中國政府商討如何配合本港與珠江三角洲的交通網發展計劃，例如，怎樣將中方計劃中的珠屯大橋接駁本港的三號幹線及其他道路系統，以及中港兩地的關口如何進一步擴展等，使本港能夠從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及基建中取得最有利的地位。

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是不切實際及毫無建設性的。本局不應該，亦不能將九號貨櫃碼頭計劃延遲批出的責任推卸在中方身上。我認為中、英、港三方都有不同的原因和問題，以致出現現在的情況。其實，本人深信中方非常清楚這個貨櫃港對香港的重要性。現時國內大量貨品的輸入和輸出，都是經由本港進行，所以，任何不合理的延誤不單止對本港造成損失，也對中國大陸造成損失。我有理由相信中國會致力促進中港兩地的長遠發展和合作。因此，我反對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較為可取，因為他一方面用較溫和的態度指出中港兩個政府在重要的基建問題上要協調及配合，而另一方面又保留了李永達議員原動議的精神，促請政府考慮到交通運輸問題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我剛才已清楚說明，基於交通問題，我應該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但考慮到發展貨櫃碼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使我對支持此動議產生猶疑。我的基本立場是如果政府有一套明確方案，作為解決葵青、荃灣及新界西的交通問題，我會支持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因此，主席先生，我會就此動議投棄權票。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事前是有報名發言的，可能是某些原因，名單上沒有我的名字。我謝謝你讓我發言。

記得不久之前有一個動議，李永達議員亦曾經質疑譚耀宗議員為何不發言？那一次他「撞板」了。今日他的好同志又質疑我為何不報名發言？結果又再「撞板」！記得約兩個星期前，本局動議辯論許賢發議員提出「老人優惠」時，港同盟的張文光議員曾經以一句「平常心」來教訓當時發言的幾位議員，包括本人在內。今日部份港同盟的成員卻未能以「平常心」來作發言的基礎。假如張文光議員今日在座的話，不知道他會不會以「平常心」去勸勸他的盟友，不要憑空去猜測他人？

主席先生，一如事前所料，今日的辯論又再次成爲一次政治爭論。原本九號碼頭的興建純粹是一項商業的投資，經濟的問題。但自從中英雙方就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進行「角力」後，很多經濟民生的問題亦變得政治化，而九號碼頭的興建，自然亦無可避免地捲入政治旋渦。無疑今日的僵局，問題不是出自英方。因此匯點認爲中方應該將政治問題與經濟民生問題分開處理，不應將兩者混爲一談，以免影響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可惜今日提出這一個動議，再將這個政治旋渦擴大了。

匯點一直以來對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立場非常清晰。在過去多次的討論，包括在財務委員會內，匯點是支持撥款的。對於今日的動議，匯點是看不到新的論點去支持李永達議員要求擱置興建九號碼頭的原動議，所以匯點支持潘國濂議員和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對於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論點，最具說服力的一點就是，九號貨櫃碼頭已經喪失了它原先在時間上的優點。但匯點認爲在未有充分資料確定九號貨櫃碼頭計劃是否已經完全喪失在時間上的優點的前提下，我們並不認爲匆匆決定擱置九號貨櫃碼頭計劃是明智之舉，畢竟，貨櫃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九號貨櫃碼頭若遭擱置，難免對未來幾年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它作爲中國的主要進出口岸的地位有一定的負面影響。我們亦沒有任何數據，協助我們判斷這個計劃的延誤會不會打擊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我們認爲涉及商業決策的問題，應該由有關商業機構，按其分析來決定，立法局是不應越俎代庖。

李永達議員和港同盟的成員反對九號貨櫃碼頭。聽他們所說，不是對九號貨櫃碼頭有任何很強烈的意見，而只是擔心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令交通擠塞的問題更爲嚴重。如果是因爲這個理由而不積極去想辦法，迫使政府改善該區的交通問題，只是要求擱置九號貨櫃碼頭，就未免給人一種「削足就履」的感覺。

陳偉業議員剛才說我反對將屯門 16 區作爲中流作業區。他說得沒有錯，我反對屯門作爲一個中流作業區。但是如果我不從香港整體的利益考慮，我相信我一定會如陳偉業議員所說，不顧一切，全力反對九號貨櫃碼頭。但這兩個問題我們不應混爲一談。我們一方面要發展香港的經濟，另一方面，香港經濟的發展會帶來其他的交通問題。我們要促使政府去面對、正視和改善這些問題。

談到中流作業，港同盟成員似乎都有避重就輕的感覺，完全沒有提及中流作業所帶來的噪音和環境滋擾問題，其實是相當嚴重的。假如九號碼頭擱置而令香港需要更多的中流作業區，即是說，香港很多地區，包括現在的荃灣、葵青區，甚至西環、屯門等，都會被用作中流作業區，附近的居民將會面對更多由中流作業區所帶來的噪音和環境污染問題。因此我認為中流作業區應該有長遠和全面的規劃標準。

主席先生，我們認為在促進本港貨運業的同時，香港政府應該確保有關的基建設施能夠配合貨運發展的增長。現時新界西北和葵青、荃灣區的土地使用和交通問題是源於早期缺乏洞識力，兼且道路發展明顯落後於新市鎮和港口發展的步伐，引致嚴重的交通和港口後勤支援用地嚴重不足的情況出現。因此匯點敦促政府：（一）積極開發適合的後勤支援用地，配合貨運業的發展；（二）正視新界西北和葵青、荃灣區的交通問題，盡快興建三號幹線和新界西北的鐵路系統，疏導新界西北的交通。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回應各位議員所提各點時，我會討論以下 4 個問題：

- 第九號貨櫃碼頭的背景及設計；
- 第九號貨櫃碼頭對香港的裨益；
- 第九號貨櫃碼頭與第十號貨櫃碼頭的關係；及
- 擱置第九號貨櫃碼頭的影響。

第九號貨櫃碼頭的構思何來？這個構思，來自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政府在一九八九年接納這項研究，作為發展本港港口及機場基礎設施的藍本。這項研究，預測到有需要在昂船洲及青衣增建貨櫃碼頭，應付貨櫃運作；這些地點的發展潛力用盡後，便須另在大嶼山發展。

我們從未打算以大嶼山取代昂船洲或青衣的發展，亦未預期青衣貨櫃碼頭發展計劃的 4 個泊位，會在一九九五年完成。相反，我們的計劃，是等到昂船洲第八號貨櫃碼頭在一九九五年年初建成後，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的首個泊位便隨後啓用，而另一個泊位會在其後的數個月內啓用；第九號貨櫃碼頭會在一九九六年年末或一九九七年年初，才全面運作。通往大嶼山的連接道路啓用後，便可陸續興建泊位，發展大嶼山港口。

我們從未打算一次過興建及啓用第九號貨櫃碼頭，然後在兩年後啓用第十號貨櫃碼頭。相反，我們打算分期啓用各個泊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現時，動工的時間已延遲了幾個月，那麼，我們是否仍有需要興建第九號貨櫃碼頭？答案肯定「是，我們有需要」。我們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港口發展局，全面及定期檢討本港的港口發展策略。該局每年都制訂詳細的貨櫃泊位 5 年需求預測。這些預測，一直都十分可靠。港口發展局去年的檢討，再次證實在青衣島興建 4 個泊位的需要。本局有 3 位議員是經濟及公用事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那些沒有加入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他們可能沒有有關資料，我們樂於向他們提供一切有關的文件。

因此，第九號貨櫃碼頭，實際上是經過近 6 年詳細規劃及設計的成果，期間政府及私營機構曾投入相當多的時間、人力和金錢等資源。該計劃如獲通過，便可迅速展開實際的建造工程。興建這個碼頭的需要，是無可置疑的。至於成本及經營可行性的問題，我們正與財團的可能成員討論，而該財團成員的反應，是依然有興趣繼續進行該計劃。

下一個問題是：第九號貨櫃碼頭在青衣產生的問題，是否會比它可以解決的還要多？我想從三方面討論這個問題：

- 貨櫃運作所需的後勤用地；
- 葵涌／青衣的交通問題；及
- 與興建第九號貨櫃碼頭有關的環境問題。

先談後勤用地。在發展早期的貨櫃碼頭時（即第一至第五號貨櫃碼頭），我們並未認識到須要在碼頭後面提供大幅支援用地，作堆放空貨櫃、停泊貨櫃車及一般支援貨櫃業之用。在設計第六及第七號貨櫃碼頭時，我們處理了這個問題。第八號貨櫃碼頭已有一幅擴大的後勤用地，我們打算利用第九號貨櫃碼頭，提供地理上許可範圍內最大的後勤用地，以解決早期貨櫃碼頭遺留下來的部份短缺問題。

大嶼山方面，由於限制較小，我們計劃提供 10 公頃後勤用地給每 20 公頃碼頭用地，比例是 1 比 2。

現在，把同一比例用於現有貨櫃碼頭（即第一至第八號貨櫃碼頭），我們應有大約 114 公頃土地，支援 228 公頃的碼頭用地。實際上，我們目前只有 51 公頃用地，即缺少 63 公頃。

要應付支援用地的不足，我們有兩個選擇：按原定設計，興建有擴大後勤地區的第九號貨櫃碼頭；或使用別處的土地。後項選擇，即使用別處的土地，意味着使用第九號貨櫃碼頭及美孚之間的緩衝地帶（各位議員可以想到，此舉必定會遭受反對），或佔用西九龍填海區內劃作新機場連接道路和鐵路，以及商業、康樂和住宅發展的用地。相信各位議員亦會明白為何此舉實際上難獲接受。

關於提高現有貨櫃碼頭處理量，以包括第九號貨櫃碼頭吞吐量的論點，我們曾就此作出研究。這個提議，表面上具有吸引力，但實際上會把現有後勤地區，用於貨櫃碼頭作業。結果是仍須另尋土地，正如我較早時提及，這些選擇實際上不可接受。

我現在轉談第二個問題：交通。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不僅讓我們有機會合理地增加貨櫃碼頭泊位後勤地區的面積，還可把青衣的主要道路，進一步移往東南面填海區而更遠離民居，減輕對青衣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和不方便。

此外，我們還可藉此把青衣南橋現有兩條行車線增至 4 條，並提供專用通路往貨櫃碼頭及其後勤地區。

我們有機會對交通基礎設施作出各項改善，原因是第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不僅是興建一個貨櫃碼頭，計劃所提供的大幅後勤地區，將為整個葵涌港口提供資源，包括極需要的額外用地，這些用地不僅可用作貨物處理，還可作為道路、車輛停泊及貨櫃堆放用途。這項工程，將可紓緩其他地方的負荷，使現時只為了停放或貯存貨櫃而須使用屯門公路往來偏遠地區的貨櫃車輛，省卻許多虛耗的車程。簡言之，從交通角度來看，興建第九號貨櫃碼頭的真正目的，是幫助解決一些現存的問題。

最後，我們在設計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時，已作出審慎研究，確保我們能為在該處居住及工作的市民，維持現有環境，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改善環境。為此，我們建議：

- 在靠近住宅區而易造成影響的道路兩旁，裝設吸音屏障，並使用低噪音路面；
- 在最接近貨櫃碼頭的住宅單位，安裝雙層玻璃窗及空氣調節系統；及
- 利用填海的機會，把主要出入通路搬離住宅區。

我們認為，綜合這些措施，將會大大減輕任何不良影響，而且實際上可能有助改善現時的情況。

在談論過第九號貨櫃碼頭及其好處後，我想談談一項建議，這項建議，我們應放棄第九號貨櫃碼頭計劃，轉而提前興建大嶼山第十號貨櫃碼頭。

在大嶼山興建第十號貨櫃碼頭，並非一項簡單地把現有設施擴建的工程，而是一個全新基礎設施的創造。

我們花了 6 年時間，悉心策劃及設計第九號貨櫃碼頭，然而，大嶼山的貨櫃碼頭尚處於最初階段。有關港口、出入通路及輔助基礎設施的設計，已在進行中，但仍有待完成立法程序及找出難題和加以解決。我們會進行詳盡的城市規劃及開拓所需程序，即公眾諮詢，包括徵詢大嶼山居民的意見。

目前的工程意見顯示，第一個泊位不大可能如理想所需的時間啓用。不過，我們會竭盡全力，在可能範圍內盡早啓用第一個泊位。現時，我們不能確定，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和大嶼山第十號貨櫃碼頭相距的啓用日期，能否如一些議員所指那樣短。

我想簡單談談一個建議，就是我們可以擱置第九號貨櫃碼頭，轉而擴大中流作業，以應付貨運增長，直至第十號貨櫃碼頭啓用爲止。現時，中流作業佔本港貨櫃處理量三份一左右。問題是：中流作業處理量可否增加？

中流作業，部份受制於供船隻碇泊避風水域的地理情況，部份受制於可得的支援用地。

雖然我們必須留意不使海港變得過份擠塞，在提供足夠避風水域方面，問題較少，可是支援中流作業的用地，卻嚴重短缺。海旁用地的需求，遠遠超出這類用地的供應，這情況在未來數年得到改善的可能性很低，因而限制中流作業的增長能力。事實上，有跡象顯示，現時已出現這個情況。到目前爲止，今年中流作業的增長，是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的一年。

因此，我們不僅不能擴大中流作業的能力，甚至維持中流作業作爲臨時措施方面，我們也感到十分困難。這表示，在未來歲月，我們必須繼續依賴獲取補充用地。這些用地，很少是合乎理想的，但在運作時，我們會確保審慎避免對當地居民做成不便。在物色補充失去用地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各位議員的繼續支持，不過，我實在不能對找到新用地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抱有太大的希望。

對於我們計劃批出第九號貨櫃碼頭用地以供發展的方法，有些議員提到有關人士對此點的關注。我想指出，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方法，曾用於本港 4 個現有的貨櫃碼頭。我們的第九號貨櫃碼頭的建議，便是依循這個慣常的做法。我們已向中方簡介有關情況，並概述不及早興建第九號貨櫃碼頭的所有經濟損害。我想再向潘國濂議員及麥理覺議員保證，我們會盡力爭取回應。

主席先生，香港是藉着貿易以及爲貿易提供服務的能力而維持繁盛。我們的貨物，有 87% 是通過港口進出，而港口是創造財富的主要來源，爲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並提供極多就業機會。港口的擴展，可維持本港經濟增長。我們的政策，是讓私營機構逐步興建泊位來擴充港口，使供應與需求配合。這個政策令香港成爲世界上最繁忙的貨櫃港，而納稅人付出的費用，只是極低。

主席先生，當局已仔細及慎重地考慮本身在第九號貨櫃碼頭上的立場。顧及香港的經濟繁榮，以及所有在本港貨櫃港附近工作及居住人口的利益，我們的結論是，第九號貨櫃碼頭及附帶工程，應盡早在青衣實施。我們相信，展開第九號貨櫃碼頭工程，亦有利華南地區的發展以及香港在亞太區的未來角色。我們已得出結論，就是我們不能擱置這項計劃。因此，我的資深同事，即是所有官守議員，今日會投票支持潘議員所建議的修訂動議。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潘國濂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潘國濂議員：主席先生，我是否還有時間發言？

主席（譯文）：恐怕沒有時間了，你不能再發言。

潘國濂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去『鑑於……』至『……擱置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計劃，』等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與中國就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計劃達成協議，使該計劃能早日完成；』」

潘國濂議員：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李永達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由潘國濂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就潘議員的建議修訂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我是否還有時間發言？

主席（譯文）：事實上，你有權就潘議員的修訂及如屬合適，亦可以就麥理覺議員的修訂發言。就這兩項修訂動議來說，你分別有 5 分鐘時間發言。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謝謝你，我的發言時間比我預料的為多。

主席先生，雖然我有很多時間，但我只會簡單地回應幾個問題。

第一，我認為我的動議是一個果敢的決定，而不是推卸責任。因為剛才發言反對動議的同事，他們除了呼籲中、英雙方繼續談判九號貨櫃碼頭計劃，繼續等待之外，我看不到各位同事及政府官員有任何實際行動，去將這計劃付諸實行。這些議員現在都是「望天打卦」或「坐以待斃」，這是一個更軟弱和不負責任的做法。

第二點我想回應的是，反對我的動議的同事，尤其是自由黨的同事，他們分析的資料及論據非常相似，這是意料中事，因為他們來自同一個黨。例如他們認為九號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及興建多一條橋，就可以解決整個新界西及新界南 140 萬人的交通問題。我相信他們過於信任政府向他們提供的資料及分析，所以有如此大膽及創見的想法。在青衣島興建九號碼頭有助解決新界西及新界南 140 萬人的交通問題？我相信這個分析，就連住在這裏的小朋友亦不會相信。因為這個交通預測全是理論性的、是在辦公室構思出來的，完全脫離實際情況。讓我舉個簡單的實例，政府在《第二次整體交通運輸研究報告》說：屯門公路預測在九七年才會達到飽和，所以在一九九七年才須要興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我相信鄧兆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都知道及了解，屯門公路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已飽和，而塞車情況從未間斷。所以政府的土地及運輸規劃嚴重失準，是司空見慣的。為何今次大家對政府又這樣有信心呢？

另一點我想回應的是關於整體利益及局部利益的問題。自由黨的同事經常說他們堅持的是整體利益。我想問問自由黨所堅持的整體利益是甚麼？自由黨贊成輸入外地勞工，因為自由黨認為經濟發展利益比勞工階層的利益更為重要。自由黨又不贊成在經濟充裕的情況下大幅度增加個人免稅額，因為自由黨認為整體社會利益比小市民的利益更為重要。今次，自由黨又認為經濟發展的利益比屯門、荃灣及葵青 140 萬人的利益重要。我真是想問問自由黨：你們所維護的市民利益，究竟是甚麼利益？是否你們一小撮人的利益，就代表全港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回應經濟司的發言。他認為我所建議的，包括增加一至八號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及協助中流作業，是不可以吸納由九五年中至九七年中的 200 萬多個貨櫃增長量，對於這點，大家是從不同角度看待這個問題。不過，據我估計，假如中英政制的爭論最終無法達成協議，以致這個碼頭亦無法實現，我相信經濟司在半年後會再跟我們說：「既然我們現在不能興建九號碼頭，我們惟有發展一至八號碼頭的後勤用地及協助中流作業作進一步發展，以吸納九五年中至九七年中的貨櫃增長量」。經濟司在現階段不會認為我的分析是對的，否則他應該決定擱置九號碼頭。我這個預測是否真確呢？無人知道。但如果真的出現這個情況，我認為政府就要解釋為何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分析結果？

謝謝主席先生。

**由潘國濂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好的，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曹紹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1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由於潘國濂議員的修訂已獲通過，你便不能按你原來修訂動議的措辭提出修訂。你會否要求批准更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我擬修改我修訂動議的措辭如下：

「刪去『該計劃能早日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藉此設法使中國當局充分認識到繼續延遲作出興建該碼頭的決定會使香港蒙受的經濟損失。』」

主席（譯文）：你可以提出該項修訂。

麥理覺議員對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潘國濂議員修訂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去『該計劃能早日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藉此設法使中國當局充分認識到繼續延遲作出興建該碼頭的決定會使香港蒙受的經濟損失。』」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按我經修改的修訂動議進一步修訂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潘國濂議員修訂的動議。

*由麥理覺議員對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潘國濂議員修訂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議員，嚴格來說，你有權就修訂動議經修改後的措辭發言。你是否打算這樣做？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我不準備再發言。

*由麥理覺議員對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潘國濂議員修訂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太遲了，我已宣布投票結果。

麥理覺議員（譯文）：謝謝。

主席（譯文）：李議員，嚴格來說，你仍有權總括地致辭，你還有 1 分 37 秒時間。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我不準備發言。

***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潘國濂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認為經修訂的動議已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表決結果似乎是比總數少了兩位。議員無須按下「出席」按鈕，但如想表示在場，則確須按下這個按鈕。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經修訂的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對經修訂的動議投反對票。

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曹紹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經修訂的動議及 1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由李永達議員提出而經潘國濂議員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

## 有效及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

倪少傑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有鑑於公務員隊伍對本港的安定繁榮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且爲了令公務員在過渡期及至九七以後，能秉承一貫的有效及有效率工作態度，安心繼續爲本港市民服務，本局促請政府落實公務員本地化計劃、貫徹公務員退休制度，及擬訂有關措施提高公務員士氣和適當處理公務員所需面對的問題。」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現在提出議事程序表內本人名下的動議。

眾所周知，香港能夠享有今日的成就，除了有賴港人勤奮刻苦，推動香港經濟蓬勃發展外，社會的有效運作全靠香港擁有緊守崗位的公務員隊伍。然而，近年來，本港政府的公務員政策似乎反覆不定，直接影響了公務員的士氣和團結力量，這種趨勢不單削弱了公務員的效率，而且更不利於香港的順利過渡。因此，我們應該及早正視公務員的問題。

涉及公務員問題的層面非常廣泛，我們怎樣去維持一支有效率而又士氣高昂的公務員隊伍，以及怎樣保障這支隊伍的合理權益，將是重要的問題。由於辯論時間有限，相信各位同事將會就各個問題分別發言討論。本人只就幾個重點表示意見，希望能夠收到拋磚引玉的效果。

### 公務員本地化

首先，讓我談談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政府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糾正了本港自殖民地時代以來，本地人受到歧視的不公平情況，這種政策的精神，當然值得我們讚許。然而，讚許是不足夠的，最重要的還是看政府對本地化政策的切實執行，因為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照顧到本地公務員的權益，亦有利於落實「港人治港」的最終目標。

香港政府於今年七月底實施一項臨時安排，規定凡按海外合約條件聘用而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務員，可申請轉以本地合約條件聘用。是項安排與政府強調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背道而馳，無疑對本地公務員士氣造成一個沉重的打擊。我曾經與公務員團體接觸，他們坦白地告訴我，在未實施轉制安排前，本地公務員可以按照本地化政策的方向，以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港人治港」構思，在可預見的前途下奮力工作，謀求落實本地人為港人服務的理想。然而，由於港府受到海外公務員團體的壓力，以及一些未明的因素，便在沒有諮詢本地公務員團體及社會各界意見的情況下，斷然公布轉制措施。此舉不單會窒礙本地公務員的晉升機會，而且更在他們步向「港人治港」的仕途上，設下不必要的關卡，大大削弱了本地公務員的士氣。政府貿然採取轉制的措施，是為維護這群在不公平制度下產生的既得利益者，以至放棄執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導致本地公務員怨聲載道。本地公務員團體在過往曾經努力不懈，爭取加快公務員本地化的步伐，現在將海外公務員的身份翻轉成為本地人，不單令他們的努力白費，一些原應晉升的公務員亦將遇到阻撓，更令他們感到政府朝令夕改，公務員政策飄忽不定，終於形成公務員架構冒現不團結、不穩定的情況。

### 本地人的定義

歸根究柢，海外公務員轉制問題，關鍵之處就在於「本地人」的定義。

在說明甚麼是「本地人」之前，我們應先看「海外人」的定義。根據銓敘條例第 115(1) 條的詮釋，海外公務員乃指並非「通常居住」於本港、澳門、中國或台灣的人士，其背景和社會聯繫亦與此四個地方無關者。另外，在銓敘條例第 115(4) 條亦指出，申請為海外公務員者，若只因工作關係而須要居住於上述 4 個地方的，都不會被認為是「通常居住」在這 4 個地方的人士。這兩項銓敘條文無疑是為了保障「海外公務員」的身份，也同時為區別「本地公務員」和「海外公務員」的身份，而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的先例。政府只要按照這些先例秉公辦理，有關公務員問題的爭議便可迎刃而解。

主席先生，問題的關鍵是，海外公務員若果認定自己與本地公務員身份沒有分別的話，他們首先應該解釋，為何當初居港期滿 7 年後，並不要求轉為本地公務員身份呢？反而要按照海外公務員合約的規定，享用每年回鄉省親的交通費用呢？即是所謂“renew home tie”。根據庫務署的數字顯示，接近 100% 的海外公務員是選擇了享用回鄉省親的交通費用的。我不禁要問，到底他們的“home”（家鄉）究竟在哪裏？是在香港還是在外地？此點可以說明，當初政府確實以海外公務員合約招聘海外人士，而海外公務員也明確知道自己以海外公務員的身份替政府工作，期滿即止，正是你情我願，各不虧欠。因此，當政府在海外公務員團體的壓力下，硬以「海外人」變作「本地人」，無法令人信服。

政府方面曾引用人民入境條例，指出居港滿 7 年者，便享有本地永久居民的身份。我認為這一點是值得商榷的。因為確認一個非中國籍人士是否享有本地永久居民的身份，應該是以憲法為準，而不應以一些行政法律作為依據。我認為應採用基本法中的條文規定，作為判斷非中國籍人士的本地永久居民身份的標準，是最適當的做法。簡單解釋，即是該人士除了要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外，非中國籍人士還要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才算符合標準。至於怎樣才算是以一個地方為永久居住地呢？我們知道每個國家均有其一套大致相類似的評審方法，並非單單以行政法律的規定作為審核標準。

為了令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得以落實，我相信政府應該盡速研究一些本地化政策推行較慢的政府部門，瞭解其所面對的各種問題，並重新檢討各有關部門，審訂無法由本地人擔任的職位的準則，以改善一些不合事宜，或存在歧視成份的公務員政策。政府亦應訂定一個公務員本地化計劃的時間表，讓有經驗有才幹的本地公務員，可以晉升至制訂政策的要位，落實「港人治港」的構思。這種做法，不單可以加強本地公務員，對香港這個家園更具歸屬感，同時亦可以確保，透過他們掌握市民脈膊而訂定的政策，得以順利落實，使香港社會增強應有的凝聚力，令社會更加穩定和繁榮。政制要銜接，公務員工作也要銜接。

### 成立獨立仲裁委員會

對於公務員而言，合理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成了他們繼續努力工作的主因。但是，每年政府調整公務員薪酬時，都總引起一些拗撬和不愉快的場面。假如港府能夠執行一九六八年與公務員達成的協議，指定政府在未能與勞方就薪酬問題達致共識時，成立一個獨立的仲裁委員會，評審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合理水平，是否能更有效地促進政府和公務員的和諧關係呢？因此，我建議政府從速成立獨立仲裁委員會，加強溝通評審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以最公平合理的方法，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 公務員長俸安排

總督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公布會成立一個公務員長俸儲備基金，在未來兩年內向基金注入 70 億元。公務員團體對於成立這個基金表示歡迎，但卻指出 70 億元的上限，只能支付一年半的退休金額，可能並不足夠。

我覺得在長俸儲備基金的數額上爭議不休，未必有助解決公務員的擔憂。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基金的款項是在萬一政府的一般收入不足以負擔退休金開支時，專用來支付退休金的」。我認為最重要是政府的一般收入與支出，可達平衡，甚至或有盈餘，動用這個基金的機會便會不大，使到公務員相信這個基金只是為應付不時之需，而毋須於現在便擔心到該基金是否有足夠的款項來支付公務員的退休金。反之，倘若政府入不敷出，動輒動用基金來支付退休金，那麼，無論基金的數目如何龐大，也不能令公務員感到安心的。因此，整個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能否貫徹審慎穩健的理財哲學。而政府亦是否可以考慮，將沿用的現金基準(cash basis)會計制度，稍作調整，採用遞延基準(accrual basis)會計制度，讓公務員長俸開支，在政府帳目上，可以清楚顯示出來，並反映政府須對此款項所作的承擔，從而增強公務員對退休金安排的信心。

曾有一位高級公務員指出，香港公務員體制之所以成功，是因為政府將政策中的政治因素減至最低，公務員摒棄政治，務求用客觀和中立的態度處事。然而，在後過渡期的今天，政治之風已經吹進公務員體制內，影響了大家的判斷能力和心緒，此風實在不可長。

對於上述問題，政府可以考慮成立一個由政府官員、各公務員團體代表，以及立法局議員組成的「公務員事宜委員會」，監察公務員本地化的進度及退休金的安排，詳細研究公務員所面對的問題，目的在於加強三方面人士對公務員事宜的溝通，透過諮詢和交換意見，對症下藥，務使能達致更妥善及可接受的共同意見，使問題得以迎刃而解。

主席先生，政治可能是一種令人廢寢忘餐的遊戲，但這個遊戲絕對不宜公務員參與，在這多事之秋，我們應該清醒地正視公務員面對的內憂外患，盡力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給他們製造更多問題。

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香港政府，應該要盡其全力，公平地、有效地解決與其僱員之間的矛盾，顯示其對香港的承擔及有效管治的能力。但是，無論採取甚麼方法，若果涉及政策上的變動，應該與中方協商，取得共識。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數星期前我曾在本局發言，當時我形容那次是我最後的主要發言。如果各位議員因為我今次再起立發言而感到失望，我謹此致歉。我的理由是這並非我的主要發言，而且由於我在香港政府工作已超過四份一個世紀，其中最後 7 年更出任布政司以及公務員的主管，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在官守議員任期內發表的最後一次講話，以公務員為題，實在是最適合不過了。主席先生，因此我十分歡迎這個動議，讓我可以就公務員隊伍說幾句話和向我的同事表示謝意。同時，我希望各位議員都相信，政府會繼續毫無保留、堅定不移地推行一切必需的工作，使香港可繼續擁有一支穩定、高效率和有效的公務員隊伍。

本港的成功，完全有賴香港人的努力，而我覺得公務員多少象徵着香港人的特質。他們異常勤奮，富有創意，且適應能力強，能隨時應付任何轉變。

我想我們有時會忘記了公務員對香港日常生活有多大影響：除了房屋、醫療服務和新市鎮外，還有安全的街道、整潔的市容、學校、郵遞服務和康樂設施。我們所付出的代價卻少於本港生產總值的 20%！在政治和憲制事務方面，公務員對於種種迎面而來的挑戰，一直都應付裕如，為過渡九七鋪築了一條坦途。我們不但接受了這個轉變，同時亦大大改善了我們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繼續努力，令公務員保持一流水準。我相信我們過去的成績證明我們可以履行這個諾言。我的同事公務員事務司會詳細闡述這項動議所提出的主要事項，我只想籠統地談談其中幾點，包括我們為改善公務員質素和服務精神而採取的措施、本地化政策，以及立法機關與公務員的關係。

我深信我們已經做到，在面對日益複雜的新挑戰和市民迅速增加的期望時，仍能提高我們工作的質素。這大部份是由於我們撥出不少資源進行培訓工作。過去 5 年，在培訓方面的預算由 3.01 億元增至 6.71 億元，增幅超逾 1 倍。同時，我們並要求各部門在培訓員工方面，承擔更大的責任，畢竟各部門才最清楚它們本身在培訓方面的需要。最後，我們也十分重視與中國有關的培訓工作，以解決過渡期的需要。今年，我們舉辦了 7 個特別課程，審慎選拔了 83 名人員參加，其中有些課程在北京清華大學舉行。我們確實正為未來打好基礎。

關於倪議員提出有關公務員本地化的棘手問題，作為一名由下星期一起便會「本地化」的人員，我必須告訴各位，我們至目前為止在這方面的工作受到很大的誤解，而對於我們所取得的成就，卻有很大程度的低估和貶抑。

我想我們值得再次看看有關的數字。一九五二年，海外人員佔全部公務員的 4.4%。今天，他們佔 1.1%。以實際數字來說，現時公務員人數超過 18 萬名，其中海外人員佔 2100 名。在首長級職位中，現時有 65.5% 的職位由本地人員擔任；而在高級管理／專業人員中，有約 80% 為本地人員，在決策科首長和部門首長中亦有半數為本地人員。

讓我再清楚說明一點，我們十分明白我們在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方面的責任和承擔，特別是因為本地化計劃影響到主要官員的職位。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定會及早制訂有關的安排。同時，我相信各位議員亦希望獲得保證，政府會繼續僱用各種專業和賦經驗的人才，以履行對市民的責任。這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展望的公務員制度是完全脗合的。

立法局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總是十分重要的。在我任職政府這些年來，雙方關係一直維持良好。雖然雙方都承受了一些新的壓力，尤其是自一九九一年選舉以來，壓力更大，但我相信這個關係仍然穩固，因為雙方均希望為市民謀求福祉。同時，由於政府繼續向市民交代和負責，我有信心雙方的關係會朝着更有利的方向發展。儘管有時可能會因意見不同而出現少許磨擦，亦無傷大雅。

但我想談談這個關係的其中一面，我認為是必須小心保存的。這個立法機關須透過財務委員會屬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履行一項重要的職責，就是審議及批核政府首長級職位。你們的工作是要確保市民的金錢花得物有所值。不過，有跡象顯示有些議員把這個角色擴大，因而誤入我相信應由政府控制的範圍，包括在管理方面的決定以及特別是個別人員的委任事宜。

我們必須十分審慎，確保立法機關不會在這滑溜的斜坡上立足不牢，踏錯一步，以致造成公務員政治化。聘任人員是管方的責任，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確保政府妥善履行這些責任的機制。公務員在政治上保持中立，是維繫本港政府體系的重要保障之一，今天如是，將來也一樣。

主席先生，我能夠在過往 7 年出任公務員的主管，感到十分榮幸。我們有優秀的公務員隊伍，他們都盡忠職守，全力以赴，為港人盡心盡力。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在多方面體現了本港的特性，其中當然有優點，也有弱點。不過，如果你們放眼周圍，留意一下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相信你們都會同意那些優點顯然已大大蓋過弱點。但願這會歷久不衰。

主席先生，如果我想再講幾句話，但這些話與這項動議無直接關係，希望你不會說我違反會議常規。我想向主席先生及本局所有議員表示謝意，因為當我出任布政司及財務委員會主席的時候，大家都對我十分親切友善，並給與我支持。我以後的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將不會再與往常一樣。離港在即，我感到非常惆悵，但有兩點我感到安慰。首先，我會出任香港政府駐英專員，繼續為港人服務。第二，我可以將我的職務交託在一位非常能幹的繼任人手中。

主席先生，我很樂意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一向認為香港在一九九七年的平穩過渡，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一個穩健、廉潔、有信心、有士氣的公務員體系，因為政府所有的政策和管治，都是要靠這 19 萬人來執行的。一支那麼龐大的隊伍當然是需要各方面的培養、照顧、維繫和領導，才可以在這個主權移交的重大轉變中，發揮作用。

一百五十多年的英國殖民地管治，自然令到香港政府的模式和運作借鏡於其宗主國，而領導階層亦有很多是英國或者外地人士。但是早於六十年代，英國已經有遠見地訂定了香港公務員本地化的方向，而香港政府亦將這個方向納入其政策之中。這個政策是透過優厚條件，以合約形式僱用海外人士，加以體現。換句話說，任何海外僱員都清楚知道他們的合約只是在沒有本地人具備足夠條件之下，才可以延續的。可惜，這項政策多年來，並沒有切實執行，結果這些海外僱員合約往往自動延續，造成的惡果就是本地化的政策並沒有落實，使有資格、有條件、有經驗的本地人士的晉升機會，被這些海外合約僱員阻礙。這個不公平的現象已經引起強烈的不滿。政府對這多年來不公平的做法，不僅不加以改善，更在本年的七月底，以人權法為理由，變本加厲地將海外僱員身份本地化，使他們有資格保留原來的職位和職級。這一着的確是令到本地的僱員大感不滿；加上他們多年來視外地與本地僱用條件的差距為歧視，就更加群起反對。那麼，這個政策的改變是否滿足了想居留在香港的海外合約僱員呢？當然不是。我們都知道，在這新制下，申請本地化的海外人員已經不滿政府拒絕他們的申請，現正計劃控告政府。其實政府這次的做法可以說是三面都不討好：本地和外地的公務員固然反感，公眾亦極為不滿。政府處理這次事件，受到多方面的非議，批評包括：偏袒外地僱員、漠視司法程序、拒絕諮詢、對公眾的意見充耳不聞，並且一意孤行。雖然這些批評未必完全真確，但是政府那種驕傲和固執的態度，實在令人失望和反感。鑑於本局將於下月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私人法案以凍結這錯誤的政策作出決定，我不打算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但是，我很有信心，只要政府拿出誠意和決心，找出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的方法，這不會是太困難的事。

以上的事件，加上政府在公務員政策的其他轉變，都對這個過渡時期不利。譬如一改過往衛奕信總督鼓勵與中方建立橋樑以達到溝通與諒解的大路向，現在規定公務員要與預委會成員交往，都要請示和報告。這無疑將原先建橋的方針作 180 度的修改。此舉更為公務員帶來一些困擾，因為不少預委會成員是有其他公務在身，時常有機會與官員交談和商討預委會以外的事情，那麼豈不是為謹慎的公務員帶來一些頭痛的問題？

此外，近期有關公務員安排的轉變，例如：對高級公務員的審查工作，由警方政治部轉往廉署的手裏；公眾對廉署內部的疑惑；多個高級職位並未提升有資格的本地人去擔任；再加上中英政制談判前些時所提到成立公務員功能團體等，凡此種種，都是對公務員本身，以及公眾對重要的政府環節的發展帶來憂慮。

我們完全認同剛才布政司所講的。我們知道我們的公務員是非常盡忠職守，表現非常良好，而且廉潔。我們希望總督、行政局和負責公務員政策的官員能夠關注公務員，以及社會各方面對公務員的期望，並且希望他們能夠好自為之，針對這些關注，盡量消除公務員的憂慮。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本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委員會主席，我除了支持這個動議外，亦想藉此機會向政府進言。因為現時政府公務員政策未能夠充分認識到公務員的問題和需要，才令到某些政策使公務員感到困惑或不滿，打擊他們的士氣。這肯定對穩定公務員隊伍是不利的。

最近，政府容許外籍海外合約公務員轉為本地合約形式受聘。這是有違多年以來推展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精神。然而，政府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竟然沒有諮詢公務員團體的意見，甚至用一些甚為牽強、欠缺說服力的理由，匆匆地將政策推出來。結果當然引起了各個公務員團體的強烈反應，社會各界亦議論紛紛。政府對公務員政策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對於不少有潛質、有能力、有意服務香港社會的本地公務員而言，實在是一個嚴重的打擊。現在本局議員要用私人法案的方式，去凍結政府轉制措施 6 個月，實在是迫不得已之舉。希望政府明白事態的嚴重，從速貫徹多年來本地化政策的精神，穩定本地公務員的士氣，並須加快本地化的步伐，使有足夠的本地人才接班，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不過，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政府必須要有誠意地去執行本地化政策，培訓真正有能力的本地人士，晉升至政府高層的職位。政府選拔人才時要考慮其能力和經驗，同時也要考慮其任命是否令人信服。此外，政府也不要為了安撫一些因為本地化政策而失去職位的外籍公務員的利益，而刻意開設一些例如「顧問」一類的職位去安置他們。這樣不但會浪費大量公帑，甚或會拖慢部門的行政效率。

政府除了要加快全面落實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之外，還要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為各司級及若干高層官員的過渡，與中國方面早日進行磋商，使該等職位的公務員在九七年時可以有延續性。另外，原有各管理公務員的有關條例和守則，例如英皇制誥、殖民地條例、銓敘條例等，將因九七的來臨而須要取消或修訂，這方面政府也應早日作出準備。

雖然當前公務員要適應本港社會日趨政治化的挑戰，但我不願見到公務員被捲入政治之中。公務員應該作為一個在政治上中立的政策執行者，而非直接參與政治的成員。我希望政府應注意避免把公務員放在中英爭端的夾縫之中，令公務員體系受到衝擊。

此外，多年來公務員所關注的長俸基金問題，到最近總督公布其施政報告時，才有具體的安排。政府雖然承諾把 70 億元注入該基金內，但我希望這項儲備能夠按照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予以擴大。政府也應該把這 70 億元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來管理，讓其滾動擴大，滿足將來的需求。

最後，我還想一提的是，近期九大公務員團體強烈要求追討的舊帳，就是九零和九一年時，政府以通貨膨脹高企及財政預算緊絀為理由，削減了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額大約 3.52%，偏離了該兩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指標。公務員團體認為這是個不公平的政策，政府應該向公務員補償那少加的 3.52%。這是公務員和政府之間一項糾纏不清的紛爭。我希望政府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要再作拖延，必須盡快設立仲裁委員會來處理，稍後我也會在本局提出動議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無論各人對香港平穩過渡有怎麼樣的理解，穩定公務員信心是其中一項要素，則是毋庸置疑的。

香港的成功，除了是香港人堅毅不拔的努力外，還有賴強大公務員體系有效執行政府政策，才能令社會穩定。當然 18 萬公務員中，間中會有冗員、有官僚作風的，也有欠缺效率的，但總的來說，我們的公務員體系是廉正有效。

本來，基本法已有章節保障了港府各部門公務員均可留用過渡九七，年資予以保留，薪津福利不低於原來標準，展示了人事上可平穩過渡，但公務員中不少對前途仍有疑慮，這是可以理解的。

因為若果新舊僱主關係融洽，則萬事好商量，妥善安排僱員交接是可以做到，也能令僱員相信是可以做到的。但這一、兩年來，中英港政府關係不大如前，加上政制爭拗未停，公務員事宜是否能得到充分考慮呢？會否有一方撒手不管而另一方又得不到應有的資料，終導致穩健的政府架構骨幹逐漸出現骨質疏鬆的狀態呢？

其實，每個人都會關心自己身處過渡時期的香港，前景會是如何。而我們特別關注公務員是因為我們不能讓我們的行政架構出現問題，況且政府是有能力實行一些措施，直接穩定公務員的信心和士氣。

#### 加強中港溝通

中港兩地將來會走在一國兩制的路上，但在一國之內，在港公務員和內地的接觸必會增加，為求工作上的協調及效率着想，政府應加強訓練課程及交流計劃，特別是較高層的公務員，令兩地公職人員加強溝通，了解對方的運作模式，從而減低猜疑或合不來的擔憂。

再者，香港的公務員由於一向處於政治中立的狀況，所以能安心執行及解釋政府政策，但這兩年間，港府處理政制態度有所改變，令高級公務員無可避免要有政治取向，對於未慣面對這類「政事」的公務員來說，會擔心未來前途會受到今天的所謂政見影響。希望港府在保留人才繼續服務香港的重要前提下，不要犧牲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傳統。

#### 長俸

總督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建議，為公務員設立退休金儲備基金。在未來兩年注入 70 億元，顯示政府了解並回應公務員的疑慮，本人認為這是恰當的安排。但對於部份公務員工會要求增加儲備，等於要求政府凍結大筆資金，這是不切實際的。況且，退休金已是一項法定權利，也是政府應付的項目。現在設儲備已有助加強公務員信心。不過政府更可進一步解釋 70 億元是如何確定及儲備的運作詳情。

## 待遇

公務員認為近年港府剋扣了他們的加薪幅度，原來公務員的加薪幅度是參考私人薪酬調整調查，但港府以緊縮財政為理由，放棄了這個標準。雖然市民會普遍贊成遏抑公共開支，因此，亦會遏抑公務員薪酬調整。但從公平角度來看，港府應該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去研究公務員薪酬調整，否則公務員士氣難免受到影響。

## 工作量

除了遏抑薪酬調整以外，港府近年亦控制公務員數目的增長，年前又取消了長期空缺的編制職位。再加上現有空缺，致令部份公務員感到工作量過大，與薪酬不成比例。本人促請政府檢討有關編制，令工作能有效分配。

提到代議政制，相信小部份官員會感到不是味兒。因為為官的權威受到較多的挑戰。不過我更相信，作為問責政府的一員，現今的公務員會勇於接受面對公眾的挑戰，畢竟大家已置身開放社會，公務員也必須與時並進，同時政府亦應為有關官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使他們更有效地面對挑戰。

## 本地化

總括而言，在提高公務員士氣令公務員安心服務社會的措施方面，落實執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是政府有能力又最有空間可以改善的一環。

可惜公務員本地化政策雖則已實行十多年，但進展非常緩慢，尤以律政署及司法部為甚，這不單影響港人治港的實現，並嚴重打擊大部份公務員士氣。

上星期政府批准兩名海外合約公務員申請轉以本地服務條件受聘，這件事令到公務員組織不滿，亦漠視了本局正在審議公務員轉制私人法案的工作。

過去 10 年，整體首長級職級中，海外公務員的比例，只由 55% 減低至 35%。目前更來一套轉制的安排，就會令人質疑政府落實本地化政策的決心。

本人支持量才而用，必須衡量本地化政策的重要。但不要在「本地」的字眼上鑽空子，況且欠缺公平晉升機會，欠缺應有的培訓，欠缺誠意，又怎能令十多萬本地公務員服氣呢？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我必須請你停止發言。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公務員質素好、效率高，是眾所公認的。本港在各個層面能夠運作得如此順利，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我們具有一支優秀、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還有三年多，香港的主權便要回歸中國，在這歷史轉折的時刻，我們更加需要公務員緊守崗位，協助香港平穩過渡，繼續保持穩定繁榮。

面對政權的轉移，有公務員對自身事業的前景感到不安，是可以理解的。無疑，中英雙方都有責任創造合適的環境去穩定本港的公務員隊伍，其實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章已有條文明確保障公務員的權益，這些保障涵蓋薪金、服務條件、福利待遇以至退休金等範圍，可謂既廣泛，又堅實。但為了更好配合基本法的條文，進一步增強公務員的信心，我同意當局有需要採取一些相應的積極措施，例如為公務員設立退休金儲備基金和安排公務員到內地訪問交流和學習，就是很可取的做法。

退休金儲備基金所起到的作用，不言而喻；而中港官員的互訪，則可以促進兩地的溝通，加深彼此的認識了解，以及建立有效的工作關係，這對留港服務的公務員至為重要。關於此點，我認為香港政府是有加強推廣的需要。現時到內地訪問的，大多是司級官員和部門首長，但對於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尤其是紀律部隊人員北上聯繫，當局似乎有所顧慮。我覺得有關的顧慮是沒有必要的，隨着九七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期限日近，當局應該鼓勵和安排更多不同部門級別的公務員到內地交流訪問，如限制該等活動，對香港的整體利益並無好處。

主席先生，日前港府透露願意與中方商討任命高級官員的標準，這種務實的處事態度是值得讚揚的，通過這樣做，高級公務員在九七年後的延續性將會得到更大的保障。同樣地，對於公務員本地化以及外來公務員轉制這些涉及平穩過渡的問題，當局也應該抱持務實的態度，多聽取本地公務員團體的意見。關於這兩個問題，本局已取得近乎一致的立場，我不擬在此再作陳述。

最近出現關於公務員應否參政的爭議，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一直以來，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可以說是非政治化的，而這正是我們其中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傳統，我看不出有何具說服力的理由去更改這個制度和傳統。公務員政治化將會帶來不少隱憂，其一是公務員會捲入政黨政治的紛爭，降低工作效率。此外，有關的做法亦會招人懷疑公務員處事的公正性，影響政府的公信力，嚴重的，更可能出現「黨政不分」的情況。

主席先生，中英關係的好壞，對香港影響至深，對本港公務員的士氣信心，更有莫大的關係。英國與中國倘若關係緊張，互不信任，香港公務員，特別是高級公務員處境之困難，可想而知。中英盡快解決分歧，改善關係，合作搞好過渡期的事務，我相信是我們公務員隊伍與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的成功是因為港人證實有能力以創新的意念尋求更有生產力的策略，以應付競爭激烈的經濟挑戰。正當我們力求保持本港生產總值的穩健增長及作為區域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之際，我們有義務提高我們公營機構在這方面的能力。

這動議的字眼，令我覺得有點像為達致我們現有公共服務的基本架構及機構行爲的目的，而被動地加以接納及維護。為達致更高效率而保護延續性是可敬的，但純粹為保護延續性而這樣做則不然。我實在看不到把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以企業幹勁開發的市場力量分開看待的理由或利益何在。

若我們決意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及效能，以及要達致這類對維持本港的區域服務中心地位極為重要的服務至上精神，我們應鼓勵公共服務機構靈活辦事。我們應提倡架構及決策方面的權力下放，以及或許較少分工，以確保我們的公務員隊伍不會因效率下降的協調及聯絡工作而受窒礙。

我承認我們有責任如動議所說，注重提高公務員士氣的問題。我同意有需要達致我們期望的較高水準。不過，我們必須慎防眼光短淺，把注意力集中於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視之為提高士氣的主要關鍵。

公務員本地化的進展良好，並如布政司較早時所說，正如期進行。這是一件複雜而又敏感的事項，並因本局某些議員傾向於藉此謀取明顯的政治利益而遭濫用。政府已發出一份諮詢文件，故此明智的做法是等待諮詢有結果後才繼續處理這項我所反對的私人條例草案。事實上以短期而言，這草案可能會產生與原意相反的效果。我認為我們對這事所發表的言論太多，而本局亦反應過烈，令社會人士產生誤會。以下是我們極須留意的其他事項：

- 在監察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生產力時，本局須瞭解所採用的方法應該是確保本局沒有損害或妨礙公務員的效率。在提高公務員士氣方面，本局議員為政治目的而作反效果的吹毛求疵，肯定對大家都沒有好處。我同意布政司較早時所說，並認為本局對猜度政府就個別人事問題而作出決定的和議是荒謬的。正如我在今日較早時的一條問題中對曾蔭權先生所說，我們應避免公務員將所有時間用於撰寫報告，而不辦應做的事的情況。
- 我們應尋求方法，建立使用者至上的改革。我們已開始實行服務承諾及效率促進組等的措施。我對效率促進組的有效工作完全支持。此外，或許有需要舉辦一些重點訓練課程，以加強個別公務員對機構的認識及增廣見聞。我們亦應考慮採取一些行政效率措施，如權力下放，及賦予決策科更多自主權和決策權等。

我們的經濟一向蓬勃，難怪難以把專業人才及技術吸引到公營機構並加以挽留。由此觀之，致力於公司化可使香港服務行業的力量，得以藉著吸納專業才能而增強 —— 我們須視專業才能為經濟增長的催化劑。

不過，話雖如此，我當然不相信企業精神與公務員的服務精神相悖；這兩種精神是可以互相結合的，這亦是我們為香港的最佳利益而應力求達致的目標。

- 一 政府已表示決意簡化文書工作及程序。這是大眾所歡迎的，但須做的事情還多。例如稅務局將薪俸稅及獨資經營人利得稅的兩種表格簡化及合而為一的計劃，是我們需要見到增加的一類措施。我們須要進行的改革是要令管理階層的公務員改善公務員的服務環境，鼓勵公務員主動提出加強效率的意見。

由於香港正力求推行一個適當架構，以創造安穩的將來，而公營機構在提供私營部門所不會或不能提供的服務方面，扮演前所未有的重要角色。紀律人員的服務效能應繼續值得優先注視。

身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一九八八年起任該會的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我與警務人員共渡過不少時光，我希望趁這機會讚揚他們的團結精神，以及有效率與效能地完成困難任務的能力。

我可以很有信心地說，我們有優秀的警務人員為我們服務，不論是夜以繼日在邊境巡邏的警員、在旺角進行反罪惡艱苦工作的隊伍、在灣仔區路線巡邏的警員或執行困難及危險任務的反走私隊伍。

總括而言，主席先生，在力求促進本港使用者至上的公務員服務精神方面，我們十分幸運，有良好的基礎加強今後的效率及效能。霍德爵士在協助塑造一支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方面所表現的傑出領導及管理才能，是不少人所慕羨的，值得讚揚。他瞭解到在這富挑戰的經濟年代，營運、管理及行政技巧對公營機構的重要性不下於對商界的重要性，故此，他對公務員隊伍及整個社會的貢獻很大。若有一項本局全體議員均一致同意要做的事，則肯定是祝福霍德爵士在倫敦生活安好。主席先生，我很高興霍德爵士選擇在今日向我們再發言。

正當我們尋求方法增強效率及效能，以鞏固本港的繁榮之際，我們可留意香港大學管理專家的意見：他們認為世界上最罕有的事物之一是可在大機構內有效使用的企業才能。我們當然有責任注重改善公務員的服務環境，使企業才能亦可以如在私營機構的環境一樣，在這服務環境蓬勃發展，以取得偉大的經濟成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還有三年半，香港便要回歸中國，在這個過渡期的末段，我們是更需要一個有效率而又穩定的政府，以確保香港能夠繼續享有安定繁榮。公務員作為香港社會的中流砥柱，在未來具關鍵性的幾年，他們是須要肩負更多責任，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盡量發揮延續的作用，以維持政府穩定的運作。

香港人面對九七這個大時代的轉折點，或多或少有所憂慮，公務員也不例外，除了對社會上可能出現的轉變感到不安之外，他們亦難免會擔心自己在九七年後的前途。這些憂慮直接影響到公務員的士氣，導致人才流失，亦間接影響到政府的有效運作。在這方面，紀律部隊的感受最為深刻，因為他們是負責執行保安工作，而在任何政權轉變的期間，市民最擔心的往往是治安問題。因此紀律部隊所承受的壓力是最大的。在紀律部隊當中，最具敏感性可算是警務人員，因為他們不單是維持治安的最前線工作者，亦都是維繫治安的最後防衛。過去幾年，香港治安不靖，暴力罪行增加，持械行劫案件屢見不鮮，走私活動猖獗，令到市民驚惶不安，政府必須要正視這些情況，否則管治能力必然受到打擊，影響社會整體的穩定性，甚至可能引起社會的動盪。

香港現時的警隊，是一支質素優良和有效率的部隊，以往警隊曾經出現員佐級人員嚴重招聘困難和流失率高的問題，雖然經過薪酬方面的調整，有關問題似乎已經得到解決，但政府亦很清楚這一次能夠解決問題，很大程度上是有賴當局願意同有關警務人員溝通，了解他們的憂慮，體恤他們的需要。雖然警隊的招募情況已經好轉，但是調整薪酬只是能夠解決警隊的部份問題，其他問題如警隊管理方面的改善、如何提高士氣、加強警員對警隊的歸屬感等等，仍然是政府必須關注的環節。汲取上次的教訓，政府更應該加強警隊內管方和員方之間的溝通，清除相互之間的矛盾，增加彼此的了解，在這一方面，我對政府遲遲未能完成半年前開始的警隊管理檢討表示失望。因為我相信這一個檢討和有關的改善建議，對提高警隊的效率是很有幫助的。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完成這一項檢討，但我必須強調，政府應該就有關改善的建議諮詢員方，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確保擬議的措施能夠在職管雙方都認同的基礎上推行。

除了警隊以外，其他的紀律部隊，如人民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廉政公署等在保安方面，也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他們面對着不同的困難，對前景也懷着不同程度的擔心。政府應該多些聆聽他們的意見，採取積極的措施，消除他們的疑慮，提高他們的士氣，使各單位部門都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率，共同努力為香港的治安和法紀作出貢獻，協助香港順利過渡九七。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公務員的體制、結構、效率及對我們的經濟貢獻，有很多議員剛才已提及，我不想再重複。我只想與大家談談公務員的 3 點憂慮。

第一：長俸基金。政府最近提出撥 70 億元作為設立長俸基金的開始。我首先認為 70 億元太少。或者我談談我負責的醫管局職工基金。該基金成立不足 1 年，已經有 20 億元的資金；我把這 20 億元的資金分散由 7 個專業投資公司為我們投資。我認為政府起碼要

用 100 億元作開始，而這 100 億元應該成為信託基金，給不同的投資顧問來分散投資，以免影響香港的金融制度。其他的運作，例如基金資產管理等，可以依照最近通過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來辦理，因為這條例是用作管制私人退休基金。政府最低限度要做到這點。其次，我希望這個基金只是一個開始，開始之後，政府應按所有在職公務員應該供款的數目由經常的支出中，將這個數目放入基金內。這基金一直積聚，待到有一日，老一輩公務員退休之後，新一輩公務員的退休金，都由基金支付。這應該是我們最後的目標。至於詳細做法，我希望政府能夠委任一些專業人士，讓他們慢慢研究細節，以建立一個整體的公務員退休基金。

第二點是關於最近公布的統一聘用條件的文件。我認為這文件的方向非常正確，因為我們希望早日有一個劃一的條件，不分本地或海外公務員。但是，這份文件的第四章令我感覺非常遺憾。第四章提到轉職人員的安排。轉職人員的安排與劃一聘用條件完全是沒有相關的。文件提到的有關安排只是擾亂了這份文件的原意。在這裏我談談轉職的問題。無論是海外或本地公務員，若合約期滿，無論勞方或者資方，都沒有法律責任來延續這份合約。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合約期滿之後，就立刻要解約。這職位應該由現職公務員的隊伍內有能力晉升的人補上。若果不能夠找到能勝任的人，這個空缺應該拿出來公開招聘，在職的公務員及已退職的公務員都可以申請。所以，談不上牴觸人權法。我們亦毋須這樣早就替中英雙方為本地人下一個定義，因為無論本地或者外籍人士將來都可以入職。

第三，我想談談公務員政治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最易造成分化。我很反對最近有人提出增設公務員功能組別的建議，因為這樣做，會令公務員的身份、角色混淆，而且產生利益衝突。這個分化的政策，會降低公務員的效率。我要強調一點，公務員非政治化並非表示剝奪公務員參加政治活動的權利，因為政府早在一九九零年已發出指引，容許除了敏感部門及有些特殊級別的公務員外，其他的公務員都可以參加政治組織、各級議會的投票及助選活動，但若果公務員以候選人身份參加競選，就必須辭去公職。

最後，本人贊成公務員應該享有參加政治活動的公民權利。只要公務員遵守有關的規則，增加政治活動的透明度，同時在不影響工作效率之下，他們應該享有一定的政治權利。

本人再次重申有效率公務員的隊伍對香港安定繁榮影響深遠。香港政府是有責任努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彼此協商，共同解決問題，然後才可以安渡九七。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倪少傑議員提出這個動議，背後的動機是向 19 萬名公務員致特別敬意。在過去兩年，我們目睹公務員隊伍默默地向前邁進，面對香港急劇的政治變化，顯示堅強的實力，靈活應變。很多時公務人員都能夠發揮所長，去應付市民及本局的要求，並且在制訂政策時取得適當的平衡。香港擁有一支效率卓越、盡忠職守、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實可引以自豪。在確保順利過渡九七上，他們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很可惜主權的轉變令香港市民大眾感到憂慮不安，而直接參與管治香港的公務員也受到困擾。由於公務員的個人事業及福祉是有賴一個穩定的政治環境，政治上的不明朗情況自然會打擊他們對前途的信心。愈來愈多公務員申請提前退休，或辭職轉往私營機構謀求發展。公務員的人才流失，顯然並非香港之福。

公務員對前途最感憂慮的，就是退休金發放的問題，而中英爭拗及新機場的興建問題，亦令他們更感憂慮。政府當局爲了應付這個問題，現在決定注資 70 億元，設立獨立退休金儲備基金，以期解決一個迫在眉睫的巨大信心危機，實在令人欣慰。然而，設立儲備基金僅是爲公務員提供退休後入息保障的第一步。要基金發揮效用，仍須著手進行很多工作。

首先，政府要就支付退休金須負擔的長遠開支，計算出實際數字。現時我們所知道的僅是，按成本計算，公務員的退休金約佔他們總薪金的 25%，或直至二零零五年每年經常開支的 5.2%。但是，按年增薪額、定期薪酬調整及通脹率上升等因素，都會令政府在退休金方面的負擔穩步增加；我稱這情況爲政府財政的計時炸彈。政府上次在一九八七年進行全面精算評估，預計直至一九九七年全面承擔退休金需動用 1,200 億元，因此再進行全面精算評估時，計出的款項肯定不止這筆數目，款額很可能攀升至 2,000 億元，即預留給特區政府的儲備金的 3 倍。這樣看來，用作退休金儲備基金的 70 億元撥款僅是杯水車薪而已。

倘若政府有誠意拆除這個公務員退休金的計時炸彈，就必須從速設立一個與私營機構的撥款機制相類似的機制。政府必須詳細說明會否透過投資來發展這筆基金，或採取甚麼措施保障已撥出的款項。要基金運作成功，便須與私營機構的退休基金一樣，委任獨立信託人及由精算師提供專業服務。如果有全面的規劃及適當的管理，便可望在大約 20 年內爲公務員退休金提供足夠的款項。

管理妥善的退休金儲備基金固然對提高公務員士氣大有幫助，但我們亦須設法消除很多公務員因主權轉變而產生的憂慮。我們都覺察到有需要盡早進行討論，研究公務員領導階層約 60 名主要公務員的直通車問題。最近向中級公務員進行的民意調查也顯示，他們很多對九七年後行政上的轉變感到憂慮，以及擔心不能適應新制度。

現時爲了讓公務員認識中國政制而舉辦的聯絡計劃看來僅是門面工夫而已，並不能達到真正了解的目標。除了探訪、會談及交流活動，我們須要多做工夫，令本港公務員能夠與中方的對口官員建立更密切的個人聯繫，藉此可以獲取第一手資料。我們亦必須爲本港通才的政務官提供更多專門培訓，讓他們汲取專門知識，這不僅有助削減各項公務計劃的龐大顧問費用，還可建立一支極爲精良的公務員隊伍，面對時代的挑戰。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要維持一支高效率、穩定的公務員隊伍，政府必須提供一個合理和公正的公務員制度，這樣政府和公務員之間才會有和諧的勞資關係、公務員才會有士氣、員工的能力才會發揮。從這點出發，我想從最近社工助理採取工業行動一事，檢討公務員制度中某些問題及有待改善的地方。

社工助理基於「學歷資格」，較高級福利員(SWW)為高、工作性質與高級福利工作員(SWW)相同及類似，但以工作量較重為理由，要求檢討薪酬架構，並把社工助理的頂薪點增加 3 點。當然，這個爭論到現階段，誰是誰非，仍然須要進一步研究。但這事與最近社工助理工業行動的事件，反映出現時在政府架構內，特別在管理制度內，並沒有完善的渠道去反映員方的要求，更無完善的渠道去處理員工的集體申訴。

社工助理多次（我強調是多次）向社署及公務員事務科提出訴求，但結果是多次被拒絕。這類有關薪酬架構的糾紛，並不是第一次，亦絕不會是最後一次，以往的經驗告訴我們，一旦勞資雙方各執一詞，政府最後只充耳不聞，維持原判。這方面只會更加激起雙方的衝突及矛盾。代理主席女士，我覺得在這階段，我們必須要成立一個獨立仲裁的委員會，專責檢討有關公務員薪酬及福利事宜，以及處理有關仲裁糾紛，這個如此的制度建立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否則，公務員的訴求將不會被正視、他們士氣只會基於政府的漠視而繼續受到打擊。

社工助理的訴求不獲正視，以工業行動表示抗議是可以理解的，但社署卻以懲罰性的扣薪酬方法來威脅員工、打擊員工。我覺得這一類做法，這一類高壓的做法，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因為這種做法只會封殺雙方協商的機會。況且，罷工權利是僱員的基本權利，我相信彭定康總督絕對不會不承認這種權利。政府以威嚇的手段阻止社工助理採取工業行動，這一點是變相剝奪員工的基本權利。一個目標所謂「公平、合理，及大多數港人接受」的政府，是否願意被指為剝奪員工的利益，壓制工業行動的僱主呢？

實際上，社工助理近年正面臨流失率偏高、晉升機會不足等問題。研究指出，文憑社工的短缺人數到九七年將高達 447 人；而現時社工助理中，已有 47% 到達薪酬頂點，預計晉升的機會渺茫，因為不少人在同樣職級已做了近 20 年。若這些問題未能解決，而政府又漠視他們檢討薪酬職系的訴求，結果必然導致勞資關係惡劣、人才流失、員工士氣低落。社工助理更加會在明天開始絕食行動，試問有哪一個職級的員工，會因為 3 個薪酬點而採取絕食行動呢？在座各位司級官員，不要說絕食，就是靜坐，你們也不肯的。在這種情況下，更遑論要維持一隊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我相信只是停留在「講」的階段，恐怕只是政府一廂情願的想法吧！

代理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不應該用「大石壓死蟹」的方法來壓制公務員的工業行動，否則，政府在這個政治氣候已不明朗的情況下，公務員的士氣只會更受嚴重的打擊。

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現時擁有超過 18 萬名公務員，他們在九七前後，都肩負着為政府履行既定政策、為市民秉承服務至上的目標，因此公務員隊伍是非常重要的。在確保他們能以知識、經驗和專業技能，去延續過渡期政權順利交接，落實公務員系統的穩定性，維繫港人信心，港府實在責無旁貸。

不過，我想在這裏指出，我們除了要關心政府的管治能力外，在過渡期內的公務員，有些特質是須要特別強調的，否則，我擔心未來這些特質會逐漸褪色。代理主席女士，在過渡期內，市民需要一支公正、廉明、親民、負責的公務員隊伍。公眾有權要求他們的公務員具有這樣的特質，尤其在過渡期中港政治和經濟事務日益頻繁的今天。

談到公正廉明，就想起廉政公署。肅貪倡廉是廉署的宗旨，但是大家都知道，在未來或現在，中國內地幹部貪污行賄、舞弊私營的政治文化，連中國政府都承認須要整頓整肅，香港市民有理由擔心九七後港府官員可能被影響，而且已經有數據顯示中港貪污的情況開始嚴重，廉署須要在此問題上倍加關注，以維繫市民對公務員廉潔的信心。

從這個角度來看，廉署的穩定是極為重要的，廉署對內對外，都必須辦事公正。最近廉署在無須解釋的情況下解僱了一名副處長，少不免令員工憂心忡忡。我建議考慮引入一個獨立的上訴機制，由具公信力的法官組成，容許被廉署解僱的員工有上訴渠道，一旦上訴成功，署方必須改變決定，或者以調職和現金作補償。

接着，我想先談基層公務員士氣的問題。近年，首長級以外的基層公務員人數基本上維持負增長，但是首長級公務員在 4 年內的增長率竟達 12%，港府一方面表示要控制公務員的增長情況，但另一方面首長職級卻不斷膨脹，將多兵少，工作增加，基層公務員只得抱怨，但卻沒法改變，士氣又怎會提高呢？

至於高級公務員方面，他們亦有其憂慮，尤其那些負責捍衛香港利益的高官，他們的政治前途就更值得我們關心。傳說在主要官員坐「直通車」過渡九七的問題上，港府會向中方討論個別官員的資料，我認為港府要有責任確保這些公務員的政治前途不被阻礙，以提高他們保衛香港利益的勇氣，否則，到了九七年，議員要落車，官員也要落車，彼此就同病相憐。

代理主席女士，過去數年，公務員提早退休的情況令人憂慮，提早退休而申領長俸的開支亦有驚人增長。在八九年度，開支只有 1.64 億元，但是到了今年已高達 6 億元，即是說 4 年的增幅是 266%。儘管他們有着各種原因，但數字在若干程度上反映他們對制度的不滿，以及對政權移交的恐懼，問題的嚴重性不是很值得政府深思嗎？

關於士氣問題，我不得不談香港電台公司化。港台公司化計劃拖延至今，仍沒有公司化的最後限期，使電台與新員工簽約或與舊員工續約時，難以訂定合約年期，員工士氣一直低落，離職人數增加。難道中方一句九七年後要有官方電台，便決定了政策，決定了千百員工的命運，便令港府官員噤若寒蟬？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是否可以容忍這樣的情況呢？

大家都知道，香港向來享有新聞自由，一個獨立的、非商營的電台，將會有力地平衡其他商營媒體，使新聞多元化，以多元的競爭去維護九七年後的新聞自由。港府在港台公司化的問題上，是絕不能退縮的。

跟着，我想轉談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代理主席女士，高級公務員退休或離職後轉投私營機構，情況實在令人憂慮。數字顯示，過去 6 年內，直至今年十一月十日為止，諮詢委員會共接獲 163 宗申請，其中只有 3 宗不獲推薦；但直至昨日為止，數字更攀升至 170 宗，即在短短 13 日內已增加了 7 宗申請，而且全部獲接納，我不知道在我發言的這幾分鐘內，數字會否變動？但我只知道這個委員會由始至終，就只有 3 宗申請不須向總督推薦；這個結果，委員會怎會不被懷疑是橡皮圖章？

這個委員會是在八七年由總督委任，成立以來，委員會只是召開過 7 次正式會議，很多的申請只用書面形式審批。每年只須向總督提交書面報告，而公眾對這個責任重大的委員會，一無所知，就好像委員會只為總督一人而設，向總督交代，這怎能算是向港人負責呢？因此，我希望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洗脫其橡皮圖章的形象。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譯文）：張議員，我必須請你停止發言。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明我是支持這個動議的。這個動議涉及目前香港政府運作上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個人想就這項動議分開 3 個部份作出分析。

第一，市民方面。我們要了解，目前政府公務人員全部大概有 182000 人。如果以每個家庭 4 個人平均計算，大概涉及 728000 人，佔全港人口約 12%。從這個數字來看，公務員根本與市民是息息相關的。在過渡期間，市民有賴公務人員堅守崗位，共同負擔社會的責任，分享香港的成就。故此作為一個市民，除了確認公務人員過去的努力及他們為香港各階層作出的貢獻之外，亦更加期望他們能夠與香港市民共同面對以後一切的困難。

第二，政府方面。我們要了解，政府是代表全港的市民，在這情形下，整個公務人員的制度是更為重要。目前在 19 位司級官員之中，有 13 位服務超過 25 年。他們過去默默耕耘（當然有機會可以出些風頭），為香港的市民、為他們的家庭，服務了 20 多年，佔

了一個人一生服務社會中最主要的二份一時間。他們希望在以後能夠有更安定的環境作出貢獻（當然另外一方面是爲了他們的收入）。很不幸，面對九七問題，香港政府的態度非常政治化，無形中迫使公務員要壁壘分明，亦在很多方面逃避責任。當然他們是各師各法。有些人憑着一個「勇」字去做事，即很勇敢地去承擔責任；但很多人則推卸責任。政治化對於公務員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亦非常不幸。因爲他們應該做的，是他們份內的事，不應涉及政治。我們作爲立法局議員，除了部份是委任之外，其他是自動去參政的，是「咎由自取」的，並無任何壓力迫使我們做這些事。我們曾經爲我們的待遇作出不平鳴（即是要求多加一些津貼），但我們要了解，我們在九一年競選之時或者直接被委任時，政府沒有承諾給我們多少費用。最後，我們爭取成功。不過，我們要緊記，公務人員大部份是被迫的。

主席先生，第三方面，我們要站在公務人員方面去分析事情。我們要了解，世界性經濟的衰退，自由世界在經濟上面向亞太區，特別是中國的發展。我們亦堅信高級公務人員之中，有部份已經鋪了後路，有部份亦考慮尋求後路。他們決定留在香港，自然是基於很多原因。第一，熱心服務港人；第二，出於本身的經濟需要。無論如何，我們要了解，既然是留在香港的話，第一，大家應拿出信心來；第二，收取薪金之餘，亦要面對時代轉變，絕對要接受挑戰，不可以逃避責任。若逃避、害怕的話，是有機會給大家安全撤退，這是絕對不用擔心及憂慮的。最主要的一件事，就是我們了解，香港目前的公務人員每年大概用去接近 350 億元公帑，大約佔香港政府 1,500 億元支出的 23%。這是市民對公務人員的龐大支援，故公務人員亦要爲市民作出貢獻。當然，在公務人員參政的問題上，公務人員本身亦要作出抉擇。若果想到第一線參政的話，就要對以後的後退問題作出一個評估。故此，公務人員要緊記，取得薪金之餘，要保持服務社會的心態。若果要發達、要從商，我以爲就要學中國一樣——官員下海。如果認爲發達好，必然會去從商；如果要擔任公務人員，就應該堅守自己的崗位。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公務員隊伍一向以忠誠、穩健、有效率見稱。他們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是肯定的。在面對九七的來臨，希望公務員隊伍在過渡期內、能夠繼續保持中立，及爲未來的政府仍能保持這種優點，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

要維持一隊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並不容易。首先我們看一看制度上有甚麼問題，我們才能掌握公務員隊伍所面對的憂慮，並且找出方法，進一步完善公務員制度和提高他們的士氣。

談及內部問題，我首先須要談一談本地化的問題。本地化已推行了多年，但回顧這數年的發展，它的成效卻令人非常失望。就以首長級公務員本地化的情況為例：今年海外首長級人數佔全部首長級人數 38.3%，比兩年前的 37.9%還有輕微增長。這個情況叫人憂慮，亦懷疑政府推行本地化的決心。

而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的轉制措施更是倒行逆施的政策。這一政策既打擊本地公務員的士氣，亦窒息了本地化的進程。更令人莫名其妙的是，十月份政府推出統一服務及聘用條件諮詢文件。當時，還聲稱要解決本地人的定義問題。但很快數天前政府卻批准了兩名海外公務員以本地條件續約。這種做法無疑製造既定事實，私下為「本地人」下了定義。若政府認為居港 7 年或以上已具「本地人」的身份，那麼諮詢工作只是一場活劇。此舉既不尊重諮詢的承諾，亦漠視本地公務員和公眾的反對聲音。

另外，我想講一講公務員長俸基金的問題，雖然一紙中英聯合聲明曾確保公務員的退休金由特區支付，但公務員的憂慮就是未來的特區政府未有足夠能力支付公務員的退休金。今年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會注入 70 億元成立一個長俸基金，以安撫公務員。我們對於這點表示贊同。

但是，若以今年的開支為準，70 億元的基金充其量亦不過可支付公務員隊伍一年至一年半的退休金。再加上考慮到退休金額將隨通脹升幅、薪金的增幅而逐漸增加。70 億元的金額極有可能只可支付到一年，甚至不足一年的退休金。以這樣的基金規模，來消解公務員對退休金的憂慮，實在難以收效。要有效地解決公務員在這方面的憂慮，基金必須是重要的一個考慮因素。

最後我亦想講一講政府與公務員的勞資關係。政府作為本港最大僱主，應致力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同時，公務員作為僱員，須獲得參與管理、表達本身意願的權利。因此，我們很希望在這種互動的關係下，勞資雙方才會和諧地合作，令人力資源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得到最大的發揮。

令人遺憾的是，現時的公務員管理制度並未符合這種理想。現時政府雖透過 4 個評議會去諮詢公務員的意見，但評議會的代表性一直為人詬病。高級評議會現由三大公務員工會組成，但今天公務員工會已發展至 180 個之多，高評的代表性已備受質疑。外間也批評，這個方式是剝奪其他工會的發言權，並不是一種公平的做法。所以我們認為高評應開放予其他有足夠代表性的公務員工會。

此外，這些評議會只有諮詢的功能，缺乏了工會應有的參與決定權利。我們可以看到，在這種制度下，結果只有一個：公務員在切身利益的問題上，往往只有被諮詢的權利，但意見發表後，政府卻毋須一定依從。故此，我希望政府盡速檢討與公務員的關係，引進公務員集體談判制度。

在此，我想一提社工助理的工潮。政府最近提出可能會採取扣薪的行動，我覺得非常遺憾的。這些對抗性的行為，對整個工潮其實並無任何好處。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主動作出友善姿態，盡快與勞方透過談判解決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自從在一九四六年表明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以來，差不多已有半個世紀。成果是有的，但主要在中層及低層公務員方面。高層公務員（特別是最高層）的本地化計劃仍然緩慢。本地公務員所佔的比例雖然有所增加，但他們的政治權力，比例上似乎不見得有所增加。我們必須要清楚公務員本地化的本質，是政治權力的轉移，而不是組成比例的增減。香港政府現時權力的核心，究竟是在哪幾個少數人士的手中？我們應該心知肚明。

綜觀這數 10 年推行的本地化計劃，不禁令我們產生一個疑問，從比較的角度來看，華籍公務員為何通常從事一些較低層的工作，而外籍公務員通常擔當較高級的職位？究竟是否因為華籍公務員技不如人，抑或是種族歧視，還是有其他原因？這些問題可以說簡單，亦可以說複雜。簡單是因為可以純粹將之視為殖民統治自我繁殖的結果；複雜是因為工作表現優劣，有時難以用具體形式去比較。但更重要的是，可能因香港政府為了顧及中國因素這個問題，故在民官系統中作出特別安排。

有些研究顯示，本地高級公務員最初加入政府部門時，平均年齡大約 27 歲，而外籍公務員的入職年齡，平均大約 34 歲，兩者距離有 6 至 7 歲。不過，當他們升到薪級第 45 點或以上，兩者年齡差距就縮窄至兩至三歲。有些政府部門獲得晉升的本地公務員，平均年齡更大過他們外籍同事。可以說職位愈高，情況就愈明顯。由此可見，本地公務員，特別是高級公務員，要花上更多時間，才能晉升到與外籍同事同級的職位。

有人認為外籍公務員一般入職年齡比本地人士高，反映出他們有較豐富的工作經驗，所以他們抵港之後，面對新工作時，會較快上手。這個解釋是有可能的。但本地僱員所具備的一些優越條件，也是絕大多部份外籍公務員所沒有，例如對香港熟悉的程度、對華人熟悉的程度，以及中文能力等等。在這些條件相比之下，看來外籍公務員並不顯得較為突出。不過，我們有否忽略了學歷影響個人升遷這個因素？外地公務員的教育水平，是否一般都高過本地公務員？研究結果令人感到有些意外。在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期，本地高級公務員平均教育水平，明顯高過他們的外籍同事。根據分析顯示，似乎年資愈深，學歷愈高，升職就愈難，這是公務員隊伍的怪現象。

有關公務員士氣問題，我們立法局議員，必須以身作則。曾經有些高級官員向我提及，立法局議員對政府的評論，對他們士氣有很大影響。過往有很多官員（事實上現時也有不少）由於多年來高高在上，抱着唯我獨尊的「做官」心態，對議員的評論或指摘，無論是對或錯，均極力堅持政府是對的。他們認為諮詢和修改政策是導致政府運作效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但他們忽略了政策的正確方向，以及對市民交代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我們議員作為市民代表去監察政府，亦應對公務員尊重，盡量避免作人身攻擊。例如，叫政府部門下次派些「醒目啲」的人員出席會議的言論，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政府高官薪酬高，事務忙，但我在不少場合，發覺他們閒坐在立法局的前廳中，原因不是「偷懶」，而是我們本局一些委員會或草案專案小組不能準時接見他們。我希望立法局議員在這方面能夠改善，以身作則，間接或直接地加強公務員的效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倪議員的動議，匯點 4 位議員都表示支持。但我會集中討論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並探討公務員非政治化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角色。

有關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很多同事已提出不少意見。我想指出的是，過去港府為了殖民地統治的需要，推行一套以外籍人士為主導的銓敘政策。很多高層職位都為外籍人士所壟斷。九七年後，香港須要正式脫離這個殖民地政治體制，未來公務員的體制應由本地公民組成。加速公務員本地化，擺脫過去偏袒外籍人士的傳統，均是刻不容緩的。舉例說，根據人民入境條例，持英國護照的人士，無論在私人公司或政府部門工作，均毋須申請任何工作證，也不用預先申請。他們是無條件居留的，當局先給與他們 1 年居留期限，然後每隔 3 年續期。但加拿大人、澳洲人、美國人及其他國籍的人就沒有這項優惠。他們須申請簽證，否則不能在港工作。很明顯，人民入境條例多年來都是偏袒英國護照持有人。這是殖民地留下來的傳統，我相信這條例會予以修訂，九七年後將不再有這種情況出現。

警務處、律政署及司法機構的本地化步伐仍未符理想。雖然剛才布政司霍德先生說現時有很多職位已由本地人員擔任，但我要告訴各位，首長級 B1 至司級官員的比率，仍然是 2:1，即是兩個本地公務員就有一個外籍公務員。這個比例當然較以前進步，但不要忘记，我們的本地化政策已推行超過 40 年，現在距離九七年只有三年多，我們仍有 2:1 這個比例，實在是過於緩慢。政府須要更積極制訂具體的人力發展計劃，改善目前的情況。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亦應加強監察公務員的招聘和升遷，以落實公務員本地化的目標。

關於公務員非政治化方面，我們匯點重申公務員應維持政治中立，因為這會有利香港的發展。現時由公務員擔任制訂政策的制度，並不理想。我們認為司級官員應該是政治任命的。人選可以是非公務員或行將離開公務員行列的人士。只有這樣，公務員才能真正保持政治中立，才能一視同仁，為每一個市民服務。

最後，我想談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若要維持公務員體制的完整及中立性，我們需要有一個法定和社會認受的公共機構，去擔當監察的角色。若能擴大現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社會層面，可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我們認為委員會的主席應該由社會上有名望而又不屬於任何政黨的人擔任，以替代目前由退休公務員擔任的做法。

在結束之前，我想談談公務員條例。現時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列明了公務員應有的行為和聘用條件等。這些都是政府自己制訂的行政規例，不能與一套完整的公務員法例相比，因為公務員條例可就公務員的角色、職權和行為等提供更佳的法律保護和制約。至於公務員事務的細節問題，政府可按公務員條例制訂附屬規例加以規定。重組後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亦應列入公務員條例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可以困擾公務員大軍，令士氣低落、軍心不穩的各種因素，不單是薪酬和加薪幅度，也不單是本地化和聘用條件。這些糾紛顯然是很複雜，但可以用磋商去解決，雙方面都不妨開誠展開對話。最可怕或最令人困擾的，是一些諱莫如深，令人煩惱但又不可宣洩的事。公務員處境堪哀，是因為他們是夾心政府內的夾心人，所效力的除了現在的政府外，還有將來的特區政府。如果現時的政府心存體諒，容許下屬作好過渡的準備，甚至鼓勵溝通，則當然最好。最怕是這個快將卸任的「波士」對席位戀戀不捨，對員工使用「金剛圈」緊箍不放，那就不免會令員工「左右做人難」，日夕戰戰兢兢，忐忑難安了。

我所擔心就是這個情形可能會發生在本港可敬可佩的公務員隊伍身上。我聽過一個說法甚至有人說過，有一個多年以來的做法（不知是否指令），就是說身至署長級或更高級的官員，如果每次與中方人士，例如新華社人員等有所接觸，不單事前要知會上司，事後又要向上司提出書面報告。我不知道過去或現在有否這事？如果有的話，這做法是阻礙溝通的渠道，更加充分體現了不信任和不理智的猜忌心態，將友好和公正的溝通接觸都扭曲了。我希望這個的而且確只不過是一種過去的傳聞，或者是不再生效的做法。否則，以過渡之日期愈來愈近，在缺乏溝通的情形之下，公務員又怎樣去處理行政過渡的問題呢？而且，隨着中方的預備機構例如預委會，港事顧問等等的成立和愈來愈擴大，更頻密的接觸是無可避免的。

我希望政府可以採取一個公正無私、客觀的心態去看待公務員與中方官員和機關溝通的問題，我更希望見到政府鼓勵這些溝通機會，促進公務員隊伍和行政架構過渡九七的過程。剛才自由黨的同事已經就本地化，就薪酬和退休長俸等事宜向政府陳情。我除了要促請政府要解決這些問題外，更要求政府慎重澄清是否有例如剛才我所述的，不利於公務員的信心及與中國溝通的做法，並解決公務員隊伍的心理負擔。剛才才有議員提到「醒目」的公務員的問題，我現在看下去，在座的似乎全部都是「醒目」的公務員。我覺得「醒目」的人都會知道面對着九七平穩過渡，我們是很需要與中方溝通的。

我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是健全政府的必需基石，亦是穩定社會的「定海神針」，正如動議人倪少傑議員所說：「公務員隊伍對香港的安定繁榮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要維持本港 18 萬多的公務員有良好的工作效率及高昂的士氣，絕不能單靠部門首長擁有一個特別的車牌號碼，更需要的，是政府公平地給與他們應得的薪酬福利、晉升、發揮機會以及工作的滿足感。最近幾個月來，政府與本地公務員團體就海外合約公務員轉制政策展開角力，如果問題未能適當處理，必然會嚴重打擊本地公務員的士氣及影響了社會的穩定。

政府在未經任何諮詢而推出的海外合約公務員轉制政策，雖然聲明只是臨時措施，但明顯是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嚴重倒退，以及刻意使身居要職的高官可自動續約一次，維持了海外公務員一切享有的特權。同時，新政策是將海外人士的身份轉化為本地永久居民，從而變相地將公務員本地化工作變成海外公務員身份本地化的問題。這種改變，必會減慢了本地華人逐步接掌政府高層決策職位的進展，影響到九七年後香港特區政府的結構和運作。

政府在今次事件中最失敗的地方，是在本地公務員對「轉制政策」仍是「慶合合」的時候、在本局未能趕及通過「凍結轉制法案」之前，通過接受兩位海外公務員轉制，明顯是「打茅波」、「偷步」的小動作，顯示了政府是希望製做一個既定事實，當本地公務員的強烈反對「無到」，當本局「無料到」，對此我覺得遺憾。這個小動作最嚴重的影響，是政府將仍未得到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解決的外籍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單方面作出詮釋，意圖迫使中方接受，將整件事提升至一個政治層面。或者，這才是香港政府提出轉制政策的真正目的。

新轉制政策與本地化政策實在是背道而馳。我們對外籍公務員是應該公平的，但他們的利益不可建築在本地公務員痛苦之上，更不可因此而破壞了本港的平穩過渡。為免事件進一步惡化，政府要立即將轉制凍結，加快本地化的步伐及推展得到公務員支持的長遠政策。今年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動議撥出 70 億元作為長俸基金。那些雖然數目不甚足夠。但卻是一個好的開始，使公務員隊伍更有信心繼續為本港服務。大概在一個月前，9 個公務員團體到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申訴有關九零至九一年度加薪幅度不足問題，突出了公務員與政府之間原來存有的矛盾。政府應從速考慮解決的方法。例如設立仲裁委員會去解決問題，以免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造成雙方的積怨。在現時過渡時期，維持公務員的穩定和士氣，使他們能安心工作，秉承以往一向有效和積極工作效率，對香港安定繁榮和平穩過渡，實在莫大裨益。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的成功是一個奇蹟，由一個荒島發展成爲一個有 600 萬人居住及工作的主要國際金融商業中心。雖然這項奇蹟是香港人努力工作、創新和經營企業的成果，但如果沒有一個好的政府，香港便不能取得今日的成就。我們實在很幸運，有一支如此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爲使香港繼續繁榮昌盛，我們必須在未來歲月，保持香港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效率和廉潔。

正如我在多個場合所說，我們有一支一流的公務員隊伍及一些最優秀的公務員，他們之中有些雖然不是中國人，卻以香港爲家。我們的公務員在廉潔、效率及技能上，即使勝不過其他國家的公務員，但也可與他們媲美。雖然我們以往沒有代議政制政府，但政府的政策一向都有考慮民意，並明智制訂及有效率地執行。

在政策的決定及執行上，無可避免會有錯誤。雖然在我們與政府接觸當中，偶然會遇到一位工作表現未能達到政府及社會要求標準的公務員，但這是現實生活，因爲香港有超過 18 萬名公務員。我們不能期望每名公務員都能提供最佳質素的服務。我們須接受人皆有錯的事實，雖然我們必須設法避免及盡快矯正錯誤。

當然，有些錯誤可能會令人沮喪。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不明朗，及「本地人」一詞沒有定義，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公務員本地化的事，已談論多年。我們最近才醒覺，經過這麼多年，我們仍不十分知道究竟在談論甚麼。我們不但以往不知道，甚至現在仍未知道「本地人」一詞的實際意思。

有人不禁會問我們在過去有否充分注意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如有的話，我們應早已知道和處理了這問題。這項政策的不清晰，不但對本地公務員不公平，對那些以海外合約條款受聘，但以香港爲家的公務員亦不公平。我們必須盡快訂出明確定義。我認爲公務員本地化一詞不僅指只有華裔公務員才可留在公務員行列，那些有所需技能及希望以香港爲家的外籍公務員亦應獲准繼續留任。我同意有些外籍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未達應有水準，故應由他人替代。但我們亦有不少曾對香港作出重大貢獻和具有所需專業知識的外籍公務員。故此，正確的做法是准許這些公務員以本地條款受聘，繼續爲香港服務。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應准許其他非華裔的人士繼續留在公務員行列，否則便是錯誤的做法。故此我支持政府的政策，准許一些外籍公務員以本地合約條款留任。

職業保障及美好的事業前途對公務員的士氣固然重要，但單此不足以維持高昂士氣。人的本性是於做得好時，希望有人讚賞或表揚。公務員也不例外。可是人的本性亦是傾向於對人投訴多於讚譽。這對本局議員而言，尤爲真確，因爲我們毋須負起管治香港的艱鉅任務，而我們的主要責任是監察政府的工作表現，以作制衡。故此，我們傾向於注視缺點，以及未能完全符合本局期望之處。這偏於一面的做法，令人以爲我們不欣賞公務員的努力工作。這印象又因爲須使用苛刻說話，以吸引傳媒注意及爭取政治分數而進一步加強。對於受的一方，這是很令人洩氣的。雖然沒有公務員公開承認此等批評影響他們的士氣，但私底下我有不少做公務員的朋友，有些是非常高級的，對此感到沮喪。幸好對香港而言，他們仍維持專業精神，繼續盡忠職守，執行職務。我唯有對這些最優秀的男女公員致以最高的敬意。

如果本局真正相信政府士氣是重要的話，我們亦應盡自己的本份。我們要有勇氣於應稱讚政府時稱讚，及於應支持政府時支持。唱反調及永遠走大眾路線並非負責任的管治香港方法。

主席先生，如果沒有本局的支持，公務員隊伍便不會有效率、不會有高昂士氣及不能有效地履行職責。為香港的利益著想，我們須以夥伴方式辦事。香港人有權要求我們採用這夥伴方式。主席先生，鮑磊議員對公務員隊伍作出了一些非常中肯的評論，並就改善公務員效率的問題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議。我完全贊同這些評論及意見。今次是霍德爵士最後一次以布政司身份出席本局的會議。他畢生為香港服務，建樹良多，我希望把我對他的深厚謝意紀錄在案。香港很幸運有如此優秀的布政司。我祝他在今後的歲月，諸事順遂。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要求我代他說他亦有同感。

謝謝主席先生。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倪少傑議員提出這項動議，因為這給我一個寶貴的機會，可以向全體公務員男女同事致意，而這實在是他們應得的。

正如布政司剛才說，我們太容易忽略公務員對香港民生所發揮的重要性，並視之為理所當然。事實上，公務員對香港的安定繁榮極為重要。我很高興這個事實在動議中獲得承認。

政府對公務員隊伍寄以厚望，要求他們士氣高昂。我們已下定決心，要確保公務員繼續以任職政府為其長遠事業，並且以積極態度，面對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的日子，只要他們知道，市民很重視他們的貢獻。為求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已做了大量工作，目前仍不斷在做。稍後，我會回應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各點意見。

我不會佯稱公務員對未來毫無憂慮：其實大家都有憂慮。無疑，公務員正面對從未遇過的轉變期：

- 首先，我們須適應市民對服務所抱的更高期望。他們期望獲得迅速、高效率和殷勤的服務，這是理所當然的，而我們亦盡力達到他們的要求。我們在所有須與市民接觸的政府部門，推行服務承諾計劃。正如鮑磊議員所說，我們仍須做更多工作，而我們正朝着這個方向前進。
- 第二，本局議員亦為公務員增加不少壓力。我們當前的政治環境，與數年前截然不同，公務員在面對這些挑戰時，依然能夠應付裕如，表現出色。
- 第三，香港的主權將會移交中國，各位議員已就這事的多個方面進行討論。無疑，無法預知的事情尚有不少。現在就看一看我們實際上已辦妥的事情吧。

## 退休金和退休金保障

首先，在過去 10 年，我們已作出很大努力，務求為公務員提供退休金保障。倘若有人指我們沒有盡力滿足這方面的合理要求，我會感到十分困惑：

- 在政府的主動下，現時退休金是一項法定權利，可依法從一般收入扣除。
- 同樣地，每年的退休金增幅須與通脹率看齊，也訂明是一項法定權利。
- 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明確作出保證，不論公務員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公務員退休金將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繼續發放。
- 總督在上月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我們會設立一筆數額達 70 億元的退休金儲備基金。根據我們任何的標準來看，這都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款項。稍後，我們會就有關細節與員方進行磋商，我並會提出一點，就是退休金開支佔政府每年運作開支的百分比，預計僅會維持於 4%至 5%之間，而政府有足夠能力應付有關款項。

## 公務員本地化

近日我們談論過很多有關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而多位議員亦一再以此作為其演辭的主要話題。坦白說，大家似乎無法就這個問題作出理智的分析，我對此感到失望。

香港政府決心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這個政策每天都在落實中。我們給與本地人優先聘用機會。舉例來說，去年在 11300 多名新聘人員中，只有 85 名是從海外招聘 — 遠遠少於 1%。

鑑於較早時布政司在辯論中提出有關填補高級職位的其他數據，以及他就填補主要官員職位作出的保證，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實在不言而喻。雖然各部門的進展並非一樣，我們已表示準備採取一如最近在律政署及法律援助署公布的特別措施。

我們必須正視一個事實，就是聘用公務員的傳統制度把公務員分為所謂本地人員和海外人員，這個做法不但已經過時，而且在某些方面亦可能會與人權法有所抵觸。

我們會分兩個階段處理此事。第一個階段是當局於七月公布的臨時措施，根據這項措施，現正按海外合約條件受聘的合資格永久居民，只可申請按本地聘用條件續約一次。請大家注意，這並非等同說他們是本地人或其申請會獲自動接納。因此，這方面從來也沒有既成事實。第二階段是在上月公布的諮詢工作，諮詢文件建議撤銷本地聘用條件及海外聘用條件，並為日後新訂一套劃一的服務條件。其中部份工作，是界定何謂「本地人」，因為目前我們沒有「本地人」的定義。

為了應付未來所需，我們必會經過一個痛苦的過程，而事實上亦如是。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毋須這樣做，或我們應該放棄。事實上，我們必須依循這個方向前進，為未來奠定穩固的基礎。這些工作完成後，我們將有一個更健全的公務員架構，以及有更好的裝備，從容應付未來的挑戰。

很可惜，似乎總有些人寧可沿用一套他們認為更加熟悉的傳統制度，儘管該制度有某些地方令人非議。我所指的當然是關於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以圖阻止永久居民根據臨時措施第一階段，轉以本地條件聘用。這些議員這樣做，我質疑他們是否說永久性居民並非香港人。若是，為何他們並非香港人？我應該指出，基本法訂明永久性居民其中的一項權利，便是持有永久身份證、有權在本港居留、投票及參加選舉。基本法亦指出，特區政府須聘用永久性居民。我們已清楚表示，我們準備採納基本法內有關「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我們現正等待中英雙方完成他們就如何令本港人民入境條例符合基本法一事在聯合聯絡小組進行的磋商。因此，請容我說，儘管困難重重，我們也不應倒行逆施，我們必須向前邁進。現在是我們正視並解決這些棘手問題的時候。只要我們向前看，定必能夠圓滿解決問題。

最後，關於這個事項，不要忘記公務員本地化對於絕大部份的公務員來說，並不是一個問題。這情況本身亦足以顯示多年來我們的工作進展。

### 公務員的士氣

此外，最近還有其他頗受市民關注的事情；有些人把這些事情形容為可顯示政府內部出現不尋常的分歧。老實說，這些言論與事實之間的差距，對作出這些言論的人士的信譽無補於事。

我相信公務員的「工作士氣」仍然十分高昂，請容許我用「工作士氣」這一個詞。雖然公務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並要承受各種不同的壓力，但他們有能力應付挑戰，並表現出高度的專業精神，認真忠誠地工作。在這裏我可以指出，與我們廣泛存着的誤解相反，現時由辭職等原因引致的公務員流失率已差不多到達歷史低點，而且比私營機構一般的流失率還低很多。大批人士正等待投身公務員行列，而他們亦不會急於離去。因此，我們所做的一定沒錯。

至於一般的士氣，即美國人所說的「感受」問題，所牽涉的事宜甚廣。士氣問題須視乎管方在領導和支援屬下人員方面是否勝任，是否可以滿足員工日常的合理需求及期望。

爲了助長和諧的氣氛，以及滿足公務員的合理期望，我們已再次做了大量工作，而且目前正繼續進行這些工作。我想舉幾項我們最近完成的工作，請各位議員包涵。這些工作雖然規模小，但卻很重要。但我亦可以說，有些工作的規模也不是這樣細小：

- 一九九二年五月實施的一連串措施，已成功解決初級警務人員的招聘和挽留問題。
- 在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方面，我們已加設牙科手術椅，並會在一九九四年增設一間新的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
- 今年我們在使用假期和旅費津貼上更加靈活，並已提高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靈活性。

- 我們在員工關係方面已下了不少功夫。舉一個或兩個例子：一九九二年推出了退休紀念品計劃；一九九一年提高了公務員建議書計劃的獎金上限；並提高了員工濟急基金的最高補助金額。

上月舉行的慈善步行籌款活動，共有 12000 名公務員出席，為公益金籌得善款九百多萬元，這正好反映出員工關係良好，公務員士氣高昂。

- 我們在一九九零年推出新措施，讓公務員可以擁有自己的物業。這項措施大受歡迎，不過，由於樓價急劇上升，計劃的成效因而受到影響。我們理解到公務員非常關注這個問題，而我們的反應就是檢討現行的房屋福利。我們會於本星期五，要求議員批准對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略作改善。此外，我們亦已着手檢討居所資助計劃。在紀律部隊方面，我們一向都致力確保他們居住問題受到重視。各位議員亦正視這個問題，並已在上週批准撥款 26 億元，為紀律部隊人員購置更多宿舍。
- 本年二月，我們已改善有關遺屬恩俸金的安排，最近並設立了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 最後，也是我們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正如布政司曾提及，我們已着手提供更多課程，以加深公務員對中國事務及普通話的認識。這些課程對公務員在過渡期間的工作非常重要。此外，請容我補充一點，就是政府積極鼓勵加強公務員與中方官員的接觸，並且在北京舉辦課程，而雙方官員亦為了熟習對方情況而不時互相探訪及進行職務探訪。在中國研習課程方面，當有適當的講者及課題時，我們亦會邀請中方官員及學者向公務員直接發言。我們正迅速擴展這方面的課程，實在遠遠並非如一位議員所說的門面工夫而已。

能影響全體公務員日常工作及更直接影響他們的士氣的因素，並非頭條報導的零星事件，而是我剛才概述的一切措施，以及體恤員工的管理階層。我相信上文所列的措施雖然並非詳盡無遺，但正好表達出我們對公務員的誠意和關心。

## 政治化

有些議員提及公務員政治化的問題，以及政治化所帶來的危險。我敢說一直以來公務員都是保持政治中立的，而我們既沒有意圖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這種情況。我很高興議員都知道保持政治中立的價值。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有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方面，我恐怕議員可能因不熟悉委員會的工作而對其認識不深。至於委員會擔當的重要角色，其中一項主要任務便是確保聘用公務員時沒有政治干預。此外，委員會亦積極監察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沒有計劃改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角色。

## 薪酬

有些議員提到薪酬的問題，並建議我們將這個問題交由第三者仲裁。

政府就公務員薪酬而公布的政策，就是公務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應該全面與私營機構的良好僱主所提供的薪酬條件看齊。我們沒有違背這項政策，而且亦沒有證據顯示公務員的薪酬較私營機構的僱員落後。相反地，有人曾批評公務員享有較佳的待遇。

每年的酬薪調整是根據既定機制決定，並經由行政局及財委會批准。這些都是已確立的決定。由於各次薪酬調整都是互不關連及獨立進行的，政府沒有責任補償往年調整的不足。

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只有在牽涉到主要政策問題以及符合公眾利益時，進行仲裁才是合理的。但是，我們很難說今年的薪酬調整是不合理的，而市民大眾亦不支持這個論調。

## 員工糾紛

主席先生，有關個別員工糾紛，我不能不談有關士氣的問題，及對陳偉業議員就社工助理提出的各點作出回應。如果說我們或社會福利署沒有竭盡所能滿足員工的要求，實在十分不對。該署已加強培訓及加設供員工晉升的職位，並與職工會舉行多次會議。至於該署提出設立檢討小組的建議，則仍然有待省覽。社工助理可根據該項建議展開談判。我知道議員將於明早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商討這個問題。但是，我可以向他們保證，我們採取的態度一直是冷靜及合乎邏輯的，而我敢說，在處理員工關係方面，特別是規模這樣大的機構，我們的紀錄甚佳。我們相信這個機制的運作相當良好。

## 總結

總括而言，主席先生，公務員的表現實在比一些人所想像的優勝很多。過渡期的確為公務員帶來挑戰，但有目共睹，公務員都能應付裕如。

當然，有些批評是正確的，而對於合理的批評，我們都作出適當的回應。但如果公務員經常受到負面的批評，及遭受一些不負責任的人亂提意見，對他們的士氣實在是最致命的打擊。請恕我說，本局有時已超越了本身的範疇，過份介入有關公務員的管理問題。

現時公務員最需要的，便是希望繼續肩負他們已做得很好的工作，並且能夠不時獲得少許鼓勵。這並非奢望，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將這訊息緊記於心。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倪少傑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還有 45 秒時間。

倪少傑議員（譯文）：是的，我只說兩句。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同事就我今日的動議踴躍發言，相信政府已可清楚看到，這個問題對香港是有深遠影響的，而本局各位議員，亦在這裏表達了極度的關注。

首先我同意黃匡源議員剛才指出我這個動議背後的意義，是蘊藏了對我們公務員有無限的敬意，正因為是他們緊守崗位，為我們有秩序的日常生活分擔憂慮……。

**計時器顯示時間為 45 秒**

主席（譯文）：倪議員，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根據會議常規，我得着令你停止發言。

倪少傑議員（譯文）：我還有幾分鐘？

主席（譯文）：你已沒有時間了。（眾笑）

倪少傑議員（譯文）：沒有時間？不要緊，我已說完，謝謝。

主席（譯文）：倪議員，你曾有 45 秒時間。對不起，這是會議常規。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惜別辭**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擔任布政司及本局首席當然議員已有 7 年時間的霍德爵士今天榮休了，對於他的功績，我們深表讚揚。

霍德爵士於一九八零年六月以新聞司身份加入本局，其後，他亦曾以房屋司及銓敘司的身份在本局服務。

霍德爵士在本局服務的 13 年，適值為本局歷史上最重要的一段時期。我無須詳談這點，而現階段對本港憲制發展的重要性亦無須我多費唇舌。

我們很榮幸能夠得到霍德爵士為本局服務，並在本局的發展過程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在這個關鍵的時候，本局沒有議員會感受不到此刻的重要性。我相信霍德爵士定必與所有本局議員一樣，都體會到為本局服務是一份光榮。

對於霍德爵士一直盡心盡力處理職務，以及他在這方面的出色表現，我們都深表謝意。

雖然霍德爵士離開本局，但他將會出任香港政府駐英專員，繼續為本港服務。我深信各位議員都會和我一同祝賀霍德爵士伉儷在未來的歲月，生活愉快、多姿多采。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身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我亦應略掇數言，認同你對霍德爵士的惜別。

每逢話別之際，我們總不免憶念起大家一起共渡的快樂時刻。霍德爵士是以布政司的身份最後一次在這裏與我們見面，我肯定大家也不會忘記在我們的小小挪亞方舟中所發生的趣事，裏面有老虎、鴨子和恐龍；以及在各種運動比賽、晚宴和接待會中的樂趣；甚至亦不會忘記我們彼此間有意見相左、取捨不同的時刻。

霍德爵士在各處各地的不同事業上都有浮沉休咎的遭遇，但我們都知道不用多久，他對香港的留戀又會再把他帶回來，可能是以短暫旅客的身份，或是永久居民的身份，假如我們可以弄清「永久居民」的定義。（眾笑）

任何人如果像霍德爵士一樣在這裏居住了那麼長的時間，定必會視香港為家。我肯定以霍德爵士夫人多年在港的公益服務，對於香港亦會抱有同樣的感情。

倫敦辦事處是霍德爵士曾踏足的故地，所以他對任期內的工作必然駕輕就熟；而倫敦動物園內各式各樣的飛禽走獸都會令他回想起在港的故居。

我們將會惦念霍德爵士在這些年來以不同的姿態出現，首先是布政司，其後是總督的身份。由於他經常以這兩種身份出現，他有時候大概也忘記了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正如有時我們也忘記了稱呼他為布政司，還是總督先生。

我深信我的同事會與我一起祝福霍德爵士伉儷和家人，在倫敦有一段非常愉快的生活和一個十分美滿的將來。（掌聲）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四十九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警方並沒有就一九九一年區議會選舉進行類似一九八五及一九八八年所進行的調查，亦沒有就九一年立法局選舉進行任何調查，因為已沒有這樣的需要。據一九八五及一九八八年的調查顯示，並無證據證明三合會有組織地滲入區議會。現行的選舉法例已訂有相當嚴格的規定，足以確保有關議會及議局是公正信實的組織，而且具備公信力。

